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号文同意注册，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01.91 亿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9.4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9.7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1,447.58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54.03 万元、32,193.93 万元和 40,894.77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子公司丝路重组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拟受让成都长波数码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旭光科技 25,700,000 股股份，并在股权受让完成后经过法定程序，由丝路重组公司及其指定方将旭光科技的总股本从 66,000,000.00 元增加至 105,150,000.00 元。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前，成都长波数码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旭光科技 38.94%的股权。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丝路重组公司及其指定方合计持有旭光科技 61.67%的股权，为旭光科技的控股股东。

根据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末，旭光科技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63,742.96 万元，净资产为 21,785.2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为 10.03%和 7.30%。2020 年度，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103,287.51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1.30%。

收入规模上，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中来源于旭光科技的收入占比为 47.04%，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业务板块上，旭光科技主要收入来源为 WiFi/BT/物联网产品模块、电子调谐器、矢量变频控制器、军工产品的生产和加工，本次资产整合工作完成后，发行人收入结构存在一定的变动。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表：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0 年主要经营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化率
营业收入	54,348.90	24,567.48	121.22
营业成本	27,359.89	16,399.81	66.83
营业利润	32,521.53	9,282.84	250.34
利润总额	32,743.08	8,885.91	268.48
净利润	23,358.91	6,955.26	235.8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升发行人财务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的同时，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2022 年 1 月，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管理的 19 家标的企业股权划转给发行人，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将管理的 1 家标的企业股权划转给发行人，上述股权划转无需支付对价。

发行人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对其中 18 家达到控制的主体进行了并表，并表前后的经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1 年主要经营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化率
营业收入	565,303.77	54,348.90	940.14
营业成本	431,310.07	27,359.89	1,476.43
营业利润	73,942.54	32,521.53	127.36
利润总额	73,717.48	32,743.08	125.14
净利润	60,338.31	23,358.91	158.31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65,303.77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510,954.87 万元,增幅 940.14%,主要为发行人新增研究所产品销售板块和检测及技术服务板块。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431,310.07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幅 1,476.43%,营业成本增加系发行人新增以川机集团为主的研究所从事生产销售业务和多个研究所从事的检测及技术服务所致。

发行人承接 18 家并表的划转企业股权未对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和公司基金管理主业发展规划方向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得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构成结构产生变化,较大程度提升发行人财务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三) 评级变动风险

本次债券无评级,发行人有效期内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四) 应收账款增长过快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15.11 万元、157,448.20 万元、188,676.02 万元和 224,404.67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系发行人自 2021 年以来创新“基金+”多元业务合作,积极拓展产业板块,合并旭光科技新增电子元器件业务、新设华盈物资和海南公司从事供应链业务、接收经信厅及科技厅管理的 18 家并表的标的企业新增生产销售业务等,使得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增加过快可能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并可能因为无法回收形成坏账,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侵蚀利润。

(五) 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5,435.54 万元、110,002.72 万元、139,496.57 万元和 58,836.3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20%、19.46%、19.38%和 22.64%，规模占比较大但呈下降趋势。期间费用主要为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管理费支出主要为人员报酬及日常经营支出，符合所在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管理特点，但过高的期间费用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经营性和投资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930.74 万元、-50,355.43 万元、34,551.63 万元和 10,480.8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568.74 万元、-1,183.17 万元、-124,174.15 万元和-2,415.4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波动趋势，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七）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271.17 亿元，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32.61%，净资产 169.75 亿元，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70.86%。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41.25 亿元，同比减少 30.3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实现净利润 5.50 亿元，同比减少 15.92%。2021-2023 年发行人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14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依旧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发行条款：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

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不涉及调整债券偿付期限或利率的含权条款的相关安排。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

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次债券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根据《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机构关注事项如下：

1、公司所投资项目存在一定规模关注及不良类项目，需关注其后续风险化解进度及回收情况；

2、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较多，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八）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置换发行人股权出资款，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履行规定的对外报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九）违约事项与争议解决条款。若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一、本次债券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投资者保护条款。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十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十二）受托管理协议。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申万宏源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申万宏源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释义	16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2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0
（一）财务风险	20
（二）经营风险	23
（三）管理风险	27
（四）政策风险	29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30
（一）利率风险	30
（二）流动性风险	30
（三）偿付风险	30
（四）偿债保障风险	31
（五）资信风险	31
（六）评级变动风险	3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2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2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3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33
（二）登记结算安排	33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33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33
三、认购人承诺	3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5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4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4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4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4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8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5
（一）股权结构	55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56
（三）实际控制人	5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7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57
（二）参股公司情况	60
（三）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或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60
（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6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71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71
（二）内部管理制度	79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81

(四)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82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82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2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83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权和债券	8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5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85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86
(三) 主要业务板块	89
(四)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所面临的竞争格局	164
(五) 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82
(六) 公司的发展战略	184
八、媒体质疑事项	18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8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88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	188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88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90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19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94
(一) 财务会计信息	194
(二) 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204
(三)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20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211
(一) 资产结构分析	211
(二) 负债结构分析	242
(三) 现金流量分析	251
(四) 偿债能力分析	255
(五) 盈利能力分析	256
(六) 关联交易情况	267

(七) 对外担保情况	270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70
(九) 受限资产情况	27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72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272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272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272
(三) 2021 年至今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27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79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279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280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280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28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82
第八节 税项	283
一、增值税	283
二、所得税	283
三、印花税	28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85
一、信息披露义务	285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85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89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90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9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91
一、偿债计划	291
二、偿债资金来源	291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91
（一）畅通的融资渠道	291
（二）变现流动资产	291
（三）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292
四、偿债保障措施	292
五、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293
（一）资信维持承诺	293
（二）救济措施	294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95
一、本次债券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29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95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297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313
一、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31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313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336
一、发行人：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6
二、牵头承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36
三、联席承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
四、律师事务所	337
五、会计师事务所	337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338
七、受托管理人	338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339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339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40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366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366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36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产业振兴基金、四川振兴集团、四川振兴、四川产业振兴集团	指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政府、实际控制人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发展、控股股东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制法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交所/上市交易场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银保监会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机构	指	四川省财政厅
国资委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信厅	指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科技厅	指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国辰基金	指	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盈创投资	指	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展股权公司	指	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盈耀管理公司/四川盈耀	指	四川盈耀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融发展公司/四川产融	指	四川产融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恒得振兴	指	成都恒得振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浩管理公司/四川鼎浩	指	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管理公司/四川创新/川创投	指	四川创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丝路重组公司	指	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川管理公司/四川兴川	指	四川兴川重点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和信管理公司/四川和信	指	四川和信振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府华振投资中心	指	成都天府华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振项目公司	指	成都天府华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盈耀创新投资中心	指	成都盈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融创	指	四川振兴融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盈溪投资中心	指	泸州市纳溪区盈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纳中项目公司	指	泸州市纳溪区纳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聚信/聚信管理公司	指	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融汇	指	西藏聚信融汇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玖紫公司	指	四川玖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聚信致远	指	四川聚信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众信管理公司/四川众信	指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色新材料	指	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上实	指	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润恒投资/四川润恒	指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壹通股权	指	四川壹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控发展	指	成都金控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勤智数码	指	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源矿业	指	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德原化工	指	河南德原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农大高科	指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昇投资	指	四川日昇投资有限公司
汇诚能源	指	成都聚信汇诚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旭光科技	指	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盈物资	指	四川振兴华盈物资有限公司
长波数码	指	成都长波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海南公司	指	川振兴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川机集团	指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新里程	指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	指	凭借专门的知识与经验，运用所管理基金的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的规定，按照科学的投资组合原理进行投资决策，谋求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断增值，并使基金持有人获取尽可能多收益的机构
私募股权投资	指	通过私募形式募集资金，并将资金投入非上市企业获得股权，通过上市、并购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的行为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直投/直接股权投资	指	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对企业投资
管理费	指	基金管理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以基金认缴或者实缴份额、又或者是以累计完成投资金额或者剩余投资金额为基数向基金收取的费用，通常按照年度收取
政府引导基金	指	是指由政府出资，并吸引有关地方政府、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不以营利为目的，以股权或债权等方式投资于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或新设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以支持创业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首期基金	指	2011 年 5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组建方案的批复》（发改

		财金〔2011〕1112 号），同意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按组建方案设立，其中一期基金首期出资 52.3 亿元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增长过快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15.11 万元、157,448.20 万元、188,676.02 万元和 224,404.67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系发行人自 2021 年以来创新“基金+”多元业务合作，积极拓展产业板块，合并旭光科技新增电子元器件业务、新设华盈物资和海南公司从事供应链业务、接收经信厅及科技厅管理的 18 家并表的标的企业新增生产销售业务等，使得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增加过快可能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并可能因为无法回收形成坏账，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侵蚀利润。

2. 资产价值不稳定性和投资亏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5,898.99 万元、41,693.36 万元、57,624.74 万元和 33,654.27 万元，均为盈利状态，但由于市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所投资的新里程和国金证券亦曾在以往年度出现亏损较多情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新里程项目和国金证券项目账面浮亏金额分别为 35,233.24 万元和 29,418.75 万元。该部分项目账面浮亏情况已在发行人账面充分反映，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里程项目已完成破产重整程序，发行人以 1.3 元/股的价格获得了 1 亿股重整份额，摊薄了发行人的初始投资成本，随着新里程重整工作的完成，股价回升，发行人已在二级市场以高于成本价的价格逐步减持实现浮盈。但随着未来宏观环境及市场的波动导致部分被投资单位经营不善，不排除导致发行人部分资产公允价值出现大幅变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经营情况的可能，故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业绩和收益不稳定的风险。

3. 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5,435.54 万元、110,002.72 万元、139,496.57 万元和 58,836.3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20%、19.46%、

19.38%和 22.64%，规模占比较大但呈下降趋势。期间费用主要为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管理费支出主要为人员报酬及日常经营支出，符合所在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管理特点，但过高的期间费用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4. 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5,898.99 万元、41,693.36 万元、57,624.74 万元和 33,654.2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21 年度，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27,354.41 万元，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5,265.79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中，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6,446.56 万元，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29,763.94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中，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22,376.03 万元，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34,879.02 万元。通常来说，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退出渠道和发行人的退出计划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风险。

5. 经营性和投资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930.74 万元、-50,355.43 万元、34,551.63 万元和 10,480.8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568.74 万元、-1,183.17 万元、-124,174.15 万元和-2,415.4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波动趋势，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 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参股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资金往来，若应收单位的经营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大可能使得发行人净利润和净资产波动变化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7,372.83 万元、1,006.56 万元、8,920.89 万元和-25,639.40 万元，2021 年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为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的增值。如未来市场行情变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净值将随之波动变化，发行人净利润和净资产也将随之波动变化。

8. 报告期内存货总额大幅增长，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845.19 万元、207,386.65 万元、256,299.83 万元和 259,312.65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旭光科技和经信厅及科技厅管理的共 18 家并表的标的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后的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等存货纳入合并范围、四川产城公司开发的龙泉康养项目和西部股权基金基地项目逐步开展，开发成本大幅增加及供应链业务开展后的库存商品大幅增加所致。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增长较快，并且相关房地产项目受到经济形势和市场政策影响较大，如市场环境恶化，发行人存货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9. 发行人贸易板块毛利率较低且营业收入核算方式依赖于管理层判断风险

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由二级子公司四川振兴华盈物资有限公司及川振兴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经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链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182,295.76 万元、256,004.95 万元和 19,618.0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00%、1.02%、1.74%和 1.36%。发行人贸易板块毛利率较低，整体盈利能力较差，若未来贸易板块经营出现波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当前贸易业务营业收入的核算方式依赖于管理层判断，若未来管理层调整贸易板块营业收入核算方式，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则发行人营业收入将出现大幅下降，存在一定的影响。

10. 供应链业务资金占用风险

发行人供应链业务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14,033.38 万元；库存商品为 46,790.68 万元，预付款项中林绿安(上海)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6,974.50 万元，贵州百里杜鹃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73.44 万元，陕西华美通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684.83 万元，上述科目资金占用合计 73,556.83 万元，占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的 28.25%。因此，发行人在供应链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资金占用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11. 最近一期收入利润水平大幅下降风险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59,885.40 万元，同比下降 37.73%，主要是由于供应链业务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净利润为 28,213.65 万元，同比下降 59.04%，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净值波动，导致最近一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到-25,639.40 万元。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水平及利润水平大幅下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周期性的波动，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重要的影响。

2. 市场竞争较大的风险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我国股权投资行业竞争激烈，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同时基金管理及咨询服务业务发展模式趋同性较高，同质化竞争较严重，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电子元器件行业自 2023 年以来受行业周期下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市场需求不振等因素影响，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同质化竞争激烈、部分基础材料依赖进口及外来资本的冲击也给机械密封市场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供应链行业产业集中度高，且受对外贸易政策调整影响，竞争趋于激烈。

3. 项目投资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红原天域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的其他股权转让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这部分项目投资时间较早，且均作为原告通过起诉收到法院支持性判决，目前正在逐步回收中，不存在进一步计提坏账的敞口风险。此外，未决诉讼及或有事项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市场形象，可能会带来一定损失。

4. 投资项目退出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金管理业务以及咨询服务业务，同时负责首期基金退出工作。发行人首期基金及管理的下属基金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在项目的退出阶段，主要是通过被投资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购重组、控股股东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退出方式有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退出渠道影响之外，股权投资行业普遍

面临着投资项目不能按约定退出的情况。为维护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的利益，一般采取展期、调整股权比例、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发行人的所投项目不排除出现项目退出困难、投资资金难以收回的风险，可能将采取展期、调整股权比例、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将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造成负面影响。

5. 项目投资的风险

项目投资存在风险，在项目的选取、尽职调查和决策等环节要求执行者和决策者具备很高的专业能力和审慎判断。同时，宏观经济环境、政策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也会对投资标的后续运营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投后管理对项目的顺利推进也至关重要。另外，项目最后的退出路径是项目收回本金获取收益的关键。因此发行人的基金业务板块存在一定风险，对从业人员的专业审慎有较高要求。

6. 担任普通合伙人可能导致的无限连带责任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其管理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中均担任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以实现高额的投资回报率，并收取合伙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分成。但同时，作为普通合伙人，需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除自身经营风险外还将承受合伙企业的经营风险，合伙企业的经营不稳定性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7. 对赌和回购条款执行的风险

公司首期基金及管理的下属基金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针对部分已投项目设置了对赌和回购条款，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如已投资企业未达到约定的要求，公司将有权执行相关对赌条款和回购条款。但相关对赌和回购条款一般是在企业经营状况不佳时触发，届时大股东或企业是否有能力履行对赌或回购条款中的相关义务不能确定，如不能履行，公司的业绩和利益将受到一定影响。

8. 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四川省是我国西南地区经济发展较为迅速和活跃的地区之一，区域内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群集，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较大，为省内基金投资提供了扎实的市场基础。发行人有相当比例的业务集中于四川省内，较高的区域集中度可能导致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区域经济形势及企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9. 突发事件带来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核心成员不能履行职责等。若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需求和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相关性，国内外经济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电子元器件业务上下游产业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旭光科技从事的电子元器件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43.54%和 48.39%，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电子元器件的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70.64%和 71.46%，电子元器件业务板块主要的国内销售客户为国内知名厂商，主要的外贸出口客户为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品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美国三星(IPC)、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元器件供应商。上下游产业链集中度较高，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如果主要供应商无法正常提供原材料或者主要客户不再采购电子元器件都将会对公司的电子元器件业务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11. 供应链业务供应商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华盈物资和海南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业务。2023 年度，华盈物资和海南公司供应链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80.27%和 82.37%，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9.64%和 78.73%，供应商和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供应销售产品为能源商品、化工原料、金属原料、农副产品等大宗商品，单体采购量及销售量大所致。如果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供应链业务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2. 重组整合风险

(1) 并购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丝路重组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同成都长波数码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刘红莲和持股会代表欧春梅所

签订的《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丝路重组公司拟受让成都长波数码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旭光科技 25,700,000 股股份，并在股权受让完成后经过法定程序，由丝路重组公司及其指定方将旭光科技的总股本从 66,000,000.00 元增加至 105,150,000.00 元。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前，成都长波数码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旭光科技 38.94%的股权。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丝路重组公司及其指定方合计持有旭光科技 61.67%的股权，为旭光科技的控股股东。根据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0 年度，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103,287.51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1.3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丝路重组公司及其指定的成都振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上述股份受让和增资事项，上述事项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经信厅及科技厅管理的共 20 家标的企业全部或部分国有产权划转及承接事项

按照中央和四川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38 号）、《财政厅、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资〔2021〕118 号）、《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脱钩划转企业国有产权移交备忘录》等文件精神，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管理的 19 家标的企业股权划转给发行人，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将管理的 1 家标的企业股权划转给发行人，上述股权划转无需支付对价。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 18 家并表的划转企业合并口径合计总资产 428,249.57 万元，净资产 282,005.05 万元，2021 年度合并口径合计营业收入 186,448.71 万元。发行人承接 18 家并表的划转企业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截至 2021 年末，18 家并表的划转企业合并口径合计总资产和净资产占发行人比例分别为 47.07%和 51.22%，2021 年度合并口径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例为 343.06%，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重组事宜已进行完毕，已全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由于资产重组完成后，各项新注入业务需逐步协同发展，且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业务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对发行人业务整合能力及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后续发行人无法有效整合现有业务体系，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整合后协同效应能否实现最大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上述标的公司并入发行人后，资产、人员均需要一段时间调整，若发行人未能良好整合标的公司资产和人员，或子公司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未能正常履行，可能对标的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 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完善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良好。但随着公司的发展，资产和业务规模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完善并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由此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发展，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 经营模式调整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 在管项目数量多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的项目较多，在管项目对公司投后管理能力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基金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未来投资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能否有效管控项目风险，对经营业绩等影响较大。

4. 人才流失的风险

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募、投、管、退”各环节均需要拥有专业、丰富经验的人才。特别是在基金“投”的环节，需要经验丰富的投资经理从事项目的尽职调查、筛选、投资价值分析判断、交易条款的设计与谈判等有很强专业性的工作。公司成立至今虽时间不长，但已经招募了一批投资眼光

精锐、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型人才。公司为保证核心岗位人才稳定，已制定了较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市场化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但在国企体制内以及激烈的人才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仍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5. 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管理的基金投资项目具有规模大、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自主参与和受托管理基金的规模将会逐步扩大，相应的融资、投资规模也会随之增长，从而加大了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难度，造成一定程度上的管理风险。同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项目投资、管理和退出等风险控制制度，但若因项目人员未能遵守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或者对拟投资项目的成长性或影响项目推进的实质性问题判断出现偏差导致投资失误，可能对公司的未来收益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 董事及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7-9 名，监事会成员 5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1 名监事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暂不符合现有《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发行人董事由四川省委省政府进行管理，依照省管企业领导人员相关规定提名、考察、任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由四川省财政厅负责外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对满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董事成员的任命流程，故存在董事缺位情况；发行人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但由于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印发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撤销派驻企业监事会以及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免职的通知》（川国资监督〔2018〕70 号），发行人原监事被免职，且四川省财政厅尚未完成新任外部监事的委派，故存在监事缺位情况。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董事及监事缺位风险。

7. 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完成了并购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经信厅及科技厅管理的共 20 家标的企业全部或部分国有产权划转及承接，均构成重大重组，上述标的公司涉及基金投资管理、和科学研究与转化领域。截至本募集说明

书签署之日，上述重组已经完成，标的企业数量较多、行业各异，存在一定的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四）政策风险

1. 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内股权投资市场目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支持行业发展。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不排除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环境和盈利能力。

2013 年 6 月，私募股权基金主管部门由发改委调整为证监会和发改委，其中证监会负责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督管理，发改委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2014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证监会有关规定，发布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人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按期报送基金相关信息。2014 年 8 月 21 日，证监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等方面进行了新的规范。2023 年 7 月 9 日《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对外发布，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创业投资基金等多项内容指定详细的规定及安排。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对私募基金行业将会产生较大的影响，政策的变化会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密封、供应链服务等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如果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 and 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 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进行资本市场运作，资本市场的融资期限较长，市场价格容易波动，在资本市场中获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的资本市场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时期，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资本市场制度和政策也不断变化。未来国内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资本市场运作受到影响，面临一定风险。

4. 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影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渠道之一是银行借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发行人也逐步通过直接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防范货币政策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办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

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甚至完全不能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的债务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出现过关注类或者违约类贷款，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债务本息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变动风险

本次债券无评级，发行人有效期内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置换发行人股权出资款。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4 年【】月【】日。
- 2、发行首日：2024 年【】月【】日。
- 3、发行期限：2024 年【】月【】日和 2024 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四川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置换发行人股权出资款，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 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7.37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存量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债券简称	借款起始日/ 债券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债券到期日	债券回售日	借款余额/债券 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 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 金日期
发行人	21 川振兴	2021/12/31	2026/12/31	2024/12/31	50,000.00	50,000.00	2024/12/31
发行人	22 川振兴	2022/3/30	2027/3/30	2025/3/30	50,000.00	50,000.00	2025/3/30
发行人	招商银行益州大道支行	2024/1/15	2025/1/14	-	4,000.00	4,000.00	2025/1/14
发行人	交通银行高新支行	2024/3/29	2025/3/29	-	20,000.00	20,000.00	2025/3/29
发行人	农业银行锦城支行公司部	2024/4/3	2025/4/2	-	5,000.00	5,000.00	2025/4/2
发行人	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	2024/4/7	2025/4/6	-	1,000.00	1,000.00	2025/4/6
发行人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2024/4/11	2025/4/10	-	10,000.00	10,000.00	2025/4/10
发行人	工商银行盐市口支行	2024/4/1	2025/4/20	-	7,000.00	7,000.00	2025/4/20
发行人	工商银行盐市口支行	2024/6/27	2025/6/26	-	3,000.00	3,000.00	2025/6/26
发行人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23/2/10	2026/2/10	-	9,980.00	9,980.00	2026/2/10

发行人	成都农商行东部新区支行	2024/4/11	2027/4/10	-	9,750.00	9,750.00	2027/4/10
发行人	光大银行光华支行	2024/7/31	2027/5/16	-	10,000.00	3,970.00	2027/5/16
合计	-	-	-	-	179,730.00	173,700.00	-

注：对借款本金偿还时间较长的有息负债，发行人可协调进行提前偿还。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存量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置换发行人股权出资款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 0.63 亿元用于置换公司前期股权出资款。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股权出资的具体金额，未来可能调整具体的股权出资标的。

目前发行人拟置换前期股权出资款的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及投后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发行人目前对该单位的持股比例	预计投后影响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四川省中试研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负责整合利用高校院所、企业及地方政府中试平台资源，搭建合作机制，安排中试任务，分担中试费用，并积极开展企业孵化培育工作。	该公司业务属于支持四川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创业等发展，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	7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发行人对该公司的股权出资款，使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	0.63 亿元

四川省中试研发有限公司由发行人牵头联合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成都高新区发起设立。作为全省中试研发平台“1+N”模式建设的“1”平台，省级中试公司整合利用高校院所、企业以及地方政府中试平台资源，搭建合作机制，安排中

试任务，分担中试费用，并积极开展企业孵化培育工作。同时，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地方政府现有成熟度高的中试研发“N”平台负责推荐中试项目，承接中试研发任务，并参与企业孵化工作。“1”平台和“N”平台将通过股权合作或中试费用分担方式开展中试研发，建立“共同出资、共担风险、共享利益”的合作机制。公司预计通过 5 年的努力，开展 300 个以上概念验证、中试熟化项目，推动孵化 50 家以上本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并培育和集聚 500 名以上技术工程师，为我省的科技创新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上述发行人拟置换前期股权出资款的标的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及的创新驱动发展方向和科技创新发展要求，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具有科技创新属性。

本次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认定情况如下：

（一）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覆盖先进制造、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众多科技创新领域。在电子元器件领域，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科技”）主营电子调谐器、无线通讯模组、MCU 控制模组和智能家电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视像行业、数据通信、移动通信、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和消费电子等领域，能够为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工厂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旭光科技拥有世界先进的 SMT 设备和各种精密检测仪器，以及自主开发建设的全自动生产测试线，建有省级技术中心，获得国家专利 80 余项，国际商标 14 项，属于国家统计局《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提及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

在机械密封产品领域，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机集团”）产品种类繁多，涵盖高端通用机械密封、节能环保水资源装备、智能装备、先进农机装备和专精特新机械装备等产业。川机集团先后承担完成了各级科技攻关项目 400 多项，荣获国家、部、省科技奖项近百项，拥有国家授权专利近 300 项，拥有专有技术 100 余项，是国家技

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属于国家统计局《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提及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在精细化工领域，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省精细化工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精化院”）以科技创新为发展引擎，在环保型阻燃剂、脱硫脱碳溶剂及马琳系列衍生物等精细化学品三大板块精耕细作，在国内相关领域具有较强优势。精化院荣获四川省“小巨人”企业、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精细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科技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单位、四川省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国家新材料基地重点企业，属于国家统计局《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提及的“新材料产业”。

对旭光科技，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2.55%。旭光科技共 9 名董事，发行人任命其中 5 名，且其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也由发行人任命。2023 年，旭光科技营业收入为 134,037.5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8.62%。

对川机集团，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0.00%。川机集团共 5 名董事，发行人任命其中 4 名（余下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且其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等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也由发行人任命。2023 年，川机集团营业收入为 185,180.8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5.72%。

对精化院，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精化院共 3 名董事，发行人任命其中 2 名（余下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2023 年，精化院营业收入为 24,307.0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3.38%。

上述三家子公司均实际开展生产型业务，非仅开展销售业务的贸易型企业。2023 年，上述三家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为 343,525.4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47.72%，占发行人扣除贸易业务后营业收入的 74.06%。

发行人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财务资金管理及融资管理具有管理权，其财务资金预算和对外融资都需要发行人进行管理和审批。在业务经营层面，发行人对上述三家子公司进行全面考核管理，每年设定业务经营目标，并对业务发展方向进行管控，对每年其业务经营情况进行考核。因此，发行人对上述三家子公司进行实际的经营管理，控制力较强。

此外，发行人加快推进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制造、化工新材料等特色产业园建设，大力培育电子电气、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新增长点，大力实施制造强省战略，服务于新型工业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和“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等方面的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关于“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的要求，科技创新属性显著。

（二）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 号指引》”）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9.49%，低于 80%。

《2 号指引》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739.40 万元、19,222.60 万元和 25,826.4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作为“四川产业振兴推动者、四川科技创新引领者、四川资产价值发现者和创造者”，发行人在支持四川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创业等发展承担重要职能。发行人围绕四川省省委省政府战略布局，按照“12345”总体发展思路，突出科技战略先导作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且符合上述情形（一），属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

（三）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有众多科创类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并购的旭光科技主要从事 WiFi/BT/物联网产品模块、电子调谐器、矢量变频控制器、军工产品的生产及加工。四川省精细化工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精化院”）以科技创新为发展引擎，在环保型阻燃剂、脱硫脱碳溶剂及马琳系列衍生物等精细化学品三大板块精耕细作，在国内相关领域具有较强优势。精化院荣获四川省“小巨人”企业、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精细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科技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单位、四川省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国家新材料基地重点企业。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承担完成了各级科技攻关项目 400 多项，荣获国家、部、省科技奖项近百项，拥有国家授权专利近 300 项，拥有专有技术 100 余项，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丝绸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被省经信厅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是四川省茧丝绸行业科技创新与新技术传播的重要基地、科技人才集聚地、信息交流中心、行业公共服务平台。

（四）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振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研院”）整合了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划转的 9 家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业务领域主要涵盖机械、化工、轻工、建材、丝绸、纺织、食品等，拥有我省第一家省属科研单位创办的上市公司中密控股，下属科研院所历年来承担国家、省、市、行业的科技计划项目近千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 300 余项，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近 500 件，部分项目成果已达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四川省中试研发有限公司由发行人牵头联合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成都高新区发起设立。作为全省中试研发平台“1+N”模式建设的“1”平台，省级中试公司整合利用高校院所、企业以及地方政府中试平台资源，搭建合作机制，安排中试任务，分担中试费用，并积极开展企业孵化培育工作。同时，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地方政府现有成熟度高的中试研发“N”平台负责推荐中试项目，承接中试研发任务，并参与企业孵化工作。“1”平台和“N”平台将通过股权合作或中试费用分担方式开展中试研发，建立“共同出资、共担风险、共

享利益”的合作机制。公司预计通过 5 年的努力，开展 300 个以上概念验证、中试熟化项目，推动孵化 50 家以上本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并培育和集聚 500 名以上技术工程师，为我省的科技创新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五）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等

在内部研发安排方面，发行人拥有充足的研发机构和较为完善的研发机制。发行人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承担多领域、多学科的研究项目，科研成果显著；重要子公司旭光科技拥有独立的研究部门，且近年来持续增加研发经费投入，以补充研发人员并支持公司研发工作；重要子公司川机集团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以巩固自身的技术优势。

在外部技术合作方面，发行人与三星、觅瑞、庆科、海信、中国移动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与电子科技大学、四川大学等科研机构达成了战略合作。

未来，发行人将按照“12345”总体发展思路，立足“四川产业振兴推动者、四川科技创新引领者、四川资产价值发现者和创造者”的发展定位，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切实履行好“振兴四川产业、促进天府创新”的使命担当。因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能够持续保持自身的科创属性。

发行人符合《2 号指引》关于科创企业类主体认定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次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会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和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此外，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出资人的监督。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7.3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0.63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股权出资款。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487,666.47	1,513,966.47	26,300.00
非流动资产	529,972.38	529,972.38	-
资产合计	2,017,638.85	2,043,938.85	26,300.00
流动负债	390,776.93	240,776.93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	607,736.16	784,036.16	176,300.00
负债合计	998,513.09	1,024,813.09	26,300.00
所有者权益	1,019,125.76	1,019,125.76	-
资产负债率	49.49	50.14	0.65
流动比率	3.81	6.29	2.48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次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3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0.7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家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1,824.76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631,824.76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1 年 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31645
住所（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999 号 1 栋 1 单元 16 楼 1619 号
邮政编码	61000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8-86128397；028-8612839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武金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028-8532309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1 年 5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组建方案的批复》（发改财金〔2011〕1112 号），同意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按组建方案设立，即①基金按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②基金总规模 300 亿元，分期募集；一期规模为 100 亿元，存续期限为 7 年；③一期基金首期出资 52.3 亿元（以下简称“首期基金”），其中，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 亿元，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出资 22 亿元，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3 亿元。

2011 年 6 月 24 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曾用名，现已更名为“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截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23,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303,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该次出资由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川华衡验字（2011）第 15 号”的验资报告。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1 年	增加实收资本	2011 年 12 月 30 日，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60,502.104 万元到位，公司实缴资本增加至 363,502.104 万元，该次出资由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川华衡验字（2011）第 20 号”的验资报告。该事项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3 年	增资扩股	2013 年 7 月 31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3〕44 号），同意引入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 亿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13,502.104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由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零对价方式受让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未实缴的认缴出资 159,497.896 万元并由其补足，另由盈创投资认缴本次基金新增注册资本 90,502.104 万元。2013 年 8 月 30 日，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25 亿元到位，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增加至 613,502.104 万元，该次出资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3）66 号”的验资报告。该事项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8 年	经营期限变更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 1 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将公司经营期限由 7 年变更为永久。该事项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9 年	减资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9 年 6 月 12 日，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①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减记至 300,000.00 万元，原发行人股东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退出，发行人成为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②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该事项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
5	2019 年	第二次增资及吸收合并	2019 年 8 月,按照中央对金融企业管理要求,发行人管理关系明确由四川省财政厅负责,由四川省财政厅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2020 年 12 月 9 日,四川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川财金〔2020〕62 号),省政府同意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发行人增资 1.1367 亿元。其中,1 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0.1367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该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00.00 万元。吸收合并后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由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继。
6	2021 年	第三次增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发布的川财金【2021】2 号文件,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 20 亿元向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注资完成后,产业振兴基金注册注本由 310,000.00 万元增加 510,000.00 万元。该事项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22 年	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川财金[2022]94 号批复,将 20 户企业的划转归母所有者权益 91,824.76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91,824.76 万元,由四川省财政厅代表四川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次增资后,公司实缴资本由 510,000.00 万元增加至 601,824.76 万元,其中,四川省财政厅出资 91,824.76 万元,持股 15.26%;四川发展出资 510,000.00 万元,持股 84.74%。
8	2023 年	第五次增资	2023 年 6 月,根据川财建【2023】134 号文件,四川省财政厅以现金 3 亿元向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产业振兴基金实缴资本由 601,824.76 万元增加至 631,824.76 万元,其中四川省财政厅出资 121,824.76 万元,持股 19.28%,四川发展出资 510,000.00 万元,持股 80.72%。
9	2023 年	第六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省财政厅做出股东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10,000.00 万元变更为 701,824.76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91,824.76 万元由四川省财政厅以股权、货币出资,其中,91,824.76 万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以股权方式缴足;100,000.00 万元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其中 30,00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货币方式实缴)。增资后四川省财政厅出资 191,824.76 万元,持股 27.33%,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10,000.00 万元,持股 72.67%。 本次注册资本和股权变动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10	2024 年	公司更名	2024年7月5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	2024 年	资本金注入	2024年7月5日,根据川财建【2024】104号文件,四川省政府将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等12支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为省政府出资注入发行人,合计30.59亿元。上述变化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并购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重组方案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丝路重组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同成都长波数码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刘红莲和持股会代表欧春梅所签订的《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丝路重组公司拟受让成都长波数码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旭光科技 25,700,000 股股份，并在股权受让完成后经过法定程序，由丝路重组公司及其指定方将旭光科技的总股本从 6,600.00 万元增加至 10,515.00 万元。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前，成都长波数码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旭光科技 38.94%的股权。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丝路重组公司及其指定方合计持有旭光科技 61.67%的股权，为旭光科技的控股股东。

（2）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末，旭光科技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63,742.96 万元，净资产为 21,785.20 万元，占发行人重组前合并口径 2020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为 10.03%和 7.30%。2020 年度，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103,287.51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1.3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处的阶段及已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二届 17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子公司丝路重组公司同成都长波数码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刘红莲和持股会代表欧春梅签订《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丝路重组公司及其指定的成都振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上述股份受让和增资事项，上述事项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合法合规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等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企业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末，旭光科技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63,742.96 万元，净资产为 21,785.2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为 10.03%和 7.30%。2020 年度，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103,287.51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1.30%。

收入规模上，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中来源于旭光科技的收入占比为 47.04%，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业务板块上，旭光科技主要收入来源为 WiFi/BT/物联网产品模块、电子调谐器、矢量变频控制器、军工产品的生产和加工，本次资产整合工作完成后，发行人收入结构存在一定的变动。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表：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0 年主要经营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化率
营业收入	54,348.90	24,567.48	121.22
营业成本	27,359.89	16,399.81	66.83
营业利润	32,521.53	9,282.84	250.3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化率
利润总额	32,743.08	8,885.91	268.48
净利润	23,358.91	6,955.26	235.8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升发行人财务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的同时，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2、经信厅及科技厅管理的共 20 家标的企业全部或部分国有产权划转及承接事项

（1）重组方案

按照中央和四川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38 号），《财政厅、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资〔2021〕118 号）等文件精神，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管理的 19 家标的企业股权划转给发行人，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将管理的 1 家标的企业股权划转给发行人，上述股权划转无需支付对价。

1）经信厅拟脱钩划转标的情况

本次划转涉及共 12 家标的企业股权，分别为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0%的国有股权、四川省精细化工研究设计院 100%的国有股权、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90%的国有股权、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90%的国有股权、四川省建材工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的国有股权、四川省丝绸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的国有股权、四川省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的国有股权、四川省皮革研究所 100%的国有股权、四川省工艺美术研究所 100%的国有股权、四川省经济技术非融资担保公司（四川省经济技术融资担保中心）100%的国有股权、绵阳市天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的国有股权和四川绿科果蔬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29.84%的国有股权。

2）经信厅拟部分划转标的情况

本次划转涉及共 7 家标的企业股权，分别为德阳产学研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的国有股权、四川轻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的国有股权、四川化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的国有股权、四川川信致远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1%的国有股权、成都蜀都电子信息产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1%的国有股权、四川皓天宏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的国有股权、四川省企业咨询公司 51%的国有股权。

3) 科技厅拟脱钩划转标的情况

本次划转涉及共 1 家标的企业股权，为四川省科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国有股权。

前述标的企业清产核资后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表：20 家标的企业清产核资后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信厅脱钩划转						
1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22,271.05	83,331.74	238,939.31	145,766.62	29,473.83
2	四川省精细化工研究设计院	43,092.13	18,863.29	24,228.84	18,875.46	1,432.30
3	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722.55	7,847.20	2,875.35	3,701.25	342.53
4	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6,896.29	3,490.48	3,405.81	6,511.96	345.66
5	四川省建材工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589.52	4,565.61	2,023.91	2,836.96	360.69
6	四川省丝绸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007.45	1,423.99	7,583.46	3,604.33	127.91
7	四川省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03.88	10,515.01	5,788.87	2,564.15	425.95
8	四川省皮革研究所	331.99	243.77	88.22	151.70	1.66
9	四川省工艺美术研究所	13.73	133.71	-119.98	5.98	-52.77
10	四川省经济技术非融资担保公司（四川省经济技术融资担保中心）	6,934.06	11,471.35	-4,537.29	33.25	-561.29
11	绵阳市天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	-	-	-
12	四川绿科果蔬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	-	-	-	-
经信厅部分划转						
13	德阳产学研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体）	2,066.27	2,133.59	-67.33	-	18.86
14	四川轻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95.75	1,126.46	469.29	168.89	18.58
15	四川化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05.35	717.71	87.64	1,253.54	-17.68
16	四川川信致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8.09	23.29	44.80	113.18	24.69
17	成都蜀都电子信息产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21.78	205.15	816.63	594.14	-139.91
18	四川皓天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6.41	126.11	320.29	49.65	12.55
19	四川省企业咨询公司	63.97	5.28	58.69	96.21	4.61
科技厅脱钩划转						
20	四川省科测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30	20.76	-1.46	121.44	-57.37

注：绵阳市天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绿科果蔬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由四川省经济技术非融资担保公司持有，随四川省经济技术非融资担保公司一并划转。

（2）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 18 家并表的划转企业合并口径合计总资产 428,249.57 万元，净资产 282,005.05 万元，2021 年度合并口径合计营业收入 186,448.71 万元。发行人承接 18 家并表的划转企业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截至 2021 年末，18 家并表的划转企业合并口径合计总资产和净资产占发行人比例分别为 47.07%和 51.22%，2021 年度合并口径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例为 343.06%，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处的阶段及已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1 月 10 日，四川省财政厅、发行人与经信厅签署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部分划转企业国有产权移交备忘录》和《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脱钩划转企业国有产权移交备忘录》，四川省财政厅、发行人与科学厅签署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脱钩划转企业国有产权移交备忘录》。

2022 年 12 月 29 日，四川省财政厅发布《财政厅关于增加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川财金〔2022〕94 号），将 20 户企业的股权划转给发行人，由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重组事项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合法合规性

本次重组事项不涉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报告意见。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均已完成，且均履行法律程序，上述重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企业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对其中 18 家达到控制的主体进行了并表，并表前后的经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1 年主要经营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化率
营业收入	565,303.77	54,348.90	940.14
营业成本	431,310.07	27,359.89	1,476.43
营业利润	73,942.54	32,521.53	127.36
利润总额	73,717.48	32,743.08	125.14
净利润	60,338.31	23,358.91	158.31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65,303.77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510,954.87 万元，增幅 940.14%，主要为发行人新增研究所产品销售板块和检测及技术服务板块。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431,310.07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幅 1,476.43%，营业成本增加系发行人新增以川机集团为主的研究所以从事生产销售业务和多个研究所从事的检测及技术服务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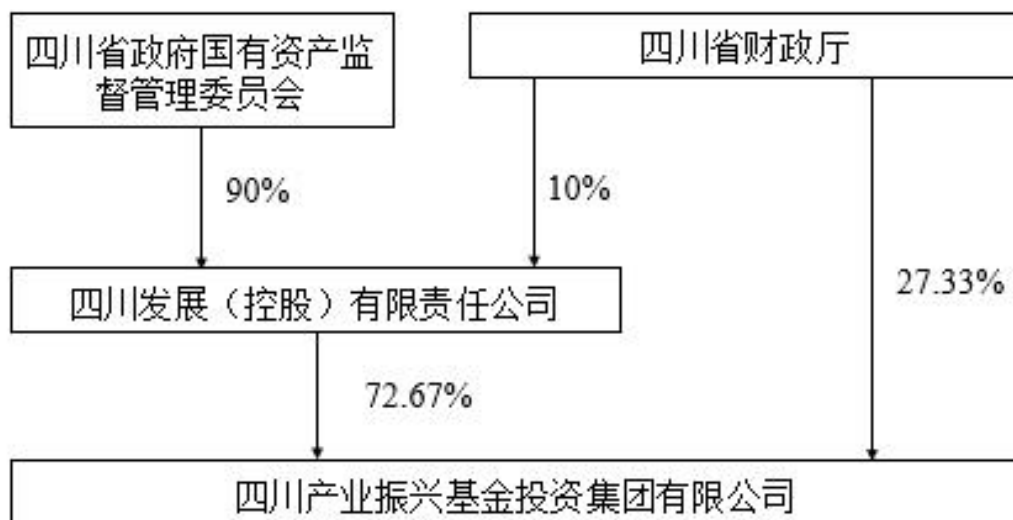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承接 20 家划转企业股权未对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和公司基金管理主业发展规划方向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得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构成结构产生变化，较大程度提升发行人财务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四川发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一心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823936567
经营范围	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6月末，四川发展资产总额为20,194.65亿元，总负债为14,864.4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3.6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2019年8月，按照中央对金融企业管理要求，根据《关于明确三家省管企业和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关系的通知》

（川财〔2019〕86号），发行人管理关系明确由四川省财政厅负责，由四川省财政厅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四川省人民政府，由四川省财政厅履行国有资本管理职责。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4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90.00	38.08	10.44	27.64	18.52	3.52	否
2	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72.55	9.92	5.85	4.08	13.40	0.23	否
3	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100.00	20.27	13.14	7.13	32.00	0.23	是
4	四川盈耀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100.00	16.22	11.08	5.15	7.06	-0.35	是

1、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30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

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川机集团总资产 380,812.48 万元，负债总额 104,377.52 万元，净资产 276,434.96 万元。2023 年度，川机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85,180.82 万元，净利润 35,192.68 万元。

2、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515 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公园路二段 86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

动终端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灯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末，旭光科技总资产 99,234.80 万元，负债总额 58,459.92 万元，净资产 40,774.88 万元。2023 年度，旭光科技实现营业总收入 134,037.50 万元，净利润 2,264.40 万元。

3、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 49,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999 号 11 层 1116 号，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丝路重组公司总资产 202,688.86 万元，负债总额 131,363.21 万元，净资产 71,325.65 万元。2023 年度，丝路重组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9,953.19 万元，同比增加 39.56%，主要系供应链业务收入增加所致；实现净利润 2,292.32 万元，同比下降 36.24%，主要系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增加及投资收益上升所致。

4、四川盈耀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盈耀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 49,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999 号 1 栋 1 单元 13 楼层 1309 号，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 四川盈耀总资产 162,229.29 万元, 负债总额 110,773.18 万元, 净资产 51,456.11 万元。2023 年度, 四川盈耀实现营业总收入 70,619.14 万元, 同比下降 38.02%, 主要系供应链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实现净利润-3,539.66 万元, 亏损有所扩大, 主要系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 发行人无重要参股公司。

(三) 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或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1、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 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 %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08	22.08	持股比例较高形成实际控制

2、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 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 %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四川运捷通达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根据投资决议, 未实际控制
2	四川聚信晨阳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根据投资决议, 未实际控制
3	深圳博睿汇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根据投资决议, 未实际控制
4	四川万物兴农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根据投资决议, 未实际控制
5	四川兴振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	50.02	根据投资决议, 未实际控制

上述公司由发行人子公司西藏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聚信”）登记为股东，但根据对其出资的投资决议，西藏聚信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契约型基金投资上述公司，契约型基金的实际出资人非西藏聚信，而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自然人，契约型基金的实际出资人拥有对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由于契约型基金一般不能直接登记为公司股东，而由基金管理人登记为公司股东，导致西藏聚信虽登记为上述公司股东，但无实际控制权。

（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60.19 万元、962.08 万元、2,378.22 万元和 1,723.70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216.87 万元、21,066.98 万元、51,600.80 万元和 14,748.95 万元，母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31,832.59 万元、44,210.98 万元、76,030.77 万元和 29,997.95 万元，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对关联企业川企（海南）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资金拆出余额为 16,179.39 万元。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债务涵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直接融资方式主要为发行债券融资，间接融资方式包含银行贷款等。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374,990.00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4.31%。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发行人通过股权控制、委派或选举董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从而实现了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发行人在主要人员任命、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对核

心子公司控制力均较强。对子公司的财务人员、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的出具、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规范，提升下属子公司在资产、人员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规范性与控制力。

5、母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持有的旭光科技股权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质押股数 5,959.25 万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质押已经解除。

6、子公司分红政策和实际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能够对下属重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决策，并获取分红收益。2021-2023 年，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表：2021-2023 年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7,765.49	8,249.59	-
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1.27	-	13.33
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4.86	214.92	94.71
四川盈耀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8.81	926.58	504.49
合计	22,290.43	9,391.09	612.53

注 1：上表系对所有股东的分配。

注 2：公司于 2022 年受让川机集团 90% 的国有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对下属子公司较强的资金控制能力，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综上，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172.22	258,973.84	178,106.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8,101.43	483,187.19	456,493.46
应收票据	7,518.73	5,466.26	5,862.20
应收账款	128,618.31	98,708.46	47,946.72
预付款项	47,354.22	81,906.87	13,894.56
其他应收款	11,260.91	34,734.65	31,588.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50.11	12,646.73	5,030.01
存货	214,965.29	174,636.47	81,814.42
合同资产	-	-	769.2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29.29	-
其他流动资产	22,530.93	16,848.87	12,780.82
流动资产合计	1,284,772.14	1,167,138.62	834,286.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00	-	100.00
债权投资	0.10	301.60	670.10
其他债权投资	-	0.10	-
长期应收款	32,837.39	34,696.00	13,564.72
长期股权投资	13,268.81	10,788.51	15,286.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5.00	-1,000.00	-1,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1.73	821.73	855.78
投资性房地产	80,982.83	64,549.88	66,806.66
固定资产	147,584.55	146,432.76	63,154.91
在建工程	74,976.08	61,140.87	41,323.77
使用权资产	1,282.20	301.95	45.83
无形资产	25,350.22	25,414.62	16,335.97
开发支出	3,661.98	442.44	-
商誉	6,232.83	3,114.36	-
长期待摊费用	4,628.82	3,021.22	87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9.89	20,335.29	15,11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61.88	2,624.7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144.31	372,986.06	233,132.76
资产总计	1,741,916.45	1,540,124.68	1,067,418.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493.78	77,604.15	20,050.00
应付票据	4,568.40	8,060.35	4,088.00
应付账款	76,660.91	77,436.25	35,402.91
预收款项	895.48	1,628.26	686.64
合同负债	48,980.05	46,880.69	11,155.97

应付职工薪酬	17,125.70	12,138.86	10,115.99
应交税费	12,927.48	16,501.78	7,172.23
其他应付款	60,482.93	67,020.80	79,969.5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7,165.90	31,043.64	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25.97	782.31	59.47
流动负债合计	345,626.60	339,097.11	218,70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182.50	178,791.04	103,383.62
应付债券	314,893.61	172,818.30	-
租赁负债	1,193.64	294.50	50.23
长期应付款	120,222.97	160,711.18	128,146.16
递延收益	17,880.17	18,882.05	2,508.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8.87	418.05	1,313.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3	1.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431.77	531,916.65	235,403.33
负债合计	1,004,058.37	871,013.75	454,10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1,824.76	601,824.76	601,824.76
资本公积	7,017.13	7,161.32	7,175.44
其他综合收益	0.26	-	-
专项储备	64.11	33.60	-
盈余公积	15,115.49	11,351.34	11,351.34
未分配利润	-12,058.05	-37,663.30	-64,88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1,963.70	582,707.72	555,464.99
少数股东权益	95,894.38	86,403.21	57,849.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7,858.08	669,110.92	613,31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1,916.45	1,540,124.68	1,067,418.8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2,924.80	443,835.42	131,536.10
其中：营业收入	582,924.80	443,835.42	131,536.10
二、营业总成本	602,360.62	458,650.27	148,981.84
其中：营业成本	488,922.00	372,207.87	87,946.21

税金及附加	3,698.82	2,778.91	1,343.39
销售费用	12,989.85	6,589.87	4,096.87
管理费用	51,881.77	44,192.68	37,923.15
研发费用	18,352.35	13,078.37	6,269.92
财务费用	26,515.83	19,802.56	11,402.30
其中：利息费用	29,977.06	23,876.67	14,602.71
利息收入	8,214.07	2,758.38	3,594.76
加：其他收益	15,215.66	10,135.80	4,31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272.81	39,880.75	41,150.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69.96	1,041.50	17,372.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2.68	2,385.98	-13,615.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1.17	-1,572.44	-1,529.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3	1,264.79	-62.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58.83	38,321.53	30,185.14
加：营业外收入	1,119.92	1,460.78	4,453.50
减：营业外支出	3,782.54	1,593.58	1,236.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96.22	38,188.73	33,402.01
减：所得税费用	19,418.33	8,802.80	11,06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77.89	29,385.93	22,336.21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40.25	25,332.86	19,416.9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7.64	4,053.07	2,919.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	-	21.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26	-	21.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7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378.9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40.51	25,332.86	19,438.8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38.40	4,053.07	2,919.3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883.65	482,444.09	129,75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57.20	13,521.44	3,38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69.48	204,949.89	122,04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010.33	700,915.42	255,18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885.45	512,472.23	139,288.9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53.95	53,170.97	40,55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91.82	22,362.57	10,59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13.83	190,002.87	102,49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745.06	778,008.64	292,92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28	-77,093.22	-37,74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313.16	242,397.62	111,013.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200.55	18,007.34	38,92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18	1,675.78	506.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71.25	-	0.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35	107,016.69	2,30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164.48	369,097.43	152,74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999.05	27,735.26	93,90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329.15	282,403.75	141,564.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451.82	5,368.24	969.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08	29,881.22	15,20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297.11	345,388.48	251,64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32.62	23,708.95	-98,89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10.67	12,520.00	211,3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3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369.93	487,820.02	79,697.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	17,041.05	81,76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480.60	517,381.07	372,786.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098.75	249,819.41	32,453.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05.89	26,574.60	14,111.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5.05	798.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4.00	18,443.54	183,98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18.64	294,837.55	230,54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61.96	222,543.52	142,23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10	1,492.79	-53.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85.71	170,652.05	5,55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363.90	86,711.86	171,566.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349.61	257,363.90	177,116.70

4) 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1,741,916.45	1,540,124.68	1,067,418.81
总负债(万元)	1,004,058.37	871,013.75	454,104.13
所有者权益(万元)	737,858.08	669,110.92	613,314.67
营业总收入(万元)	582,924.80	443,835.42	131,536.10
利润总额(万元)	56,796.22	38,188.73	33,402.01
净利润(万元)	37,377.89	29,385.93	22,33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3,140.25	25,332.86	19,41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65.28	-77,093.22	-37,74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132.62	23,708.95	-98,89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2,561.96	222,543.52	142,238.91
流动比率	3.72	3.44	3.81
速动比率	3.10	2.93	3.44
资产负债率(%)	57.64	56.55	42.54

5) 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较 2022 年 末变动百 分比	较 2021 年 末变动百 分比
货币资金	288,172.22	258,973.84	178,106.45	11.27%	4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8,101.43	483,187.19	456,493.46	15.50%	5.85%
应收账款	128,618.31	98,708.46	47,946.72	30.30%	105.87%
存货	214,965.29	174,636.47	81,814.42	23.09%	113.45%
长期股权投资	13,268.81	10,788.51	15,286.63	22.99%	-29.43%
投资性房地产	80,982.83	64,549.88	66,806.66	25.46%	-3.38%
固定资产	147,584.55	146,432.76	63,154.91	0.79%	131.86%
短期借款	95,493.78	77,604.15	20,050.00	23.05%	287.05%
应付账款	76,660.91	77,436.25	35,402.91	-1.00%	118.73%
合同负债	48,980.05	46,880.69	11,155.97	4.48%	320.23%
其他应付款	60,482.93	67,020.80	79,969.59	-9.75%	-16.19%
资本公积	7,017.13	7,161.32	7,175.44	-2.01%	-0.20%
未分配利润	-12,058.05	-37,663.30	-64,886.55	67.98%	-41.96%
资产总计	1,741,916.45	1,540,124.68	1,067,418.81	13.10%	44.28%
负债合计	1,004,058.37	871,013.75	454,104.13	15.27%	9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858.08	669,110.92	613,314.67	10.27%	9.10%
流动比率	3.72	3.44	3.81	+0.28	-0.37
速动比率	3.10	2.93	3.44	+0.17	-0.51
资产负债率(%)	57.64%	56.55%	42.54%	+0.01	-0.14

6) 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分析

① 资产构成分析

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172.22	16.54	258,973.84	16.82	178,106.45	1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8,101.43	32.04	483,187.19	31.37	456,493.46	42.77
应收票据	7,518.73	0.43	5,466.26	0.35	5,862.20	0.55
应收账款	128,618.31	7.38	98,708.46	6.41	47,946.72	4.49
预付款项	47,354.22	2.72	81,906.87	5.32	13,894.56	1.30
其他应收款	11,260.91	0.65	34,734.65	2.26	31,588.16	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50.11	0.36	12,646.73	0.82	5,030.01	0.47
存货	214,965.29	12.34	174,636.47	11.34	81,814.42	7.66
合同资产	-	-	-	-	769.24	0.0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29.29	0.00	-	-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22,530.93	1.29	16,848.87	1.09	12,780.82	1.20
流动资产合计	1,284,772.14	73.76	1,167,138.62	75.78	834,286.05	78.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	0.01	-	-	100	0.01
债权投资	0.1	0.00	301.6	0.02	670.1	0.06
其他债权投资	-	-	0.1	0.00	-	-
长期应收款	32,837.39	1.89	34,696.00	2.25	13,564.72	1.27
长期股权投资	13,268.81	0.76	10,788.51	0.70	15,286.63	1.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5	-0.05	-1,000.00	-0.06	-1,000.00	-0.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1.73	0.05	821.73	0.05	855.78	0.08
投资性房地产	80,982.83	4.65	64,549.88	4.19	66,806.66	6.26
固定资产	147,584.55	8.47	146,432.76	9.51	63,154.91	5.92
在建工程	74,976.08	4.30	61,140.87	3.97	41,323.77	3.87
使用权资产	1,282.20	0.07	301.95	0.02	45.83	0.00
无形资产	25,350.22	1.46	25,414.62	1.65	16,335.97	1.53
开发支出	3,661.98	0.21	442.44	0.03	-	-
商誉	6,232.83	0.36	3,114.36	0.20	-	-
长期待摊费用	4,628.82	0.27	3,021.22	0.20	877.76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9.89	0.89	20,335.29	1.32	15,110.62	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61.88	2.92	2,624.71	0.1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144.31	26.24	372,986.06	24.22	233,132.76	21.84
资产总计	1,741,916.45	100.00	1,540,124.68	100.00	1,067,418.81	100.00

最近三年末，剔除上市公司中密控股后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067,418.81 万元、1,540,124.68 万元和 1,741,916.45 万元，总资产呈增长趋势。

剔除上市公司中密控股后发行人的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存货和固定资产构成。发行人资产主要来源于剔除上市公司后的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主要依赖于上市公司。

② 负债构成分析

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5,493.78	9.51	77,604.15	8.91	20,050.00	4.42
应付票据	4,568.40	0.45	8,060.35	0.93	4,088.00	0.90
应付账款	76,660.91	7.64	77,436.25	8.89	35,402.91	7.80
预收款项	895.48	0.09	1,628.26	0.19	686.64	0.15
合同负债	48,980.05	4.88	46,880.69	5.38	11,155.97	2.46
应付职工薪酬	17,125.70	1.71	12,138.86	1.39	10,115.99	2.23
应交税费	12,927.48	1.29	16,501.78	1.89	7,172.23	1.58
其他应付款	60,482.93	6.02	67,020.80	7.69	79,969.59	17.6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7,165.90	2.71	31,043.64	3.56	50,000.00	11.01
其他流动负债	1,325.97	0.13	782.31	0.09	59.47	0.01
流动负债合计	345,626.60	34.42	339,097.11	38.93	218,700.80	4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182.50	20.24	178,791.04	20.53	103,383.62	22.77
应付债券	314,893.61	31.36	172,818.30	19.84	-	-
租赁负债	1,193.64	0.12	294.5	0.03	50.23	0.01
长期应付款	120,222.97	11.97	160,711.18	18.45	128,146.16	28.22
递延收益	17,880.17	1.78	18,882.05	2.17	2,508.12	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8.87	0.11	418.05	0.05	1,313.67	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53	0.00	1.53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431.77	65.58	531,916.65	61.07	235,403.33	51.84
负债合计	1,004,058.37	100.00	871,013.75	100.00	454,104.13	100.00

最近三年末，剔除上市公司中密控股后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454,104.13 万元、871,013.75 万元和 1,004,058.37 万元，总负债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剔除上市公司中密控股后发行人的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短期借款构成。发行人负债主要来源于剔除上市公司后的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主要依赖于上市公司。

③盈利能力分析

剔除上市公司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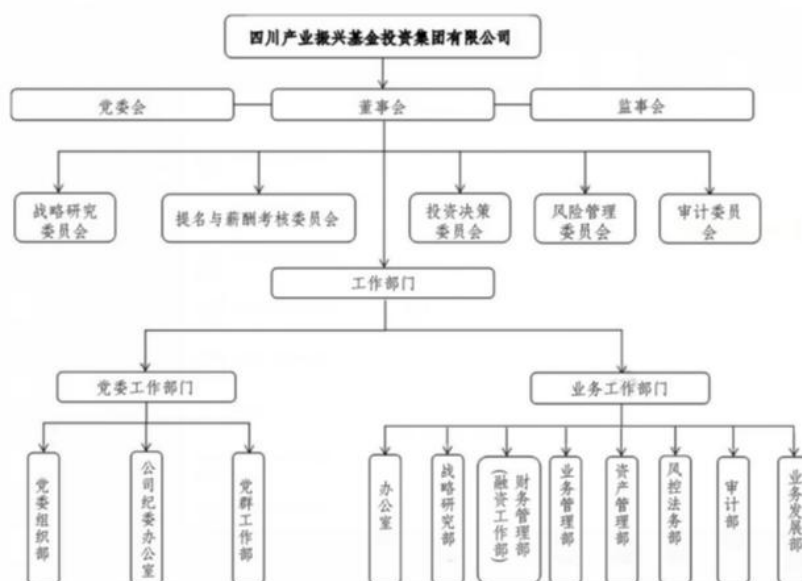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82,924.80	443,835.42	131,536.10
营业利润	59,458.83	38,321.53	30,185.14
净利润	37,377.89	29,385.93	22,336.21
毛利率	16.13	16.14	33.14

最近三年，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36.21 万元、29,385.93 万元和 37,377.8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3.14%、16.14%和 16.13%，发行人经营成果不主要依赖于上市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目前定位和管理需要，现设党委组织部、公司纪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等职能部门。具体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如下：



图：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根据战略定位和管理需要，共设 12 个职能部门，各机构部门运行有序，主要职责如下：

1、股东会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部门要求，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1)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征得董事长同意后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根据董事长提名，或总经理征得董事长同意后提名，按规定程序决定任免所属全资子公司的董事和董事长、监事和监事会主席以及经营班子成员的人选；

(3) 根据董事长提名，或总经理征得董事长同意后提名，按规定程序决定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派出的董事和董事长人选、监事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决定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派出的经营班子成员人选；决定向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及经营班子成员人选；

(4)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担保方案及对外合作方案；

(5)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6)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

(7) 向公司经营班子下达任期及年度经营目标任务；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9）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及增资扩股方案，报财政厅批准；

（10）决定除须由省政府、财政厅批准以外的资产收购及处置事项；

（11）决定公司对外融资及提供担保事项；决定对所出资的全资和控股企业的贷款担保事项；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或撤销；

（13）审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5）决定聘任和解聘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提供除公司年度审计以外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出资人或公司董事会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5）列席公司董事会，并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6）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党委组织部

（1）负责党委会议筹备、召开、记录、纪要，负责党委重点决策的贯彻执行、跟踪落实等工作；

（2）负责基层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及教育管理等党建工作；

（3）负责中层管理人员选配及管理监督工作；

（4）负责建立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体系；

（5）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定编、定岗、定责；

（6）负责人才建设、劳动关系管理、员工招聘录用、教育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因公出国（出境）审批报批等工作；

（7）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负责干部人事档案、集团及旗下公司员工档案和旗下公司人力资源统筹管理等工作；

（8）负责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

（9）完成其他交办事项。

5、公司纪委办公室

（1）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3）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受理对公司党组织、党员的检举、控告、建议和申诉等；

（5）负责纪检干部队伍建设与管理；

（6）承担纪委日常工作，完成其他交办工作。

6、党群工作部

（1）负责党委宣传部职能职责和对内对外宣传等工作；

（2）负责党委统战部职能职责和公司民主党派人员的发展和教育管理等工作；

（3）负责工会职能职责和运转日常事务工作；

（4）负责团委职能职责和团员的教育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

（5）负责公司退休人员的管理和福利待遇发放等工作；

（6）负责对口帮扶工作；

（7）协助开展党建工作；

（8）完成其他交办工作。

7、办公室

（1）负责协助公司领导处理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工作运转日常事务工作；

- (2) 负责对内对外联络协调工作；
- (3) 负责董事会、经营层重大决策事项和督查督办工作；
- (4) 负责公司文件印发及文秘、会议、机要、保密、档案、信息化工作；
- (5) 负责完善办公场所服务保障、安全管理、公司商务接待、车辆管理和差旅出行保障、固定资产管理、办公设施设备运行、库房管理及员工食堂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 (6) 完成其他交办事项。

8、战略研究部

- (1) 负责研究和论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改革、投资领域、产业布局等；
- (2) 向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
- (3) 研究分析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和公司运行状况及发展趋势，定期撰写研究分析报告；
- (4) 研究集团管控模式、运行机制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及优化建议；
- (5) 跟踪并监督公司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纠偏；
- (6) 负责公司基金大讲堂组织实施工作；
- (7) 负责对接四川省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相关日常事务工作；
- (8) 负责战略研究委员会日常事务；
- (9) 完成其他交办事项。

9、财务管理部（融资工作部）

- (1) 负责公司本部及受托管理的机构会计核算体系及工作流程的建立、完善和监督执行；
- (2) 负责日常财务收支、会计核算、成本控制等工作；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 (3) 负责旗下机构的利润上缴以及公司各类债权的清理催收工作；
- (4) 负责财务分析和专项分析；
- (5) 负责公司各项税收申报、交纳、筹划等管理工作及薪酬审核、发放工作；

（6）负责牵头公司债权投资和债权资产管理，协同开展资本性投资管理工作；

（7）负责资金运营、融资管理、债务管理等工作；

（8）负责对旗下公司财务集中管控；

（9）完成其他交办事项。

10、业务管理部

（1）负责统计分析、指导协调旗下机构经营业务活动和日常运行工作，掌握适时动态，形成分析报告；

（2）负责研究应由公司统筹协调的、涉及旗下机构业务发展的重大问题；

（3）负责牵头办理旗下机构申报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事项；

（4）负责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工作；

（5）拟定旗下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并负责承办旗下机构经营目标考核工作；

（6）负责参与公司新设基金的可行性论证、方案设计、产品设计及公司除基金业务之外的其他金融产品的设计与开发；

（7）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

（8）完成其他交办事项。

11、资产管理部

（1）负责资本运营管理。协同财务管理部开展资产证券化（ABS）、股票质押融资及其他资产融资业务；审查并购重组方案；负责跟踪研究资本市场投（融）资动态及国家相关政策，根据集团和旗下机构在管项目情况，挖掘和发现资本运营项目机会，开展项目运作前期的相关策划，并提出规划方案；

（2）负责首期基金未退出项目投后管理。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投资协议条款的落实，对影响项目风险控制的有关因素进行持续监控和分析，定期形成投后管理报告及投资退出安排；负责首期基金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案的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负责首期基金未退出项目的退出管理。拟订、谈判和执行首期基金未退出项目的退出计划和方案；

（4）负责股票、债券、权证等可变现金融资产的运作管理。审定旗下公司相关方案并指导实施；拟定集团本部相关方案并组织实施；

（5）负责超限额资产处置的协调工作。负责集团和旗下机构超限额资产处置事项与政府相关部门、产权中心及中介机构等沟通协调；

（6）牵头负责由集团本部出资的被投资企业产权转让或旗下机构增资、减资、合并或者清算等事项；

（7）负责审核集团本部重大固定资产处置事项，出具审核意见；

（8）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2、风控法务部

（1）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2）负责公司重大决策、基金运行、投资项目等业务的法律、合规风险审查工作；

（3）负责起草、审查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组织检查规章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4）负责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推动依法治企和企业法治建设相关工作的开展；

（5）参与集团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工作，负责办理公司授权委托相关事项；

（6）负责审查、修改集团对外签订的合同，并对合同签订、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7）负责集团法律中介机构的选聘及管理，负责处理集团法律纠纷事务，并协助指导全资、控股子公司处理法律纠纷事务。根据集团委托，代表集团参加诉讼或非诉讼活动，维护集团合法权益；

（8）负责集团及下属企业的法律宣传、教育、培训，并就授权管理、制度建设及业务开展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

（9）牵头集团本部及旗下机构重大风险事项处置方案的论证、涉及、执行等相关工作；

(10) 负责拟定和实施资产监管、处置的制度体系；

(11) 负责监管公司的自有资产及投资形成的资产，对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调整、清算或破产、重大资产处置等方案进行审查并监督执行；

(12) 负责对公司或旗下机构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监管，形成运行分析报告或资产监测报告；

(13) 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14) 完成其他交办事项。

13、审计部

(1) 负责年度审计计划的组织实施；

(2) 负责牵头外部审计机构开展旗下公司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任期审计和薪酬、党费使用审计等审计活动；

(3) 负责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及管理，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4)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牵头协调外部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

(5) 负责健全完善监事会各项制度规定；

(6) 负责联系服务，及时向监事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

(7) 负责对公司委派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8) 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监事会有关工作信息；

(9) 负责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日常事务；

(10) 完成其他交办事项。

14、业务发展部

(1) 负责对接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承接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

(2) 负责已承接引导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和业务指导；

(3) 负责省级产业引导基金相关政策分析研究工作，拟制引导基金管理运营相关制度；

(4) 负责省级产业引导基金的绩效考核评估工作；

(5) 负责承办省级产业引导基金联席会议；

(6) 负责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协调推进工作；

(7) 负责集团本部直投业务；

- (8) 负责对外合作和区域业务拓展；
- (9) 负责项目推进的组织协调工作；
- (10) 负责重点项目库建设；
- (11) 负责市场化基金的发起、募集、路演、注册、运行分析、信息披露等工作；
- (12) 负责协调指导旗下机构业务发展工作；
- (13) 完成其他交办事项。

(二) 内部管理制度

1、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

在会计核算方面，为了规范发行人及所属基金管理公司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发行人及所属基金管理公司各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制度对资产负债管理、财务收支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公司清算管理、财务监管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预算管理

发行人设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制定了《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通过积极规范财务预算的编制程序和方法，强化执行监督，并按照加强财务监督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预算管理的组织架构，构建财务预算领导机构、管理机构和执行单位 3 个层次的内部财务预算管理体系。各层次机构应配备相应人员，明确职责权限，加强沟通协调。各子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预算调整方案经各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集团董事会审批。集团合并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预算调整方案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审批。全面预算决策机构为董事会，预算审核委员会为审核机构，财务管理部为日常办事机构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

3、风控合规制度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董事会层面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规范集团及下属公司投资业务行为，切实防范投资业务中的各类风险，制定并下发《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

理办法（试行）》、《投后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等风控及合规类制度，对公司业务开展、投后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全流程各环节进行了规定和说明。

4、对外投资决策机制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制定了《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等制度，项目投资包括集团（含旗下机构）所管理基金的股权项目投资、债权项目投资和其他类项目投资等投资事项，制度对项目投资原则、项目投资标准、项目投资审核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和说明。

5、对外担保制度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试行）》。制度定义了对外担保，并从担保的审查与控制、担保的风险管理、责任和处罚等角度对于对外担保的具体执行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6、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融资行为与流程，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利用效益，防范融资风险，保障资金链安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制度明确了融资的原则，并从融资的组织与决策、权益资本融资、债务资本融资、融资风险管理等方面对融资事项的具体流程及规定进行了说明。

7、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并从关联交易管理的职能机构与职责、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对于关联交易的具体操作与执行进行了规定。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会计师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产权清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没有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其权利与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系统，能够自主地进行日常经营和决策。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黎家远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曾显斌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刘铁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0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张伦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24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周莉	职工监事	2021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邓平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0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杨旭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8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武金波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4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郝功贵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胡申知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其他执行董事由省委管理，其提名、考察、任免按省管企业领导人员相关规定执行；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由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部门负责委派。目前公司缺位董事尚待有权机构任

免及委派。发行人上述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注：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以下简称“党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党中央将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相应对派出审计监督力量进行整合优化，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该改革方案已经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同时根据四川省国资委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撤销派驻企业监事会以及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任免的通知》（川国资监督[2018]70 号），发行人原监事被免职，且四川省财政厅尚未完成新任外部监事的委派，故存在监事缺位情况。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黎家远，研究生学历，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曾先后担任四川省财政厅农业处副处长、财税法规制度处处长、农业处处长，四川省财政厅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四川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领导经验丰富，熟悉宏观经济工作和财税法规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行政管理、财税管理、农业农村管理及风险管理方面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管理实践经验。现任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曾显斌，研究生学历，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先后担任过攀钢（集团）公司会计处处长、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攀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攀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工会主席，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资本运营、上市公司管理、基金投资运营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现任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铁，研究生学历，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法学博士。曾先后担任四川省政府法制办农林城建法规处处长、工交财贸处处长；四川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四川省委农工委副主任；资阳市委

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党组副书记等领导职务，具备丰富的行政管理、农业农村工作组织领导能力及法律理论与实践经验。现任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张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担任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局团委书记，四川省省级机关房屋统建服务中心主任，四川兴川重点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盈耀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及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周莉，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师、四川金兴和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风控经理、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副总经理（兼聚信管理公司监事）、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总经理、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现任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职工监事，并兼任聚信管理公司及丝路重组公司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邓平，研究生学历，四川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曾任华西医科大学校团委书记、四川大学校团委书记、德阳市旌阳区党委副书记、德阳市安监局局长、德阳市旌阳区区长、区委书记等职务。熟悉宏观经济、微观经济及产业发展，具有丰富的党政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管理经验。现任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杨旭，大学学历，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处副处长、产业发展处处长（稀土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熟悉全省产业发展，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

产业规划研究、基金投资运营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熟悉全省产业发展，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产业规划研究、基金投资运营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现任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武金波，大学学历，历任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熟悉财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财税管理和现代企业治理方面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现任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郝功贵，省委党校大学学历，工程硕士，电子科技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处副处长、创业促进与服务体系处处长、技术改造处处长，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技术改造处处长、重大装备与机械处处长，四川兴川重点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熟悉国家金融政策和产业政策。现任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胡申知，大学学历，天津外国语学院法语（法英双语）专业、北京大学国际文化交流二学位班，文学、法学双学士。曾先后担任四川省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副处级督查专员，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调研处副处长、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处长，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部长，成都丝路重组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高新振兴润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擅长企业管理、资本运营管理。现任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权和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基金管理业务、产品销售业务及供应链业务等。

发行人的基金管理业务是指其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管理费，或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并通过退出获得收益。

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旭光科技及川机集团进行。旭光科技主要从事 WiFi/BT/物联网产品模块、电子调谐器、矢量变频控制器等电子元器件及军工产品的生产及加工。川机集团最主要的产品为定制化密封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做，为客户提供一套完整的个性化密封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四川振兴华盈物资有限公司及川振兴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经营。供应链业务主要围绕生产生活、大宗商品等，为制造业、贸易商客户提供端到端的一体化服务，包括从原料采购、库存管理、剪切加工到产成品分销、物流交付等全环节，提供价格管理、产业金融、信息咨询在内的诸多增值服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管理	8,883.84	3.42	23,372.56	3.25	22,598.39	4.00	15,634.13	28.77
咨询	1,280.80	0.49	4,646.30	0.65	5,839.47	1.03	4,434.94	8.16
资金占用	1,968.49	0.76	6,609.28	0.92	4,592.27	0.81	422.14	0.78
产品销售	203,367.96	78.25	363,946.64	50.56	313,207.99	55.41	25,566.44	47.04
供应链	19,618.03	7.55	256,004.95	35.56	182,295.76	32.25	-	-
检测及技术服务	5,815.19	2.24	20,927.79	2.91	21,118.79	3.74	-	-
PPP 项目	2,783.77	1.07	6,087.60	0.85	3,480.26	0.62	3,480.26	6.40
工程服务	1,279.79	0.49	2,818.56	0.39	894.16	0.16	-	-
租赁物业	4,118.87	1.58	7,806.06	1.08	4,227.69	0.75	-	-
其他	10,768.67	4.14	27,641.05	3.84	7,049.00	1.25	4,810.99	8.85
合计	259,885.40	100.00	719,860.78	100.00	565,303.77	100.00	54,348.9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348.90 万元、565,303.77 万元、719,860.78 万元和 259,885.40 万元，收入增长迅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基金管理、供应链业务。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¹ 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对公司的业务分类加以细化，与 2022 年审计报告的分类有所不同。为保障信息披露的可比性，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的明细数据采用 2023 年审计报告上期发生额。

年增加 510,954.87 万元，大幅上涨 940.14%，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新增供应链业务和研究所的销售业务，且电子元器件收入大增。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566.44 万元、313,207.99 万元、363,946.64 万元和 203,367.96 万元，2022 年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较 2021 年增长 1,125.07%，主要系 2022 年，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管理的 19 家标的企业股权划转给发行人，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将管理的 1 家标的企业股权划转给发行人，划入的子公司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产品销售业务，发行人研究所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上升所致。2023 年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较 2022 年增长 16.20%，属业务规模扩张引起的正常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链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182,295.76 万元、256,004.95 万元和 19,618.03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划入的子公司四川振兴华盈物资有限公司、川振兴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使得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收入大幅上升。2023 年发行人供应链业务较 2022 年增长 40.43%，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634.13 万元、22,598.39 万元、23,372.56 万元和 8,883.84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较 2021 年增长 44.55%，主要系管理项目增加且部分项目退出获得超额收益所致。2023 年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较 2022 年增长 3.43%，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管理	65.73	0.04	168.03	0.03	2,370.46	0.55	99.00	0.36
咨询	43.55	0.02	60.66	0.01	121.48	0.03	72.88	0.27
资金占用	-	-	95.29	0.02	574.83	0.13	-	-
产品销售	147,967.51	80.39	264,777.22	47.46	224,364.49	52.02	21,609.91	78.98
供应链	19,351.72	10.51	251,554.90	45.09	180,435.15	41.83	-	-
检测及技术服务	3,677.34	2.00	14,807.55	2.65	14,774.62	3.43	-	-
PPP 项目	1,876.83	1.02	3,889.30	0.70	2,204.78	0.51	2,194.81	8.02
工程服务	1,385.37	0.75	2,381.10	0.43	489.39	0.11	-	-
租赁物业	2,819.68	1.53	5,589.11	1.00	1,924.22	0.45	-	-
其他	6,870.50	3.73	14,548.08	2.61	4,050.65	0.94	3,383.29	12.37
合计	184,058.22	100.00	557,871.24	100.00	431,310.07	100.00	27,359.8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7,359.89 万元、431,310.07

万元、557,871.24 万元和 184,058.22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因新增供应链业务和研究所的销售业务，且电子元器件销售大增，使得当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1,476.43%。2022 年，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管理的 19 家标的企业股权划转给发行人，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将管理的 1 家标的企业股权划转给发行人，划入的子公司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产品销售业务，四川振兴华盈物资有限公司、川振兴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使得发行人研究所产品销售业务和供应链业务规模显著扩大，成本大幅上升。2022 年，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202,754.58 万元，供应链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180,435.15 万元，成为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成本上升的主要来源。2023 年因产品销售、供应链业务、检测及技术服务销售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29.34%。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管理	8,818.11	11.63	23,204.53	14.32	20,227.93	15.10	15,535.13	57.56
咨询	1,237.25	1.63	4,585.64	2.83	5,717.99	4.27	4,362.06	16.16
资金占用	1,968.49	2.60	6,513.99	4.02	4,017.44	3.00	422.14	1.56
产品销售	55,400.45	73.06	99,169.42	61.22	88,843.50	66.30	3,956.53	14.66
供应链	266.31	0.35	4,450.05	2.75	1,860.62	1.39	-	-
检测及技术服务	2,137.85	2.82	6,120.24	3.78	6,344.18	4.73	-	-
PPP项目	906.94	1.20	2,198.30	1.36	1,275.48	0.95	1,285.45	4.76
工程服务	-105.58	-0.14	437.46	0.27	404.77	0.30	-	-
租赁物业	1,299.19	1.71	2,216.95	1.37	2,303.46	1.72	-	-
其他	3,898.17	5.14	13,092.97	8.08	2,998.35	2.24	1427.7	5.29
合计	75,827.18	100.00	161,989.55	100.00	133,993.70	100.00	26,989.0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6,989.01 万元、133,993.70 万元、161,989.55 万元和 75,827.18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1 年增加 107,004.70 万元，大幅上涨 396.48%，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新增供应链业务和研究所的销售业务，且电子元器件销售大增所致。2022 年，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管理的 19 家标的企业股权划转给发行人，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将管理的 1 家标的企业股权划转给发行人，划入的子公司四川省机械

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产品销售业务，四川振兴华盈物资有限公司、川振兴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使得发行人研究所产品销售业务和供应链业务规模显著扩大，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大幅上升，从而毛利润也显著提升。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成毛利润较上年增长 84,886.97 万元，供应链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增长 1,860.62 万元，成为发行人 2022 年度毛利润上升的主要来源。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27,995.84 万元，上涨 20.89%，系产品销售、供应链业务、检测及技术服务销售增加较多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基金管理	99.26	99.28	89.51	99.37
咨询	96.60	98.69	97.92	98.36
资金占用	100.00	98.56	87.48	100.00
产品销售	27.24	27.25	28.37	15.48
供应链	1.36	1.74	1.02	-
检测及技术服务	36.76	29.24	30.04	-
PPP项目	32.58	36.11	36.65	36.94
工程服务	-8.25	15.52	45.27	-
租赁物业	31.54	28.40	54.49	-
其他	36.20	47.37	42.54	29.68
合计	29.18	22.50	23.70	49.6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66%、23.70%、22.50%和 29.18%，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以来，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低毛利率的产品销售及供应链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金管理费。

（1）业务模式

①业务运作模式

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的运作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通过与地方国企、市场化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等形式开展，由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的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和/或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管理费（通常为固定金额或为实缴规模的固定费率），按照合同约定，部分基金获取超额收益分成

（通常为基金超额收益的 20%）。二是发行人集团本部作为有限合伙人（LP）参与部分基金投资，按照合同约定，按比例获取退出收益。

②资金来源

政府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省级财政委托管理资金、发行人自有资金及发行人对外募集的社会资金组成，其他基金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及对外募集的社会资金组成。

③决策方式

第一步：成立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出资人参加，是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基金的设立、分配、清算、托管人的聘用等事项。合伙人大会每年召开 1 次，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召集。所有出资人按合伙协议享有出资人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

第二步：基金内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基金拟投项目的尽职调查、投融资项目决策申请报告等，对基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交易结构、退出安排、风险控制及监督管理等事务进行论证和决策，特殊情况需上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及各出资方共同组成，出资单位各持一票（发行人授权委派至基金的投决委员需根据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审批意见投票），实行“共识决策”原则，即在基金管理人和各出资人就投资方式、资金用途、规模、期限、保障措施和收益模式等主要问题达成共识的前提下做出决策。

④退出方式

按照协议约定，根据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方式选择适当的退出方式，包括已投企业股份转让（上市或非上市）、社会股东回购、并购、出售股权、换股、清算或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退出。若无法按预期正常退出，可通过行使担保权利或采取其它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实现投资退出。

（2）会计处理方式

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对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基金管理期间，分期确认收入。确认收入时，借：“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贷：“营业收入”；实际收到管理费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现金流量表计入“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②参股公司

对于未达到控制条件的直接股权投资，发行人在进行项目投资时，根据持有目的以及管理模式不同，分别核算为长期股权投资和金融资产。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时，按照支付对价，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贷记“银行存款”等；在持有期间，发行人根据被投资单位的收益情况、其他引起净资产变化情况以及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计入“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置时，按照转让时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结转相关成本，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差额（实现的转让收益）贷记“投资收益”。

对于金融资产，初始投资时，按照支付对价，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贷记“银行存款”等；在持有期间，发行人根据期末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调整其账面价值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置时，按照转让时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结转相关成本，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差额（实现的转让收益）贷记“投资收益”，或贷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累计综合收益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合法合规性

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完成 13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完成的私募管理人登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机构类型
1	成都金控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14	2014/5/20	2,000.00	2,000.00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33	2020/1/20	49,000.00	49,000.00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	四川产融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899	2017/1/12	3,000.00	1,000.00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4	四川创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689	2016/9/12	10,000.00	3,000.00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5	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745	2014/5/26	1,500.00	1,500.00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6	四川和信振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44	2017/9/28	1,000.00	1,000.00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序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机构类型
	公司					
7	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54	2014/4/22	5,000.00	5,000.00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8	四川聚信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927	2018/1/19	10,000.00	2,000.00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9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15	2014/5/20	2,000.00	2,000.00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0	四川兴川重点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680	2017/7/17	35,000.00	10,500.00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1	四川盈耀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3441	2016/9/8	49,000.00	49,000.00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2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9185	2015/3/11	10,000.00	10,000.00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3	四川协同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41	2021/6/4	4,000.00	1,000.00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按照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要求完成备案的基金（正在运作）共 108 支。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备案基金（正在运作）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备案管理的基金（正在运作）

序号	管理人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1	金控发展	东进大港（金堂）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SNC261	2020/11/9
2		资阳市雁江区金展雁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QJ833	2021/5/31
3		河南振兴钒钛低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SXM994	2022/11/2
4		成都金展织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VQ863	2022/6/30
5		成都经开金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SZS973	2023/4/10
6		成都金兴交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SZY651	2023/10/12
7		天津金鑫农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JB68	2024/4/17
8	四川众信	四川成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S28615	2015/5/19
9		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	SJ9742	2016/8/11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凉山州众农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CQ752	2018/5/30
11		成都众程毅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CJ251	2018/5/31
12		简阳龙阳众信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JU206	2020/8/3
13		众信宜泊 1 号私募契约型基金	SCG511	2018/3/1
14		彭州市航空动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SCW329	2018/7/3
15		成都东进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JS087	2020/3/9
16		成都众海恒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LM805	2020/8/19
17		遂宁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K401	2020/12/18
18		天府众信（金堂）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SNP022	2020/12/29
19		四川众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P746	2021/12/24
20		四川盈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TR287	2021/12/29
21		四川众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L181	2022/4/12
22		无锡宜兴科新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BE86	2023/10/26
23	四川和信	四川天府蜀道壹期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X430	2019/1/18
24		四川天府蜀道贰期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U107	2019/7/3
25		四川天府蜀道叁期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U205	2022/1/30
26		四川天府蜀道肆期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Z033	2021/3/24
27		自贡市通航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M550	2023/3/6
28		成都川创投和信达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GN760	2019/5/29
29		四川天府蜀道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B982	2023/6/26
30	四川鼎浩	绵阳兴绵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SJV748	2020/3/30
31		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R911	2020/9/21

32		绵阳融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T206	2020/4/1
33		内江市鼎新环保新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SNK059	2020/12/11
34		安恒（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B8665	2023/9/21
35		南充市嘉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HA67	2024/3/11
36		四川水务环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20834	2014/12/15
37		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T9935	2017/7/25
38		四川省乡村振兴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R310	2022/6/29
39		四川美好阳光乡村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VM544	2022/4/24
40		四川振兴穗禾乡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B8348	2023/11/2
41		雅安交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Z873	2019/2/26
42		遂宁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SJB948	2019/9/27
43	四川创新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W082	2018/12/29
44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5459	2016/10/17
45		德阳市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1717	2017/11/16
46		自贡战新高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3020	2016/11/21
47		成都高新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U944	2019/8/12
48		绵阳富达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2015	2017/11/22
49		宜宾市高端成长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L342	2018/4/23
50		泸州市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L215	2018/3/15
51		四川创投世豪高层次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D958	2019/12/10
52		成都川创投西华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EN183	2019/1/21
53		四川交子梧桐生物医药股权投资	SVM954	2022/5/13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		绵阳市聚兴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X060	2022/12/26
55		共青城创新瑞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B9194	2023/8/17
56	四川产融	四川振兴科创接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EF33	2023/12/22
57		天津思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GN93	2024/2/20
58		四川兴鸿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N581	2021/9/14
59		南充嘉融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N127	2021/9/9
60		四川南充临江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B497	2023/5/26
61		四川经开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S302	2022/12/6
62		天津兴雁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L444	2023/2/24
63		眉山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N827	2022/10/25
64		天津瑞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B0309	2023/6/1
65		成都兴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TA973	2021/12/16
66		四川九维合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TF325	2021/12/13
67	四川兴川	德阳市爱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H310	2021/9/7
68		成都市青白江区东蓉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G398	2020/10/20
69		内江兴源产业引导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EA01	2023/12/13
70		达州高新鑫川产业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DB83	2023/12/8
71		四川兴窖酒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FD10	2024/1/29
72		成都市金牛区交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X844	2020/8/14
73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B282	2020/7/27
74		邛崃市城乡融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F991	2020/7/22
75		眉山市兴新振兴电子信息产业股	SGZ876	2019/9/27

		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		邛崃市乡村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GT811	2019/8/6
77		内江兴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H622	2022/7/26
78	四川盈耀	泸州市江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X7525	2018/5/14
79		四川盈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QM412	2021/7/22
80		成都盈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JM001	2019/12/26
81		新津盈新环保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SLB869	2020/7/31
82		成都高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NM497	2020/12/17
83		泸州市纳溪区盈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X3287	2017/11/20
84		眉山天府新区环天工业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JC197	2019/11/29
85		海南盈添私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SXB853	2022/11/15
86		天津耀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ADN72	2023/11/28
87		盈耀达冶一号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ABK01	2023/10/13
88	四川聚信/聚信致远	成都聚信天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D2636	2014/4/22
89		成都武侯环城生态区投资产业基金 2 号	SS0614	2017/3/24
90		聚信发展·博睿汇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JB149	2019/10/9
91		聚信兴图土地整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QL434	2021/5/12
92		聚信天府先进制造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TA965	2021/11/5
93		成都聚信鹰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SK290	2021/10/28
94		聚信致和土地整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TB030	2021/11/26
95		聚信世泰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TS923	2022/12/8
96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G150	2023/2/15
97		四川省电子商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W418	2022/3/15

98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1282	2016/12/26
99		宜宾市绿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DW47	2023/12/7
100		西昌国瑞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SZM649	2023/3/17
101		南京聚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X503	2023/5/30
102	四川润恒/振兴润和	四川发展文化旅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20795	2015/4/23
103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H7391	2016/6/29
104	丝路重组公司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QK604	2021/4/23
105		雅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E849	2021/4/6
106		成都振兴嘉业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VD677	2022/4/26
107	四川协同	四川制造业协同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V050	2022/9/30
108		四川协同顺应新材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L206	2022/11/16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尚未按照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要求完成备案的基金（正在运作）共 27 支。上述未备案基金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运作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尚未备案基金（正在运作）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尚未备案管理的基金（正在运作）

序号	管理人名称	基金名称	是否在备案中
1	四川盈耀	成都高新区新盈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		共青城都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3		简阳市光盈振兴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4		成都高新区新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5		成都中商国创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6		成都天府华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7	丝路重组	四川振兴信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否
8		旭光科技并购项目基金	否
9		昊普及众力佳华并购项目基金	否
10		四川振兴兴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11		四川振兴精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12	四川兴川	四川兴广星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曾用名: 岳池金泰振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南充丝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4	金控发展	成都经开智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15	四川众信	济南鑫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6	四川产融	四川兴融永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7		四川船城振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8		四川兴振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9	四川聚信	宜宾市南溪区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		成都聚发经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1		成都聚信汇诚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2	四川协同	达州蜂巢协同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3		四川协同积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4	振兴润和	眉山润和东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否
25		成都东移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6		眉山润和东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否
27		成都蓉欧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上表中全部基金属于发行人作为单一 LP 进行出资,并由子公司管理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故该部分基金未备案。

(4)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的开展主体为集团本部及旗下 13 家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的子公司,分别为四川和信振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产融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创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兴川重点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盈耀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金控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聚信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协同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管市场化基金已投项目中关注类项目及不良类项目合计 10 个,基金认缴规模合计 24.91 亿元;其中关注类项目 7 个,认缴规模 20.19 亿元;不良类项目 3 个,认缴规模 4.72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管市场化基金已投项目中关注类项目及不良类项目的在管规模占发行人总在管规模的比重为 5.85%,其中关注类项目占比 4.74%,不良类项目占比 1.11%。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管市场化基金已投项目的不良率为 1.11%。

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其单个基金项目的业务周期一般在 3-20 年之间，在管项目的基金管理费率一般在 0.5%-2%/年之间。

发行人投资项目的遴选标准如下：

1) 投资原则

合规性原则：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超出基金章程等文件规定。

审慎性原则：深入调研，提前揭示和评估风险，设计可执行的风险控制措施。

收益性原则：投资应有合理预期收益，确保投资本金安全及合理收益。

流动性原则：基金应有合理的现金流管理，预计退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存续期限。

2) 项目投资标准

基本标准：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具体基金的投资范围，并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或发展潜力，能够形成新的增长点、取得良好投资回报。

适当性评价：考虑行业前景、主体资格、管理团队、经营能力、资金用途等。

定价及收益标准：使用多种估值方法，确保投资有较好的收益性。

风险控制：根据项目所处阶段（天使期、风险期、成长期、成熟期）设计风险控制措施。

就发行人风险管理机制安排，发行人建立了《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后管理指引（2024 年版）》，《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制度，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发行人拟建立一个全面、系统、持续的风险管理体系，该体系包括以下几个关键要素：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从董事会到各职能部门都有明确的风险管理职责；完善的内控机制，涵盖岗位授权、审批流程等多个方面；全面的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报告和监控流程；针对不同类型风险（如战略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的具体管理策略；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以及重大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此外，发行人还强调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

文化，并要求持续监督、评价和改进风险管理工作，以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适应性。

发行人拟建立一个全面的投资后管理机制，以有效控制和管理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定期进行投后检查，包括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建立预警信号系统，及时识别和应对潜在风险；根据项目风险等级实施分类管理；提供投后增值服务，提升被投资企业价值；制定合理的退出策略；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应对突发事件；完善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实施责任追究制度。通过这些措施，企业可以及时了解项目运行情况，有效防控投资项目存续期的各类风险，最大化保护投资利益。

发行人在管基金的主要退出计划包括被投资企业股份转让（上市或非上市）、社会股东回购、并购、出售股权、换股、清算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已退出基金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各个参与基金投资的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资金；项目来源于市场化渠道，如通过行业研究了解到意向企业并找渠道联系，同业及中介机构推荐，意向企业主动自我推荐，行业论坛等；基金管理费一般在 0.5%-2%/年；回报倍数一般在 1-1.75 倍之间。

发行人关注类项目主要有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青岛梦想绽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四川君峰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等。其中，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债券及非标违约情形；青岛梦想绽放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暂未移除；四川君峰实业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暂未移除。

报告期内，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已实现回款 3,787.80 万元，青岛梦想绽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四川君峰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暂未实现回款。

发行人不良类项目主要有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成都鱼说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等。其中，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成都鱼说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报告期内，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暂未实现回款，成都鱼说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已实现回款 81.90 万元。

发行人已投项目中关注类项目及不良类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减值情况已经在公允价值中体现。其公允价值由审计机构根据对应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上市公司股票投资项目根据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以项目投资成本为基准，并根据项目风险分类情况下调一定的公允价值，对于关注类项目一般公允价值下调到投资成本的 80%左右，对于不良类项目公允价值直接调整为 0。因此，发行人已投项目中关注类项目及不良类项目减值计提较为充分，进一步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较为可控。

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①集团本部

发行人集团本部作为有限合伙人（LP）参与部分基金投资，按照合同约定，按比例获取退出收益。

按照协议约定，根据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方式选择适当的退出方式，包括已投资企业股份转让（上市或非上市）、社会股东回购、并购、出售股权、换股、清算或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退出。若无法按预期正常退出，可通过行使担保权利或采取其它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实现投资退出。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集团本部作为 LP 参与的主要在管基金明细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基金认缴规模	目前在管规模	发行人作为 LP 实缴金额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4.00	6.29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	74.24	38.61	8.00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4	8.05	4.90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	5.66	4.00
四川兴融永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	2.47	2.47
雅安振兴先进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	2.90	2.79
泸州市江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1	5.08	2.60
四川天府蜀道贰期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7.50	2.50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	8.40	2.25
成都盈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5.00	2.23

②四川和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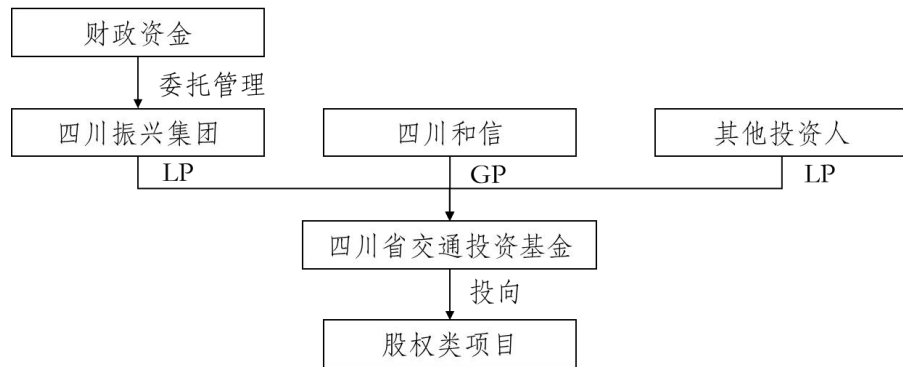
i 主要投资方向

四川省交通投资基金：主要投向为交通基础设施类，且纳入四川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及成德眉资同城化重点建设项目，通过从上述名单项目内遴选具有投资收益、项目业主单位具有增长潜力的项目作为投资储备标的，在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经基金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后作为投资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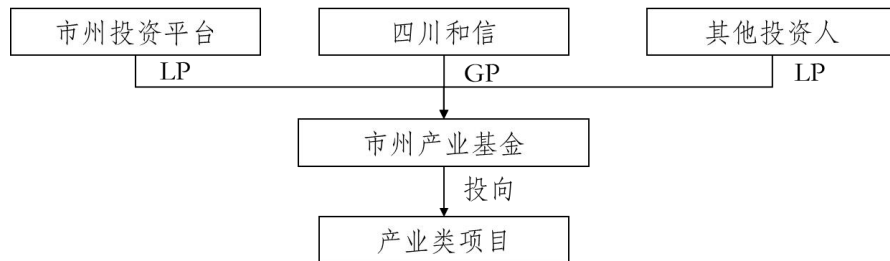
市州产业基金：主要投向四川省“5+1”产业体系内的重点项目，因地制宜推进地方产业的聚集和发展。

ii 基金架构

图：四川省交通投资基金结构图



图：市州产业基金结构图



iii 在管项目及规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四川和信公司主要在管项目及规模情况如下：

表：四川和信公司主要在管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名称	在管规模
1	四川天府蜀道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天府蜀道壹期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3

2	四川天府蜀道壹期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401 线丹蒲路、S104 线丹棱段	3.80
3	四川天府蜀道贰期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安交通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304 前枣路、S407 华蓥山旅居城主通道）	7.50
4	四川天府蜀道叁期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103 线青神至五通桥段公路工程	5.00
5	四川天府蜀道肆期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307 仁简快速通道、天府仁寿大道三绕至城区段、仁寿县黑龙滩环湖东路	3.91
6	自贡市通航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0.51
7	成都川创投和信达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炬原玄武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0.60
	合计		2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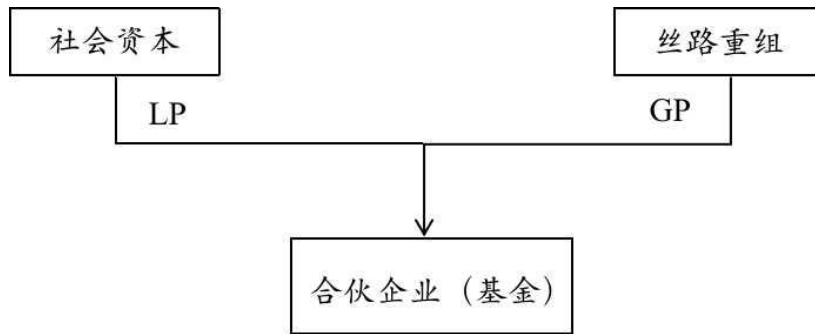
③丝路重组公司

i 主要投资方向

并购业务的投资标的为上市公司或非上市、有潜力的企业股份或其他优质资产，重点投资方向为四川省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的相关产业及朝阳产业。基金业务的投资方向主要为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行业。

ii 基金架构

图：丝路重组基金架构



iii 在管项目及规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丝路重组公司主要在管项目及规模情况如下：

表：丝路重组公司主要在管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名称	在管规模
1	雅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10

2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里程重整	3.03
		恒星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增项目	1.84
		东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增项目	0.81
		浙商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增项目	2.36
3	/	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1
4	成都振兴嘉业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蟠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增项目	0.72
5	/	昊普及众力佳华并购项目	0.84
6	四川振兴兴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物材料并购项目	0.33
7	四川振兴精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物材料并购项目	2.39
8	四川振兴中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10
9	四川振兴信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CA 并购项目	0.99
10	/	安宁铁钛破产重整咨询	3.33
		合计	2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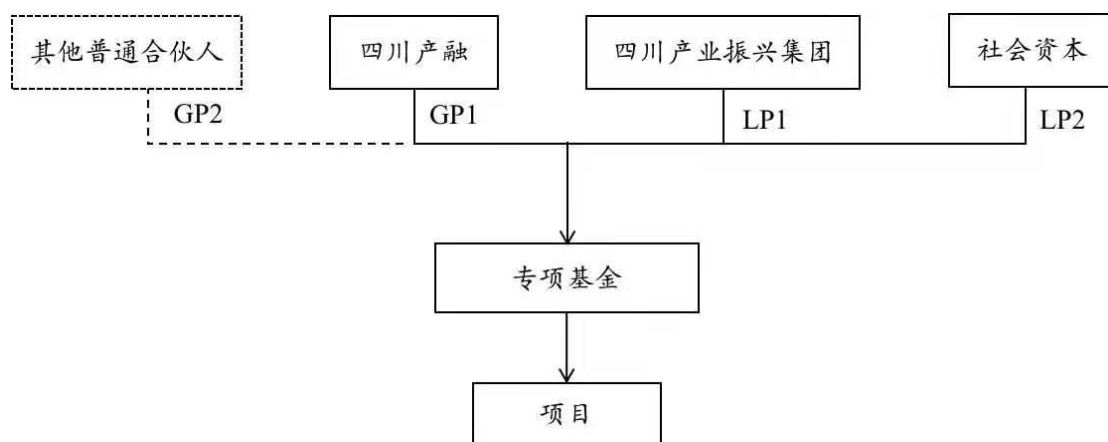
④四川产融公司

i 主要投资方向

四川产融公司投资区域遍布成都市主城区、百强县、核心区和省内其他地级市、县（区），投资领域涵盖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土地整理、环保、新材料、能源（新能源）矿业、钒钛产业链、医药等重点领域。

ii 基金架构

图：四川产融基金架构



iii 在管项目及规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四川产融公司主要在管项目及规模情况如下：

表：四川产融公司主要在管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名称	在管规模
1	天津思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10
2	四川兴鸿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鸿牛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0.24
3	南充嘉融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11
4	四川经开振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经开兴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四川兴振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市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3.00
6	四川振兴科创接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10
7	四川南充临江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果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
		四川川投兴仪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
8	天津兴雁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宸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0.04
9	眉山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1
10	天津瑞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0.66
11	四川船城振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中县润资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
12	四川兴融永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蓉金泉项目（龙泉兴东）	0.40
		兴蓉金泉项目（成金发展）	0.15
		鑫垚项目	1.01
		新开元项目	1.01
		天府淮投项目	0.30
		合计	1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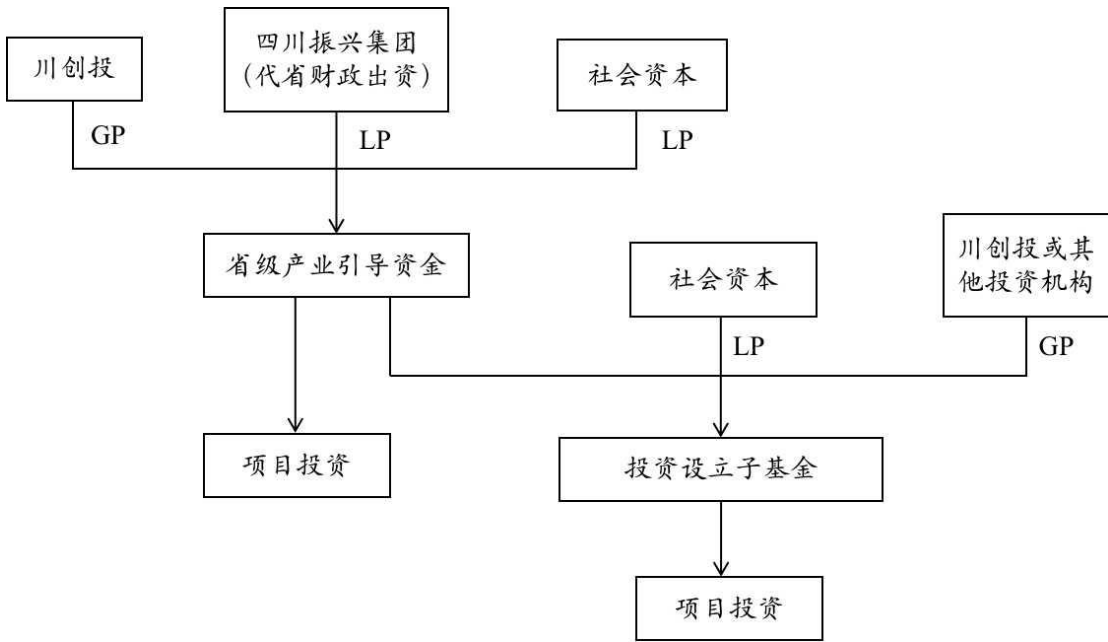
⑤四川创新公司

i 主要投资方向

围绕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重点投资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军民融合等产业的优质企业。

ii 基金架构

图：四川创新基金架构



iii 在管项目及规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四川创新公司主要在管项目及规模情况如下：

表：四川创新公司主要在管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名称	在管规模
1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66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阿坝州原产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都美杰赛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智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思多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云科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考拉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微风菁蓉川创投智谷技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捷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维思基金）	
		四川创投世豪高层次人才股权投资基金	
		绵阳富达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	
		自贡战新高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阳市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宾市高端成长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泸州市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川创投和信达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川创投西华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高新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川创投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川创投申万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春垒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盈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中昆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瑞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犀迈（中国）医药有限公司 儒蓉（成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精灵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海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华健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景泽生物医药（合肥）有限公司 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曠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若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施贝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天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2
3	德阳市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节能减排基金 嘉兴恒旭隼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上汽隼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4	自贡战新高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科道芯国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同创新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贡荣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8

		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	
		自贡优畅科技有限公司	
5	宜宾市高端成长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雅丽兴科技有限公司	0.27
		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雅士德纺织有限公司	
6	泸州市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泸州临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0.06
		四川国康药业有限公司	
7	成都川创投西华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海伶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5
		成都植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纤声科技有限公司	
8	成都川创投和信达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矩原玄武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0.30
9	成都高新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	绵阳富达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5
		影视剧《向天》	
		绵阳东辰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凯路威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云科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中之保金融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绵阳慧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高新建广广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频岢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瑞迪威科技有限公司	
11	四川创投世豪高层次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成焊宝玛焊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93
		成都美杰赛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巨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京都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自连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润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诺峰药业有限公司	

		越洋医药开发（广州）有限公司	
		成都奇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瑞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星联芯通科技有限公司	
12	四川交子梧桐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宜乐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1
		成都赧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纽瑞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宸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3	绵阳市聚兴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思芯科（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1.00
		成都格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共青城创新瑞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纤声科技有限公司	
		印信数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4	共青城创新瑞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格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0.20
		合计	1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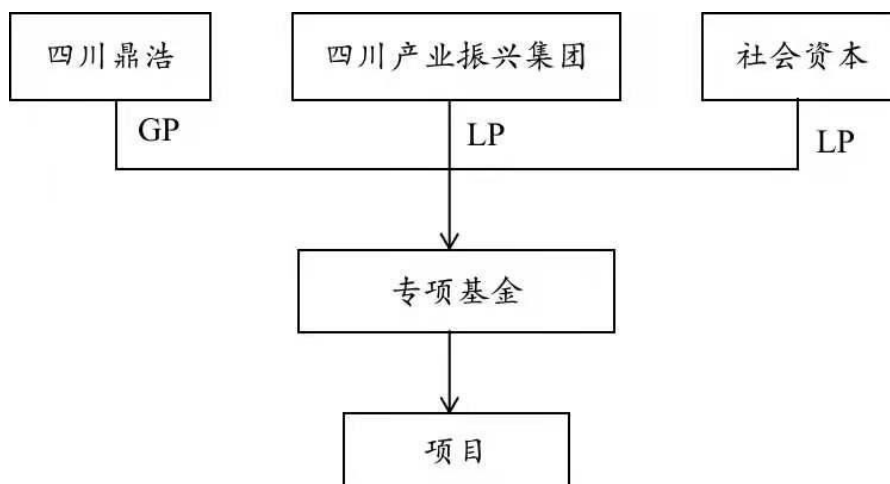
⑥四川鼎浩公司

i 主要投资方向

公司目前管理基金主要投资于军民融合、电子信息、水务环保、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领域。

ii 基金架构

图：四川鼎浩基金架构



iii 在管项目及规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四川鼎浩公司主要在管项目及规模情况如下：

表：四川鼎浩公司主要在管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名称	目管规模
1	四川水务环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
2	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10
3	绵阳兴绵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9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科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微精电机股份公司	
		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8 所项目专项基金	
		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4	雅安交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0.10
5	绵阳融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绵阳中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09
6	遂宁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恩彼特实业有限公司	3.10
		成工重工（遂宁）机械有限公司	
7	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10
8	内江市鼎新环保新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内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0
9	四川美好阳光乡村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美丽乡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67
10	安恒（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安恒睿鑫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
11	长安信托龙泉信托计划联合管理项目	成都经开兴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
12	四川振兴穗禾乡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2
13	南充市嘉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10

14	甘洛产业振兴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10
15	四川省乡村振兴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现代农业装备产业园	6.60
		四川美好阳光乡村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州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项目	
		内江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	
		四川振兴穗禾乡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3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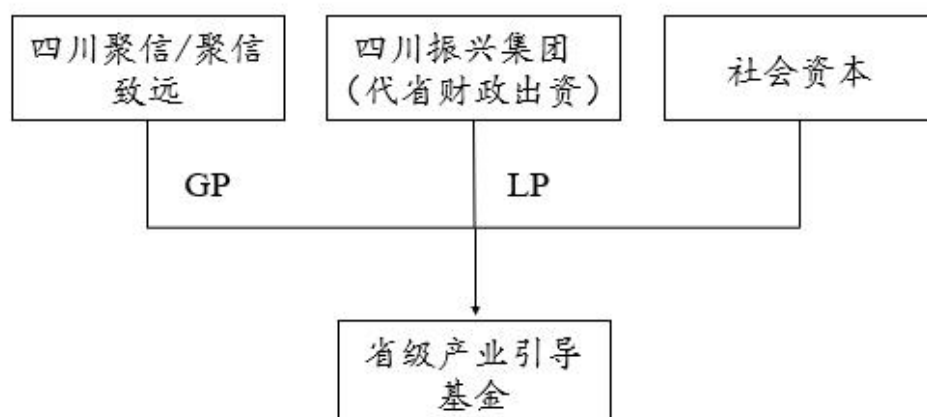
⑦四川聚信公司/聚信致远

i 主要投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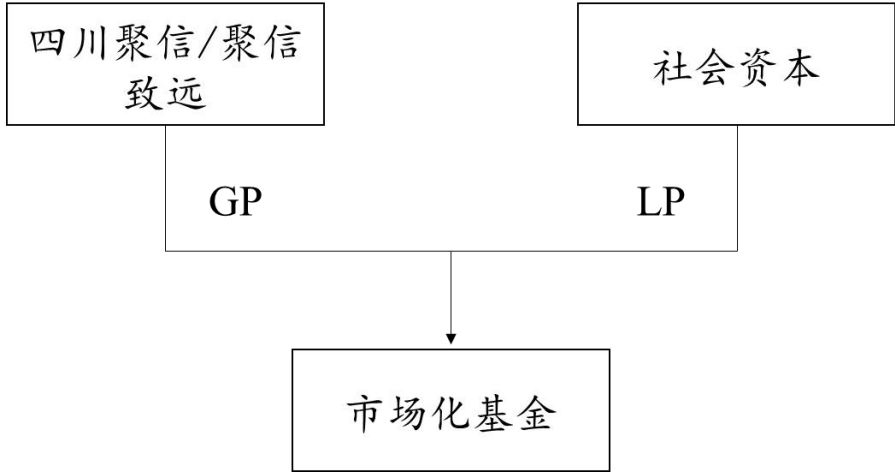
聚焦“三大两新”（大文化、大健康、大基建、新能源、新经济）五个行业，着力深化行业研究，积累行业资源，避免投资不熟悉的行业和领域。大文化行业重点围绕“文体+消费”、“文体+科技”等赛道布局；大健康行业重点依托健康养老基金，开展医疗、医养、医药、医美等健康板块业务；大基建行业重点布局土地整理、城市更新、房产开发、商业地产等在内的土地市场；新能源行业以新能源汽车为中心，主攻以车为核心的生态链，做到为企业赋能，投资价值最大化；新经济行业，重点布局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垂直 B2B 电商平台、新零售等领域，开展电子商务板块业务。

ii 基金架构

图：四川聚信公司/聚信致远产业引导基金结构图



图：四川聚信公司/聚信致远市场化基金结构图



iii 在管项目及规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四川聚信公司/聚信致远主要在管项目及规模情况如下:

表: 四川聚信公司/聚信致远主要在管项目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名称	在管规模
1	成都聚信汇诚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投项目	15.00
2	成都聚信天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峰实业项目	0.51
3	成都武侯环城生态区投资产业基金 2 号	武侯 2 号	15.00
4	聚信发展·博睿汇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博睿汇智	0.10
5	聚信兴图土地整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兴图项目	0.11
6	聚信天府先进制造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先进制造项目	4.40
7	成都聚信鹰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鹰明智通股权投资	0.41
8	聚信致和土地整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土地致和项目	0.11
9	成都聚发经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发经开项目	4.00
10	聚信世泰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世泰新能源项目	0.11
11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1.00
		神光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绿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2	四川省电子商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奥项目	3.31
		积微物联项目	

13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欣辅助生殖股权投资、和福医院集团股权投资项目等	6.93
14	西昌国瑞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西昌钒钛新材料项目	1.21
		西昌卫星项目	
15	宜宾市绿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丝丽雅纤维项目	9.02
16	宜宾市南溪区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20
		合计	7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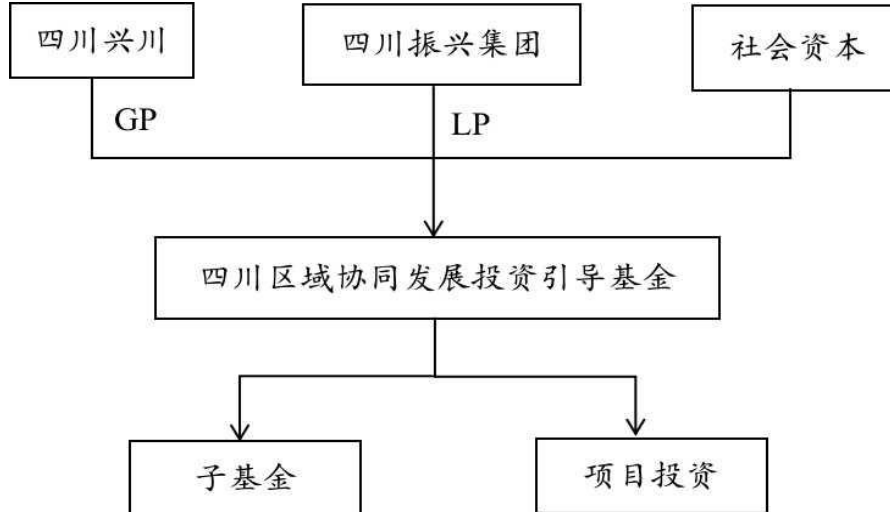
⑧四川兴川公司

i 主要投资方向

项目遴选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前景好的行业，主要投资于四川省五大现代工业体系、现代服务业、生态环保产业等领域项目，优先支持四川省内跨区域重大项目。

ii 基金架构

图：四川兴川基金架构



iii 在管项目及规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四川兴川公司主要在管项目及规模情况如下：

表：四川兴川公司主要在管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名称	在管规模
1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四川兴广星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38.61

合伙)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裕健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
	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阳市爱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省玻纤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区交子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内江兴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拓及轨道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虹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赛雷纳（中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成电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慧宝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托璞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达州蜂巢协同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绵阳兴绵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四川制造业协同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长虹川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贡战新高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攀枝花市得天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遂宁市遂兴锂电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交子梧桐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四川兴广星耀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1.84
3	德阳市爱艺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梦想绽放科技有限公司	1.52
4	内江兴路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内江兴路供应链有限公司	1.64
5	成都市金牛区交子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 成都交子九颂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成都市金牛区交子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市金牛区交子创新创业投资发展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滕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区交子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赛德特项目专项基金） 成都国际商贸城功能区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
6	邛崃市城乡融合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邛崃市天际山水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3.06
7	眉山市兴新振兴电子信 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2
8	邛崃市乡村发展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邛崃市景瑞旅游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1.00
9	成都市青白江区东蓉欧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成都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四川金汇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58
10	四川九维合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7
11	成都兴智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0.22
12	内江兴源产业引导专项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0.21

13	南充丝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10
14	达州高新鑫川产业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州蜂巢协同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4
15	四川兴窖酒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7
		合计	67.40

⑨四川众信公司

i 主要投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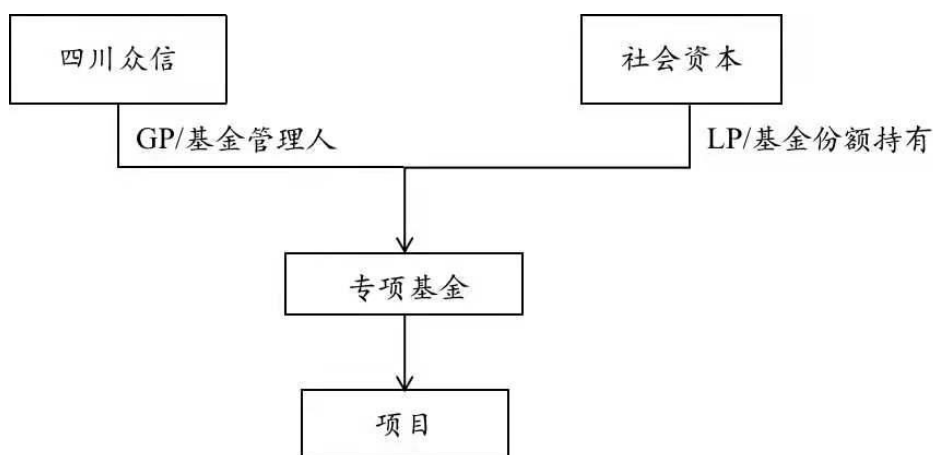
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包含公路、道桥、隧道、地下综合管廊、土地整理及安置房建设等领域，通过 EPC、PPP、参股平台公司等形式，和大型央企、实力民企及地方平台公司合作介入上述领域。

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包括锂矿、铜矿、萤石矿等矿产资源，锂电池、光伏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以及储能系统、充电桩项目等；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先进复合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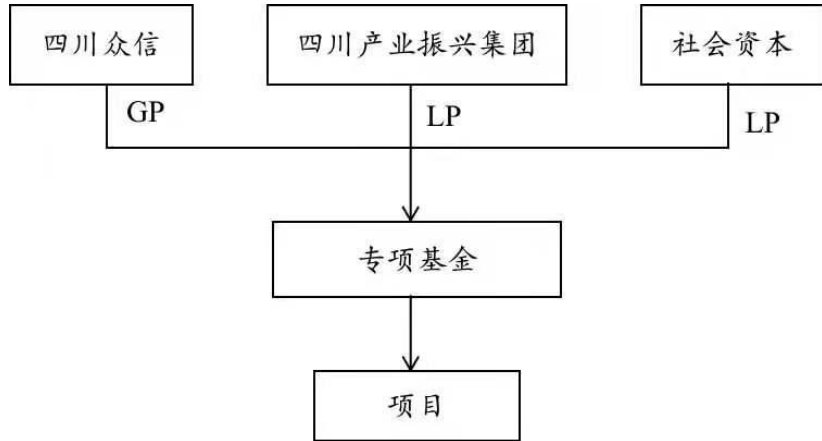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领域：已投企业分布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疗健康、新材料等领域。

ii 基金架构

图：模式一基金架构图



图：模式二基金架构图



iii 在管项目及规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四川众信公司主要在管项目及规模情况如下：

表：四川众信公司主要在管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名称	在管规模
1	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优艾维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7
		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	
		众信宜泊 1 号私募契约型基金（成都宜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盈创源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美益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艾科斯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德阳市爱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梦想绽放科技有限公司）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中成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鑫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宜居水城城乡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新骅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四川成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7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阳龙阳众信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凉山州众农现代农业	会理县金茂源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0.20

	产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凉山州兴农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	
4	成都众程毅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凉山州东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80
5	简阳龙阳众信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湖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0
6	众信宜泊 1 号私募契约型基金	成都宜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20
7	彭州市航空动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优艾维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10
		成都艾科斯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	成都东进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9	成都众海恒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宜宾市叙州区众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1
10	遂宁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遂宁开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5
11	天府众信（金堂）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泓信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5
12	四川众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阳市新天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
13	四川盈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简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14	四川众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美好阳光乡村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0
15	济南鑫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宜居水城城乡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0
16	无锡宜兴科新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兴市陶科建工有限公司	0.18
17	众信数字科技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众信未来（成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1
18	众信城市发展 1 号基金（商业地产）	中光建开（海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20
19	盐发众兴投资基金（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尚材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0.30
20	众信海南高质量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川能投（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0.20
		合计	32.04

⑩四川盈耀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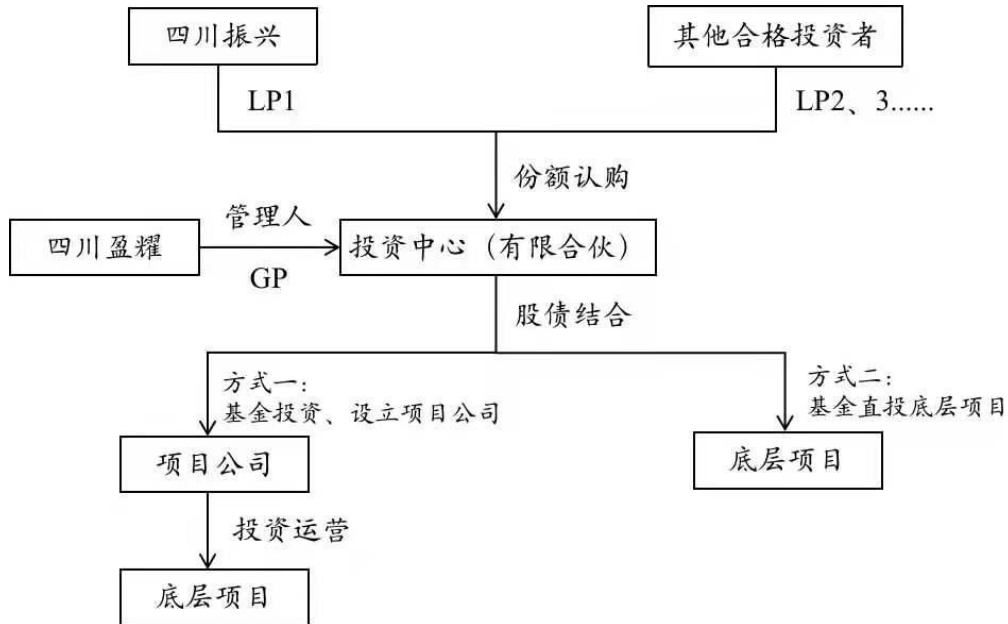
i 主要投资方向

基础设施类投资业务板块：以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城市更新、不动产等为主要投向，重点投向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基础设施、不动产、城市更新等领域，包括土地整理、拆迁安置房、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和交通设施建设、物业管理等方面。投资覆盖成都、宜宾、泸州、眉山等地的主城核心区。

不动产类投资业务板块：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围绕集团公司“一核三基”定位，公司先后设立基金投资于四川振兴（高新）双创基地、西部股权基金基地、天府新区眉山基金基地等优质项目，打造立足本地并辐射和影响全国的标杆示范基地，助力于四川省特别是重点和优势地区激活创新活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ii 基金架构

图：四川盈耀基金架构



iii 在管项目及规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四川盈耀公司主要在管项目及规模情况如下：

表：四川盈耀公司主要在管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名称	在管规模

1	新津盈新环保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津水投公司	4.00
2	简阳市光盈振兴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简阳棚改	16.19
3	成都高新区新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龙泉吾悦广场项目	4.90
4		成都憬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5	四川盈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盈果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20
6	泸州市江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泸州长江二桥建设有限公司	5.08
7	成都中商国创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水电五局基建项目	0.95
8	泸州市纳溪区盈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泸州纳溪中学	0.57
9	成都天府华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府华振公司	2.72
10	眉山天府新区环天工业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产城环天公司	2.40
11	成都高新区新盈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憬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12	成都盈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振兴融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0
13	成都高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超硅半导体	1.60
14	海南盈添私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伟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0.05
		江苏晶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0.10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0.05
		北京镓和半导体有限公司	0.15
15	盈耀达冶一号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达州国道项目	0.46
16	共青城都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都江堰城市更新项目	4.03
17	天津耀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内江页岩气项目	4.02

18	武汉华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府华振公司	2.72
19	盈耀达州二号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达州项目	1.50
20	成都国偕新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翎贤科技有限公司	0.05
		合计	5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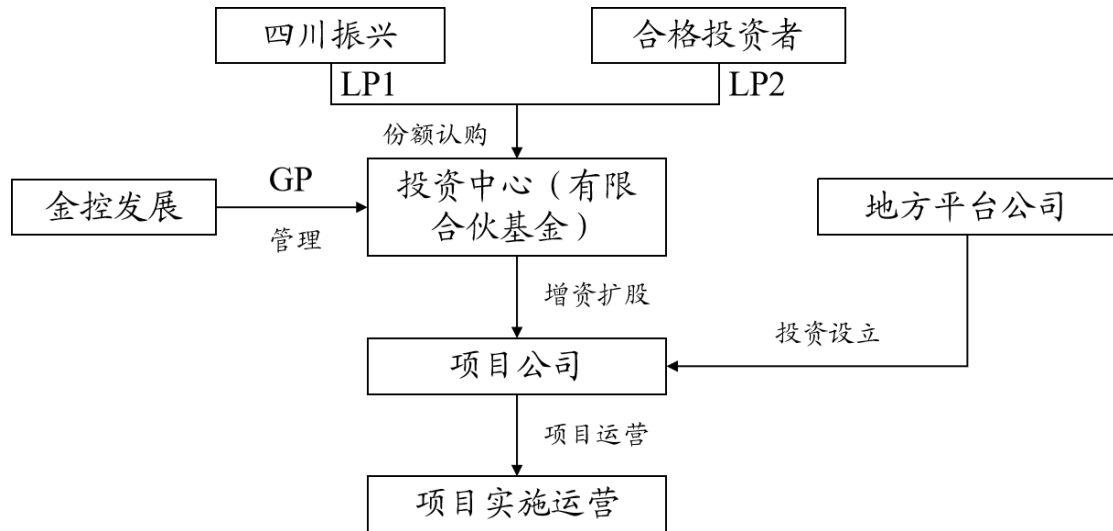
⑪金控发展

i 主要投资方向

公司的业务方向包括：产业项目投资、城市更新项目投资、产业园建设投资、另类资产投资咨询等。

ii 基金架构

图：金控发展基金架构



iii 在管项目及规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金控发展主要在管项目及规模情况如下：

表：金控发展主要在管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名称	在管规模
1	天津金鑫农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11
2	资阳市雁江区金展雁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雁江区中和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6
3	东进大港（金堂）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东进大港（金堂）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一、二、三、四期）	12.00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名称	在管规模
4	成都金展织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01
5	河南振兴钒钛低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攀枝花回龙湾尾矿库项目建设	2.08
6	成都经开智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安湖大运村智慧城市项目	2.50
7	成都经开金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大运动场馆及周边配套综合品质提升运营项目	2.00
8	成都金兴交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简阳市龙王沟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2.00
		合计	2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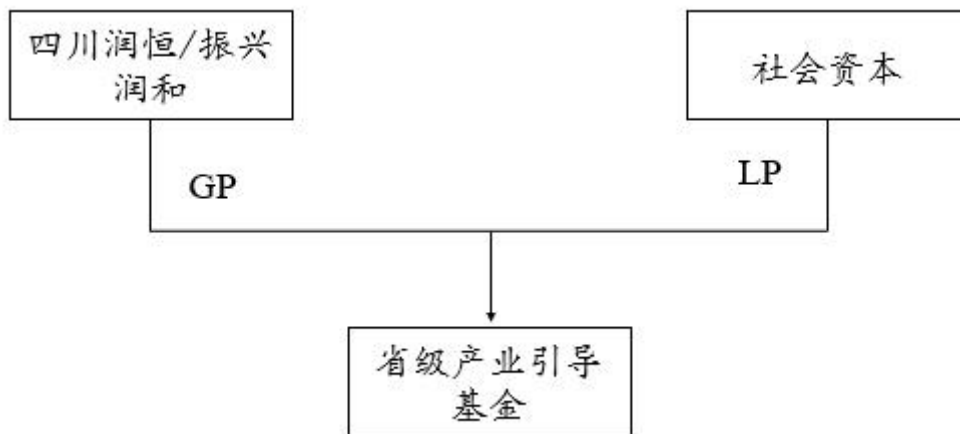
⑫四川润恒（含振兴润和）

i 主要投资方向

长期专注于大文创产业权益投资，立足四川，面向全国，重点关注文化消费、文化科技、文化旅游、文娱影视等有上市潜力的文化类企业股权、文化类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以及符合国家和四川省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的新经济领域优质企业或者项目，投资阶段以成长期、成熟期项目为主，适度布局较早期项目。

ii 基金架构

图：四川润恒/振兴润和基金架构



iii 在管项目及规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四川润恒/振兴润和主要在管项目及规模情况如下：

表：四川润恒/振兴润和主要在管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名称	在管规模
1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电视剧《天下粮田》、四川八骏联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40

	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云堆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漫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蝴蝶互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尔盖青藏文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中科大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火红年华》、成都天音奇林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电影《金色面具》、四川金色映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剧《亲爱的自己》、四川星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川文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四川发展文化旅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芒果超媒	1.91
		东方明珠	
		鱼说科技	
		中科招商	
3	眉山润和东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振兴•东村文创产业园	7.20
4	成都东移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经开城市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1.96
5	眉山润和东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振兴•东村文创产业园地下停车场	0.59
6	成都蓉欧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白江光捷股权投资项目	1.94
7	成都高新区陆港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白江国投项目	1.98

		合计	2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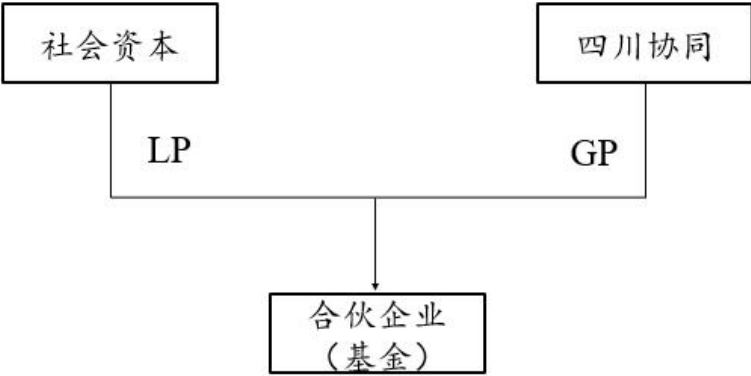
⑬ 四川协同

i 主要投资方向

聚焦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等“三新一高”领域，重点支持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的企业，贡嘎培优、专精特新、瞪羚企业等省市重点培育的企业，以及省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ii 基金架构

图：四川协同基金架构



iii 在管项目及规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四川协同主要在管项目及规模情况如下：

表：四川协同主要在管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名称	在管规模
1	四川制造业协同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07
		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神光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协同顺应新材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雷纳（中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协同积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托璞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熙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	
		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	
2	四川协同顺应新材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6.02
4	四川协同积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积微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
5	达州蜂巢协同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7
		合计	36.71

⑭ 项目退出情况

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根据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方式选择适当的退出方式，包括已投企业股份转让（上市或非上市）、社会股东回购、并购、出售股权、换股、清算或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退出。若无法按预期正常退出，可通过行使担保权利或采取其它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实现投资退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基金合计实现退出规模 420.99 亿元，详情如下：

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基金实现退出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上半年	历年累计
四川聚信/聚信致远	-	0.60	10.70	8.61	5.79	28.45	13.30	10.00	26.47	0.83	0.55	6.60	9.26	1.26	122.42
四川盈耀	-	-	-	7.38	12.62	3.00	10.99	8.00	12.02	-	10.20	20.73	57.04	25.62	167.60
四川润恒/振兴润和	-	-	-	-	-	0.007	0.03	0.02	0.02	1.58	0.30	5.00	1.36	-	8.32
四川创新	-	-	-	-	-	-	-	-	-	0.50	2.06	1.99	5.91	0.81	11.27
四川众信	-	-	-	-	-	-	-	-	1.50	0.04	-	0.30	3.28	-	5.12
四川鼎浩	-	-	-	-	-	-	-	3.60	-	-	-	4.80	10.18	-	18.58
金控发展	-	-	-	-	11.60	4.04	10.03	5.00	0.61	-	-	-	13.46	-	44.74
四川产融	-	-	-	-	-	-	7.00	-	-	-	2.15	0.20	0.81	2.61	12.77
四川和信	-	-	-	-	-	-	-	-	-	-	-	-	-	-	-
四川兴川	-	-	-	-	-	-	-	-	-	-	1.20	0.20	0.60	0.80	2.80
丝路重组	-	-	-	-	-	-	-	-	-	-	1.32	-	26.05	-	27.37

四川协同	-	-	-	-	-	-	-	-	-	-	-	-	-	-	-
合计	-	0.60	10.70	15.99	30.01	35.50	41.35	26.62	40.62	2.95	17.78	39.82	127.95	31.10	420.99

⑮发行人部分产生损失的基金投资项目的最新进展如下：

1) 红原天域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通过民生银行成都分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红原天域发放了 7,000 万元的可转债，协议约定按年复利 15% 计算利息，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前偿还所有的本金和利息，红原天域若未按期归还则继续按照年复利 15% 计息并按未支付金额的 0.05%/天承担违约金。红原天域实际控制人谢剑、龙浩萍（谢剑之妻）、中元国信为债务以保证方式承担担保责任，红原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原乳业”）作为实际用款人承诺归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2017 年 12 月 29 日，产业基金投资期届满，按照协议红原天域应清偿发行人 7,000 万元可转债的全部本利和，但由于缺乏资金，红原天域并未按期还款。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就与红原天域、谢剑、龙浩萍、红原乳业、中元国信合同纠纷一案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开庭审理。

2020 年 1 月 10 日，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川民初字第 154 号），发行人与红原天域达成调解，调解结果如下：（1）红原天域同意支付 7,000.00 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2）谢剑、龙浩萍、红原乳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王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4）昭源同鑫公司、乾极公司、雪域之舟合伙企业分别以其持有的红原乳业全部股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办理股权质押；（5）谢剑以其持有的红原天域 85% 的股权、红原乳业 37.43% 的股权、雪域之舟合伙企业 68.89% 的出资份额提供质押。（6）红原乳业配合发行人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同时撤销对中元国信的起诉。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红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延缓我县企业债务支付时间的函》红府函（2020）23 号]：根据调解协议约定，红原天域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保证人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履行支付发行人债权本息以及相关费用等义务，由于外部环境的影响，企业筹措资金被迫暂时停止，且待复工复产，故恳请发行人将债务支付时间顺延 6 个月。2020 年度，公司已按照还款计划收回首笔款项 1,900 万元，但从 2021 年 6 月应支付第二笔款项起，红原天域及连带责任人均未继续清偿，故发行人预计该笔款项难以收回，将所涉及款项均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并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已收回资金 90,202,306.81 元。同时，

发行人推进剩余债权公开对外转让工作。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红原天域剩余债权已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交易对价 3,534.17 万元。

2) 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发行人就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智数码”）项目的 8,000.00 万元股权投资款回购事项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勤智数码实控人廖昕、林宇虹和易晟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和现金补偿款。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民初 24 号作出如下判决：（1）廖昕向发行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罚息；（2）廖昕到期未履行发行人有权在确认的债权范围内就廖昕持有的勤智数码股份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优先受偿；（3）林宇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法院强制执行，2022 年发行人收回 411.49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收回 240.64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投资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农高科”），投资金额 5,952.00 万元，投后持股比例为 19%。2018 年 7 月，国辰公司启动川农高科的股权回购并委托西南联交所进行 19%股权的挂牌转让。2018 年 11 月，川农高科摘牌并与产业基金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交易价款 8,511.36 万元，首期款 30%(2,553.408 万元)，剩余款项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剩余款项提供担保，并按单利 12%/年支付利息。川农高科逾期支付价款，每日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川农高科为股权转让款支付提供的担保包括：①川农高科持有的福建科荟种业公司(简称“科荟种业”)10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权 48%)股权质押；②李帮持有的成都国衡弘邑投资企业出资份额 949.05 万元(占企业 29.51%)的收益权做保证。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2020)川 01 民初 60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①由李帮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 40,995,710.40 元及按 12%/年计算的利息；②发行人对四川日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2,237.59 万股(占比 15%)股权在担保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③驳回了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法院一审判决已经生效，法院正在推进强制执行程序。目前，已处置被执行人房产一套收回资金约 105.19 万元。其他财产正在推进执行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川农高科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4,070,515.35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以增资扩股形式投资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有色”），投资金额 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67%。在公司完成投资后，由于四川有色长期经营不善、业绩远不及预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四川有色的盈亏情况，对四川有色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累计确认-28,188,208.55 元。鉴于四川有色面临多起大额诉讼，根据四川有色集团提供的 2022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其已严重资不抵债，预计未来可收回性不大，因此对四川有色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从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发行人持续推进四川有色项目仲裁及破产重整事项：有色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与四川发展签署协议，按照四川发展关于有色集团的破产重整方案，预计发行人可收回资金 5,200 余万元。202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回四川有色项目清偿资金 5,241.20 万元。

2、咨询服务业务

发行人在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利用自身资源和技术优势，为被投资企业或合作方提供融资方案设计、协助通过合法形式募集资金等咨询服务，获取咨询费作为报酬，按合同中约定咨询费总金额或年度咨询费率计算各期咨询费收入。

在会计处理方面：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咨询服务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确认收入时，借：“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贷：“营业收入”；如咨询服务有外部成本，则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实际收到咨询费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现金流量表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发行人开展咨询服务的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咨询业务，且依法与服务购买对象签订咨询服务协议，业务开展及经营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咨询费收入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咨询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咨询费收入	1,280.80	4,646.30	4,382.36	4,434.94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咨询服务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开展主体	项目名称	业务发生时间	确认收入
1	金控发展	淮州新城环保应急产业园	2021/9	190.00
2		淮州新城环保应急产业园	2022/11	61.55
3		成都东进大港(金堂)基金	2020/12	28.14
4		成都东进大港(金堂)基金	2021/6	64.02
5		成都东进大港(金堂)基金	2022/12	199.00
6		宜宾纺织发展项目	2021/6	50.00
7		龙泉东安湖大运村智慧城市项目	2022/10	350.00
8		顺应动力电池材料咨询顾问项目	2022/12	80.00
9		大运动场馆及周边配套综合品质提升运营项目	2023/6	150.00
10		简阳龙王沟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2023/10/1	210.00
11	四川众信	简阳市新天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240.00
12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259.00
13		成都泓信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283.00
14		西部电子商务	2019	197.00
15		众信宜泊 1 号私募契约型基金	2017	28.77
16		雅安经开区碲化镉薄膜发电玻璃建设项目	2020	33.00
17		简阳三岔湖湿地公园	2019	150.74
18		四川净浩供排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	372.70
19		宜宾聚能项目	2020	33.00
20		简阳工投项目	2021	240.00
21		简阳工投项目财顾费	2022	240.00
22		宜宾聚能财顾费	2022	15.00
23		天府众信（金堂）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22	270.00
24		遂宁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360.00
25		四川众海达矿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3	432.20
26		四川中合创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仙海文旅项目）	2023/6	20.00
27		雅安乾盛矿业收并购项目（第一笔）	2023/11	40.00
28		雅安乾盛矿业收并购项目（第二笔）	2023/12	40.00

序号	业务开展主体	项目名称	业务发生时间	确认收入
29	四川和信	攀枝花市红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	30.00
30		四川众海达矿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	222.00
31		简阳龙阳众信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4/1	177.00
32		四川众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	210.00
33		汉源三湾矿业项目	2024/2	20.00
34		四川中合创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仙海文旅项目）	2024/2	5.00
35		武汉资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2	50.00
36		盐边县得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2	30.00
37		丝路重组咨询服务	2024/2	5.70
38		众信数字科技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24/3	60.00
39		雅安乾盛矿业收并购项目	2024/3	15.00
40		5G 基站项目咨询费	2024/3	60.00
41		简阳东进基金项目	2024/5	60.00
42		能投海南契约型基金项目	2024/6	60.00
43		山东黄金嘉城矿业项目	2024/6	30.00
44	四川和信	遂宁市国有企业投资顾问	2017	180.00
45		遂宁市船山区咨询顾问	2019	180.00
46		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咨询顾问	2020	50.40
47		达州市南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项目咨询顾问	2020	3.00
48		达州市湘粤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咨询顾问	2020	5.10
49		达州电力集团债转股项目咨询顾问	2021-2023	38.35
50		省内某军工投资项目咨询顾问	2023	21.15
51		天津瑞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咨询服务	2023	19.95
52	四川鼎浩	绵阳兴绵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管理费	2020-2021	469.00
53		绵阳融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费	2019-2021	60.00
54		资阳市雁江区鼎雁生态环境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费	2020-2021	478.00
55		内江市鼎新环保新材料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费	2020-2021	300.00
56		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2020-2021	100.00

序号	业务开展主体	项目名称	业务发生时间	确认收入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费		
57		雅安交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费	2018-2019	37.50
58		四川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费	2017-2019	1000.00
59		四川水务环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费	2014-2019	595.17
60		内江人和园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咨询费	2020-2021	330.00
61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咨询费	2020-2021	19.88
62		成都经开兴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9	19.88
63		成都金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9	17.19
64		四川田岭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195.00
66		成都经开兴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	30.12
67		成都金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3	4.58
68	四川产融	成都兴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期	2020/1	65.40
69		成都兴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期	2020/6	72.00
70		四川兴联华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	142.00
71		四川兴振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	360.00
72		四川经开振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	200.00
73		四川兴融永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	451.53
74		四川兴融永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新开元 ppn 项目	2023/1	178.00
75		四川兴融永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府淮投项目	2023/2	240.00
76		四川内江船城振兴项目	2023/6	360.00
77		思美基金项目落地费	2024/3	52.00
78		项目咨询费	2024/6	20.00
79	四川盈耀	新津水投公司咨询服务	2020-2022	330.00
80		四川雄州公司咨询服务	2021-2022	261.00
81		龙泉吾悦项目	2022-2024	1,120.34
82		新津城投公司咨询服务	2022-2024	500.00
83		泸州长江二桥 PPP 项目	2019-2023	2,518.31
84		纳溪中学迁建工程 PPP 项目	2017-2024	1,068.28

序号	业务开展主体	项目名称	业务发生时间	确认收入
85		盈果项目	2022/6	40.00
86		西部网络传媒中心	2023/3	30.00
87		苍溪咨询项目	2023/10	7.50
88		盈果咨询费	2023-2024	40.00
89				
90		二桥产业引进	2023/12	90.00
91		都江堰咨询费	2023/12	10.00
92		西昌咨询费	2024/3	110.00
93		内江咨询费	2024/3	160.00
94		吾悦超额收益咨询	2024/6	18.80
95		浦邛超额收益咨询	2024/6	15.70
96	四川聚信	成都鹰明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100.00
97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200.00
98		成都美富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20.00
99		成都市华山高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10.00
100		AG 融资相关事宜财务顾问项目	2019	200.00
101		草北村咨询顾问项目	2018-2021	566.00
102		乐山资产收购咨询顾问项目	2020	126.00
103		融创资产收购咨询顾问项目	2020	50.00
104		西兰卡普项目	2020	10.00
105		越西县土地增减挂项目	2021	20.00
106		聚信天府先进制造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21	62.00
107		兴图土地整理	2021-2022	53.70
108		致和土地整理	2021-2022	53.70
109		世泰新能源	2022	26.85
110		瑞康破产重整项目	2022	300.00
111		南溪能链财顾项目	2022	29.80
112		新成国际重整财顾项目	2022	30.00
113		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辐照总部基地财顾项目	2023	16.30
114		天府先进制造顾问项目	2023	22.12
115		兴图土地整治财顾项目	2023	26.85
116		眉山天耐科技咨询服务项目	2023	8.00

序号	业务开展主体	项目名称	业务发生时间	确认收入
117		天府先进制造顾问项目(2 季度)	2023	14.26
118		安岳咨询服务项目	2023	20.00
119		瑞康破产重整项目	2023	200.00
120		内江路桥咨询顾问项目	2023	208.00
121		天府先进制造顾问项目（3 季度）	2023	14.42
122		致和土地整治财顾项目（2023）	2023	26.85
123		世泰新能源财顾项目	2023	26.85
124		世泰咨询服务项目	2023	60.00
125		瑞康破产重整项目（第三笔）	2023	300.00
126		天府先进制造顾问项目(2023 年 4 季度)	2024	14.42
127		青海丽豪财顾项目	2023	20.00
128		天府先进制造顾问项目	2024	14.26
129		兴图土地整治财顾项目	2024	10.00
130		西昌海河文旅项目	2024	96.81
131	丝路重组公司	成都市融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24.00
132		信利光电咨询服务	2019	340.00
133		遂宁河东新区养生谷片区“烟火里” 旅游度假项目	2020	500.00
134		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20.00
135		昊普环保与众力佳华并购项目	2022	33.00
136		安宁铁钛破产重整咨询	2024	100.00
137	四川创新	蓝光英诺企业价值分析服务	2022/4	20.00
138		化妆品行业研究	2023/10	30.00
139	四川兴川	德阳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6	200.00
140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8/2	150.00
141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9	130.19
142		内江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3	115.00
143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173.45
144		成都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9/9	172.22
145		四川正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7	10.00
146		成都科艺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0/7	5.00
147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7	90.00
148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8	160.00

序号	业务开展主体	项目名称	业务发生时间	确认收入
149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	360.00
150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222.43
151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1	160.00
152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	139.65
153		德阳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4	18.50
154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6	160.00
155		四川威玻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2/6	80.00
156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2022/11	10.00
157		成都万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	9.00
158		四川旌兴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3	19.00
159		成都兴睿达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2023/3	30.00
160		产研院融资咨询项目	2023/11	67.50
161		四川煜歌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	200.00
162		成都兴睿达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2023/12	60.00
163		成都银创交医疗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23/12	30.00
164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2023/12	9.80
165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1	1.40
166		四川弗兰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3	70.00
167		四川云祥意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3	28.00
168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4	1.32
169	四川协同	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3	15.00
170		四川德瑞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2023/5	75.00
171		四川富顺晨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12	10.00
172		四川省阳子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3/12	48.00
173		四川省阳子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4/3	42.00

3、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业务及研究所销售业务。

(1) 电子元器件业务

2021年度，随着旭光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新增电子元器件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25,566.44万元、121,703.82万元、134,037.50万元和76,768.22万元。旭光科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电子元器件产品，具体而言包括WiFi/BT/物联网产品模块、电子调谐器、矢量变频控制器、军工产品的生产和加工。

1) 业务模式

旭光科技主要经营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国外(韩国的三星电子)、我国的西南和华东区域，旭光科技主要的国内销售客户为国内知名厂商，主要的外贸出口客户为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均为电子元器件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2) 采购模式及上游情况

采购部门根据销售的需求计划以及近期内的产品发货情况，将各产品的BOM清单转化为采购材料订单下达采购计划。同时根据生产安排来放大或者缩小采购量。旭光科技与供应商结算的账期平均为60-90天左右。根据材料的类别不同，采购到货期存在差异，最长的材料有55周的订货周期。公司采购对供应商的选择采取的方式是在合格供应商库中进行比价，主要结算方式有现款现货、先货后款及先款后货三类，并主要通过转账和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完成交易。

采购验收程序：由供应商发到库房，库房送检。分为两种类型：（1）寄售：验收后不办理入库手续，根据领料情况办理入库手续后据实结算；（2）非寄售：验收合格后正常挂账，达到付款周期后进行付款。

旭光科技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品佳股份有限公司、美国三星(IPC)、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元器件供应商。

表：旭光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采购额	原材料品种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27,187.98	IC	26.40%	否
美国三星	6,538.97	IC	6.35%	否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16.01	IC	4.48%	否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12.26	电子终端	4.38%	否
GenCore Technology	1,986.65	IC	1.93%	否
合计	44,841.87	-	43.54%	-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6 月采购额	原材料品种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15,510.63	IC、晶体管、TVS 管	30.72%	否
四川文投爱科行科技有限公司	2,236.77	定制终端	4.43%	否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64.91	IC	6.86%	否
ELENTEC HCM VINA CO.LTD	1,620.26	IC	3.21%	否
世亚科技智造（深圳）有限公司	1,601.75	IC	3.17%	否
合计	24,434.32	-	48.39%	-

注：数据为含税金额

3) 生产模式

旭光科技生产的WIFI模块及电子调谐器，能够顺应科技发展，满足市场的各项要求，处于领先水平。旭光科技拥有一支30年以上的射频研发力量，在研发和制造方面拥有经验丰富的团队。旭光科技生产以全自动化设备为主，人工为辅。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旭光科技研发部门与客户确定产品功能需求及型号，在年初根据客户需求确定初步年度生产计划，每周根据实际出货情况结合公司生产能力及员工情况更新每周生产计划并实施。旭光科技以自主生产为主，在生产力不够的情况下则选择外协加工，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生产，由旭光科技提供材料，并在合同中约定损耗率，在约定损耗率之外的损耗成本由委外公司承担，委外产品在验收合格后通过目标公司销售部门对外销售。

旭光科技的成本构成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其中最主要的成本为直接材料，占比超过90%，其次为直接人工，占比约为5%，剩余为制造费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旭光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直接人工	3,025.40	4.90%	5,654.66	4.90%
直接材料	57,828.04	93.71%	108,084.39	93.71%
制造费用	858.27	1.39%	1,604.18	1.39%
合计	61,711.71	100.00%	115,343.23	100.00%

4) 销售模式及下游情况

针对国内销售客户，旭光科技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达成合作意向。客户开放供应链采购端口或者通过邮件的方式拟定采购订单，订单中列示详细的采购清

单，约定相关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以及验收方式等。旭光科技与客户在约定的货款结算日前，将每月的发货商品予以对账，双方确认后公司根据对账结果开票并确认收入，账期为客户验收后30-60天左右。主要结算方式有现款现货、先货后款及先款后货三类，并主要通过转账和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完成交易。若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双方另行协商返修流程，不影响销售结算。

针对国外销售客户，主要系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该客户对旭光科技开放国外的供应链采购端口，旭光科技根据客户发布的采购订单拟定销售计划，将指定的商品运送至指定的交货地点及客户方委托的货运代理公司后，双方对商品数量进行交付确认。由货运代理将商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后，进行验收入库，通过验收即在供应链采购端口显示实际验收数量，标志该条销售订单已完成，销售账期为客户验收后45天。若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双方另行协商返修流程，不影响销售结算。

旭光科技产销区域覆盖较广，国外客户主要为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国内主要产销区域主要集中在四川、福建、上海、江苏、山东、辽宁等省份。

旭光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旭光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2023 年度销售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79,338.85	59.19%	否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3,704.60	2.76%	否
成都觅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55.53	4.07%	否
上海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10.94	2.62%	否
Hansol Technics co.ltd	2,678.32	2.00%	否
合计	94,688.24	70.64%	-
销售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销售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44,002.85	57.37%	否
上海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49.21	3.32%	否
成都同光天信科技有限公司	2,238.71	2.92%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公司	1,929.00	2.51%	否
成都觅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32.42	2.34%	否
合计	52,552.19	68.46%	-

旭光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按销售区域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表：旭光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按销售区域分类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国内	30,729.07	40.03%	49,730.63	37.10%
国外	46,039.15	59.97%	84,306.87	62.90%
合计	76,768.22	100.00%	134,037.50	100.00%

5) 旭光科技行业地位

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10月13日，是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电子信息类企业，建有省级技术中心，获得国家专利80余项，国际商标14项。旭光科技主营电子调谐器、无线通讯模组、MCU控制模组和智能家电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视像行业、数据通信、移动通信、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和消费电子等领域，能够为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工厂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与三星、觅瑞、庆科、海信、中国移动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与电子科技大学、四川大学等科研机构达成了战略合作。旭光科技曾荣获四川省名牌产品、四川省著名商标、成都市突出贡献企业、成都市重点优势企业、成都市民营企业百强等荣誉。

旭光科技拥有世界先进的SMT设备和各种精密检测仪器，有自主开发建设的全自动生产测试线，40多年SMT及部件产品产业化经验，健全完善了信息化建设的长效机制，通过ERP管控系统、MES生产管理系统、财务软件系统，实现高效率、高质量的工作运行，完整的制程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为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证。旭光科技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三星颁发的GVE特别贡献奖。

未来，旭光科技将秉承“开放、变革、超越”的经营理念，以“让世界更智能、更美好”为使命，努力深耕于5G、物联网、军民融合、新能源汽车及车联网技术等领域，践行“客户至上开拓创新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市场为导向，以高效的管理与高新的技术为强力支撑，努力“成为国际一流的电子科技企业”，让创新和改变引领企业发展。

6) 电子元器件板块收入确认会计处理

收入确认处理如下：旭光科技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

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旭光科技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交易价格是指旭光科技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7) 集中度分析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集中度情况如下：

表：旭光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采购额	原材料品种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27,187.98	IC	26.40%	否
美国三星	6,538.97	IC	6.35%	否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16.01	IC	4.48%	否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12.26	电子终端	4.38%	否
GenCore Technology	1,986.65	IC	1.93%	否
合计	44,841.87	-	43.54%	-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6 月采购额	原材料品种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15,510.63	IC、晶体管、TVS 管	30.72%	否
四川文投爱科行科技有限公司	2,236.77	定制终端	4.43%	否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64.91	IC	6.86%	否
ELENTEC HCM VINA CO. LTD	1,620.26	IC	3.21%	否
世亚科技智造（深圳）有限公司	1,601.75	IC	3.17%	否
合计	24,434.32	-	48.39%	-

表：旭光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2023 年度销售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79,338.85	59.19%	否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3,704.60	2.76%	否

销售客户名称	2023 年度销售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成都觅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55.53	4.07%	否
上海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10.94	2.62%	否
Hansol Technics co. ltd	2,678.32	2.00%	否
合计	94,688.24	70.64%	-
销售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销售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44,002.85	57.37%	否
上海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49.21	3.32%	否
成都同光天信科技有限公司	2,238.71	2.92%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公司	1,929.00	2.51%	否
成都觅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32.42	2.34%	否
合计	52,552.19	68.46%	-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因为发行人历史上就有一些合作情况较好的供应商,出于效率角度一直维持合作关系。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更能理解发行人的需求,且长期合作也能获得一定价格上的优惠,有利于维持发行人供应链的稳定性。因此,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主要的客户就是三星集团,最初销售占比在 70%以上,但随着发行人不停挖掘新的客户来源,其占比已经逐步下降到 60%以下。考虑到三星集团属于世界五百强企业,信用水平较好,且与发行人历史合作情况较好,发行人持续维持与其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除了三星集团,其余均占比较小。因此,由于发行人对优质客户三星集团的持续服务,导致其电子元器件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的第一大供应商为品佳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品佳集团旗下企业。品佳集团位于台湾省,成立于 1987 年,注册资本 67.71 亿元新台币。其主要从事半导体元器件之代理销售业务, 2023 年集团营收逾 25.24 亿美金。发行人与品佳集团历史长期合作,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品佳集团从上游供货商处代理产品及承接原厂技术,提供下游专业技术支持,并根据顾客需求进行产品的协同设计,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考虑其已经拿到多家大型厂商的销售代理权,且业技术支持能力较强,其合作优势较强。

8) 经营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后续业务开展计划如下：

牢牢抓住大型客户三星集团，巩固提升产品质量，服务核心客户。完成智慧工厂的装修和自动化改造，积极推进公司“智改数转”工作落地，形成智能化方案，推进 SMT 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装配测试线体自动化升级改造、仓储物流系统智能化改造方案落地，为未来打造灯塔工厂奠定基础。筑牢三星压舱石，持续保有并充分发挥先行开发优势，大力拓展物联网相关国内业务，不断优化产销结构。理清发展思路，锚定产品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创新方向，着力推动旭光自有产品实现在新兴消费、人工智能等场景落地。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补充骨干研发人员，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完善公司绩效评定机制，形成技术创新共生体系。

根据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的后续业务开展计划，其后续业务经营预计具有可持续性，具体说明如下：

1. 随着发行人与核心客户三星集团关系的巩固，有利于增长其业务稳定性，保持稳定的订单来源和收入来源。

2. 随着发行人完成智慧工厂改造，推进“智改数转”及“SMT 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等工作，有利于其提升生产效率，增强产品竞争力，降低业务成本，最终增强其业务经营能力；

3. 随着发行人产销结构优化，保持三星业务的同时，拓展物联网相关国内业务，有助于分散风险，增加收入来源。

4. 发行人创新方向明确，锚定产品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创新方向，有利于保持技术领先性，适应市场变化。

5. 发行人持续增加研发经费投入，补充骨干研发人员，以支持其研发工作。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发行人保持长期竞争力的关键。

（2）研究所产品销售

2022 年，发行人承接了经信厅及科技厅管理的 18 家并表的标的企业全部或部分国有产权划入，部分研究所开展产品销售业务，其中最主要的为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机集团”），以下主要介绍川机集团业务情况。

1) 业务情况及盈利模式

川机集团始建于 1957 年，2001 年由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2020 年由全民所

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2 月底整体脱钩划转给发行人，2022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川机集团拥有 21 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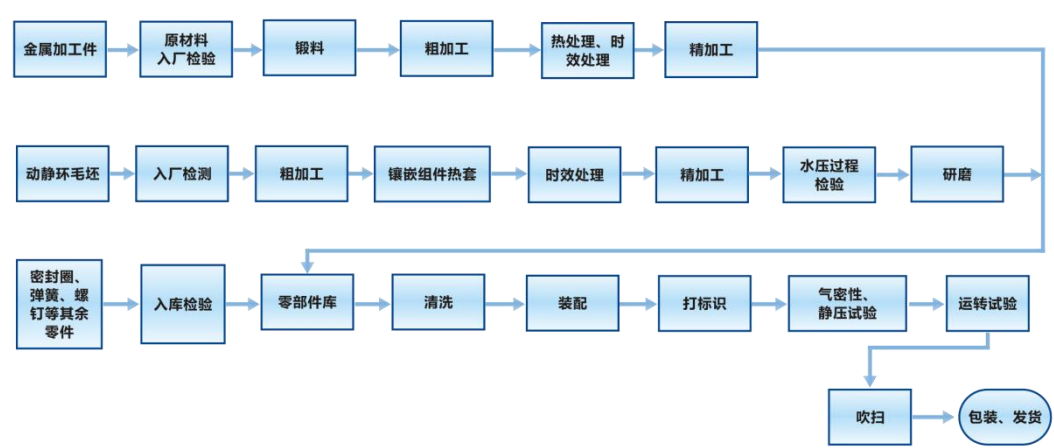
川机集团专业门类齐全，产品种类繁多，形成了高端通用机械密封、工程设计、总承包及咨询、电子电气、节能环保水资源装备、智能装备、先进农机装备和专精特新机械装备等产业，主要产品和技术有高参数机械密封产品、传动机械技术及产品、特种泵阀产品、水资源装备产品、励磁调控产品、电气控制柜产品、低温容器产品、电子技术、仪器仪表配套，智能装备及其生产线设计、非标机械产品设计、机械工程及民用工程设计、水利水电行业、太阳能节水灌溉和提灌站工程设计、燃气工程设计、载人索道设计等。

川机集团最主要的产品为定制化密封产品，由于产品性能直接影响客户装置的安全、环保、节能及长周期运行，因此采用直销模式。在增量业务中，这种模式的流程主要是川机集团参与主机厂、设计院、终端客户的招投标，确定中标后，川机集团与客户签订技术协议或合同，再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及工况进行产品的技术设计、生产制造，产品经试验、检测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另外，由于机械密封是一种易损件，在装置运行一定周期后，客户会直接更换密封或由供应商对价值高的密封产品进行修复，这种情况一般为存量业务，川机集团会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川机集团已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国家管网、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广核集团、中核集团、中国中铁集团、中国交通建设集团、荣盛集团、万华集团、恒逸集团、盛虹集团及国内外著名的主机厂沈鼓集团、陕鼓集团、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嘉利特荏原、大连深蓝、苏尔寿、西门子、埃利奥特、三一集团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生产流程及关键技术工艺

根据产品特点和销售模式，川机集团实行“订单生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生产特点主要是单件、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制造模式。川机集团主要客户包括石油化工、煤化工等终端客户及主机厂商，面对中高端客户不同的设备及运行要求，川机集团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做，通过技术交流或对主机安装尺寸测绘，了解主机尺寸或核对主机密封腔尺寸等，进行个性化方案设计、产品制造与测试、安装调试、全方位技术服务等一系列完整的流程，为客户提供一套完整的个性化密封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的生产主要涉及金属加工件、动静环毛坯及其他零件的加工处理及组装测试，相关流程工艺如下图：

图：产品生产流程



关键工艺技术方面，川机集团围绕已有市场需求和长远市场可能性进行现有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研发，拥有多项技术专利，包括核主泵流体静压轴封技术、高端干气密封及其控制系统专利、深冷轴流式止回阀专利、密封装置、密封控制系统及硅烷压缩机专利等。多项专利技术和在研技术致力于解决卡脖子问题、填补国内空白，实现国产替代进口。

3) 上下游供应链情况

供应商方面，川机集团的供应商主要包括仪器仪表、聚氨酯材料、金属原材料、机加工件、系统零部件等供应商。采购时，公司根据产品所需不同原材料市场供应的特点，选取备选采购目标对象，并按采购目标对象的规模、生产实力、行业排名、技术研发能力、交货周期、财务状况、检测手段、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形成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公司的供应商较为分散，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程度较低。

表：川机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采购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原材料品种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 A	2,220.33	3.45%	成套容器及零件	否
供应商 B	2,176.23	3.39%	仪器仪表	否
供应商 C	2,080.50	3.24%	金属加工件	否
供应商 D	1,670.75	2.60%	稀料	否
供应商 E	1,553.60	2.42%	金属加工件	否
合计	9,701.41	15.10%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6 月 采购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原材料品种	是否关联方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6,649.73	14.84%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	否
供应商 A	1,515.06	3.38%	仪器仪表	否
供应商 B	1,225.25	2.73%	成套容器及零件	否
供应商 C	1,102.16	2.46%	仪器仪表	否
供应商 D	968.50	2.16%	金属加工件	否
合计	11,460.70	25.57%		

最近一年及一期，川机集团主要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表：川机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件、元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量	采购均价
管阀件	251,553.04	162.07	519,724.62	139.15
金属加工件	285,149.20	128.30	410,895.11	188.22
变送器	5,145.80	3,577.88	17,853.00	2,563.43
棒料	737,775.64	26.48	1,244,775.63	28.11
仪器仪表	37,027.50	1,301.79	57,645.00	1,074.53

最近一年及一期，川机集团生产成本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最主要的成本为直接材料，约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80%左右，其次为直接人工，约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13%，具体情况如下：

表：川机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生产成本项目	2024 年 1-6 月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43,518.32	79.62%	87,382.30	78.97%
直接人工	7,152.58	13.09%	13,901.03	12.56%
制造费用	3,594.18	6.58%	8,266.23	7.47%
其他合同履约成本	392.38	0.72%	1,108.61	1.00%
合计	54,657.46	100.00%	110,658.17	100.00%

客户方面，通过实施“内生外延、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川机集团不断拓展密封产品范围，丰富完善“大密封”产业布局，目前已拥有机械密封（含干气密封）、橡塑密封、特种阀门三大主要产品类型。川机集团长期服务于石油化工、煤化工、油气输送、电力等国民经济支柱能源行业，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龙头企业及其下属骨干企业、大型知名民企及国际知名主机厂，如中石化、中石油、中

海油、国家管网、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广核集团、中核集团、中国中铁集团、中国交通建设集团、荣盛集团、万华集团、恒逸集团、盛虹集团、沈鼓集团、陕鼓集团、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嘉利特荏原、大连深蓝、苏尔寿、利欧华能、西门子、埃利奥特等。通过实施“内生外延、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公司不断拓展密封产品范围，丰富完善“大密封”产业布局。

川机集团的销售区域主要来自四川省外，2023 年度省内销售金额 9,110.90 万元，占比 4.92%，省外销售金额 176,069.92 万元，占比 95.08%。其中最核心的产品为机械密封，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达到 23.20%，由于该产品技术含量高，因此维持较高毛利率，2023 年毛利率为 52.50%。川机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客户和产销区域情况如下：

表：川机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2023 年度销售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客户 A	14,518.75	10.60%	否
客户 B	13,755.48	10.05%	否
客户 C	5,242.83	3.83%	否
客户 D	4,398.41	3.21%	否
客户 E	4,219.31	3.08%	否
合计	42,134.78	30.77%	
销售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销售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客户 A	7,685.88	8.44%	否
客户 B	5,842.02	6.41%	否
客户 C	3,275.04	3.60%	否
客户 D	2,213.40	2.43%	否
客户 E	2,053.12	2.25%	否
合计	21,069.46	23.13%	-

表：川机集团 2023 年度产销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省内	5,926.00	6.51%
省外	85,161.02	93.49%
合计	91,087.02	100.00%

4) 行业地位及展望

川机集团有中高级技术职称 400 多人，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的专家 21 人，正高级职称专家 42 人，先后承担完成了各级科技攻关项目 400 多项，荣获国家、部、省科技奖项近百项，拥有国家授权专利近 300 项，拥有专有技术 100 余项，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工信部工程机械高端液压件及液压系统产业化协同工作平台成员单位。

川机集团经过数十年的积累，形成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为行业内技术领先的企业。川机集团还通过建立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以及与大专院校等的合作，提高和巩固了技术领先地位。川机集团在核心技术方面形成的技术竞争壁垒，使川机集团摆脱了低层次同质竞争，确保了川机集团的市场竞争地位。

川机集团紧跟下游装备制造业和石油化工、煤化工等终端客户的发展趋势，不断推陈出新，推动现有产品升级。在把握市场方向的同时，川机集团战略性地在不同的应用领域进行技术和产品的投入，推出机械密封系列产品，引导市场方向，形成持续的利润增长点。

川机集团在传统业务基础上，创新性地对业务模式进行了改造，把传统的以销售产品为核心的业务模式，逐步转化为以提供密封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的新型业务模式。把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与全方位技术服务有机地结合，通过与客户充分的售前产品宣传、售中技术交流和售后快速反应，深度聚焦客户需求，为客户创造高的价值，解决客户的后顾之忧，从而增强了客户对川机集团的依赖度。随着川机集团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更加广泛、更加专业，川机集团逐渐从一个单纯的机械密封研发、制造企业转变成为一个提供密封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并由此确立了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未来，川机集团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对业务模式进行不断的调整与创新，使川机集团的业务模式在有效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下有利于川机集团自身的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保持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4、供应链业务

2022年度，发行人新增供应链业务，该业务主要由二级子公司四川振兴华盈物资有限公司及川振兴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经营。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正常经营，不涉及违法违规的情形。

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上下游的结算账期约为30天左右，采购方面，发行人与上

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一般约定发行人以现汇形式向供应商支付部分预付款，待货物运输至发行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出具货权转移单，发行人根据验收结果办理结算，并以现汇形式支付尾款。销售方面，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一般约定发行人在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出具货权转移单，客户根据验收结果办理结算，并以现汇形式支付货款。

发行人在供应链业务交易中承担主导角色，利用平台资源在采、销两端对供应链条进行穿透，并利用不同市场之间的信息差，推动货物流和资金流的转换效率提升，并获取相应收益。收入确认则以下游客户完成货物验收、出具货权转移单为时点，金额以销售合同和货权转移单为依据，收入确认及计量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1) 华盈物资

华盈物资于2021年12月27日注册成立，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四川盈耀全资子公司。华盈物资以打造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为目标，经营涵盖能源、金属、农产品、化工等多个品类。华盈物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供应链业务，具体而言包括能源、化工、农产品等大宗贸易供应链服务业务。供应链业务板块的主要销售产品为有色金属、原木和农产品等，主要采购产品为有色金属、原木和农产品等。

1) 盈利模式

华盈物资聚焦生产生活资料，从价格和质量两个方面择优采买，以能源产品、金属产品、化工产品、农副产品为主进行货源搭建。华盈物资联合三方服务，积极拓展市场，搭建品类齐全、物资集中、仓运一体、精准服务的供应链集成服务平台，实现供应链集成服务，打造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华盈物资扎根于四川市场，向西南区域辐射，积极布局资源市场，进入交易中心，以开展供应链服务业务，并着眼于业务延伸、为优质业务做铺垫，通过联合三方平台，夯实价值客户。华盈物资前期根据市场研判选定供应商进行磋商合作，达成合作意向后，完成上会评审等程序即可与合作方正式签约执行，并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购销订单的价格。

2) 产销区域

华盈物资在全国范围布局供应链业务，在国内不同区域对不同类别的产品进行资源搭建。具体情况如下：在华北地区，华盈物资主要面向北京、山东和山西的供应商，采买能源、金属类产品；在华南地区，华盈物资主要面向香港、广西

的供应商，采买能源、农副类产品；在西南地区，华盈物资主要面向重庆、四川的供应商，采买能源、金属类产品；在华中地区，华盈物资主要面向湖北的供应商，采买能源、农副类产品；在华东地区，华盈物资主要面向上海的供应商，采买农副类产品；在西北地区，华盈物资主要面向内蒙古、山西和新疆的供应商，采买能源、化工类产品；在东北地区，华盈物资主要面向吉林、黑龙江的供应商，采买农副类产品。目前，华盈物资已与山西焦煤、南宁农工商集团、四川有色、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中粮、中国石油、北大荒集团等优质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3) 产业链情况

供应链企业主要围绕生产生活资料，为制造业、贸易商客户提供端到端的一体化服务，包括从大宗商品的原料采购、库存管理、剪切加工到产成品分销、物流交付等全环节，提供价格管理、产业金融、信息咨询在内的诸多增值服务。

产业链上游为原料端，产品主要包括能源商品（铁矿石、煤炭、焦炭、成品油等）、化工原料（天然气、煤炭、石油、甲醇、丙酮等）、金属原料（铁矿、铜矿、铝土矿、镍矿等）和农副产品（大米、玉米、高粱、大豆、淀粉等）等，为下游锁定原料采购成本、确保货物稳定供给。中游为生产端，提供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通过期货等金融工具，定制化、差异化地解决工厂的原料配比需求。下游为销售端，以全球营销网络为支点，实现产品与渠道的有效对接，赋能全产业链提质增效。

最近一年及一期，华盈物资供应链业务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华盈物资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销售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销售产品
四川省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591.93	30.58%	否	玉米、高粱
成都沱源新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86.46	18.39%	否	大米
广西泰语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7,809.94	11.60%	否	米类、木薯

贵州省大菇妈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353.63	10.92%	否	米类、木薯
蓝泰（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14.28	8.78%	否	木材
合计	54,056.24	80.27%	-	-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销售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销售产品
宜宾三江汇海科技有限公司	2,653.74	29.05%	否	纸浆
四川省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17.03	17.70%	否	玉米
贵州华电乌江售电有限公司	1,187.23	13.00%	否	煤炭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	1,003.52	10.99%	否	煤炭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2.83	7.91%	否	煤炭
合计	7,184.35	78.65%	-	-

表：华盈物资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采购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采购产品
金控华粮（湖北）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8,901.43	10.56%	否	米类、木薯
海南牧甜实业有限公司	7,266.25	8.62%	否	米类、木薯
贵安新区产控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6,522.94	7.74%	否	米类、木薯
成都弘一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042.92	7.17%	否	大米
黔西县醇梁源红高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4,679.12	5.55%	否	高粱
合计	33,412.66	39.64%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6 月采购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采购产品
四川省川能岷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51.09	29.39%	否	纸浆

农安县兴源粮食有限公司	1,585.32	17.57%	否	玉米
新疆奇鼎农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5.40	17.24%	否	煤炭
新疆奇鼎金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76.65	15.26%	否	煤炭
河南驰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50.13	8.32%	否	煤炭
合计	7,918.60	87.78%	-	-

4) 行业地位

华盈物资聚焦能源、化工、农产品等大宗贸易供应链服务业务，致力于打造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实现供应链集成服务。华盈物资已与山西焦煤、南宁农工商集团、四川有色、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中粮、中国石油、北大荒集团等优质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华盈物资全面施行“现货贸易+供应链业务”的双轮驱动战略，围绕大宗物资贸易进行基础夯实与阶段式发展，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影响力，树立集团知名品牌。

(2) 振兴海南

振兴海南成立于2021年9月，注册资本3.5亿元，为发行人全资三级子公司，实行二级管理，是集基金、供应链、康养、置业等多个业务板块为一体的区域总部型平台公司。振兴海南的供应链板块专注于矿产品、农产品和民生产品行业，以“商贸+物流+金融+平台”的综合供应链系统为建设目标，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的双链驱动模式，打造集团协同供应链服务平台。振兴海南以成为行业中具有规模和区域影响力的公司，并为整个产业链带来深度赋能的供应链服务为长期愿景。

1) 盈利模式

振兴海南供应链团队凭借专业的市场分析和判断能力，分季度对不同产品和市场的走势及波动情况进行预判，并以此作为项目拓展方向的主要依据。在项目开发初期，振兴海南利用平台资源在采、销两端对供应链条进行穿透，力争对接到产品生产和使用的终端企业，实现销采一体化，由此充分利用不同市场之间的信息差，推动货物流和资金流的转换效率提升，为公司实现可观的贸易利润。

同时振兴海南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充分发挥国家战略布局的区位优势 and 政

策红利，一方面利用零关税、简税制、低税率等政策红利，提升企业管理效率的同时降低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凭借区位优势打通南亚、东南亚进出口业务，在多元化的市场中积极发掘更多利润增长点。

在资金成本控制方面，振兴海南积极推进银行融资，目前已获得多家银行授信，有效降低振兴海南的资金成本，进一步强化振兴海南在市场博弈中的竞争力，释放出更大的利润空间。

2) 产销区域

振兴海南在全国范围布局供应链业务，在国内不同区域对不同类别的产品进行资源搭建。具体情况如下：

在华北和东北地区，振兴海南主要面向吉林、内蒙古、河北、山东等地的饲料制造商，如中粮肉食集团、北京大北农集团等龙头企业，长期供应米糠粕、玉米酒精糟（DDGS）、玉米等饲料原料，主要供应商来自吉林、黑龙江、宁夏等地的农产品源头收储企业。

在西南地区，振兴海南主要面向四川、云南对能源产品需求规模较大的企业，如四川中电福溪、云南华电镇雄、蜀道集团、四川交运等，持续供应原煤、精煤、焦炭等煤炭类产品，主要供应商来自山西、陕西、新疆和贵州等地的国有大型矿山及专营煤炭洗选工厂。此外，振兴海南还面向国有大型粮食收储企业，如昆明金马粮食物流，供应来自东北的大米、高粱、玉米等产品。

在华东地区，振兴海南主要将长三角地区的龙头商贸及生产型企业作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如中策橡胶、中林生态等，主要采购进口原木、轮胎等民生产品，同时在无锡、太仓、镇江、成都等地建立分拨仓，覆盖华东及川渝地区的客户。

在海南本省，振兴海南围绕海南自贸岛国内输入及进口粮食持续上升的需求，借助后端资源及资金优势进入中间采购环节，开展地方储备粮代采，海南粮油、海南农垦等本土企业的粮食集采供应，进口粮食落地加工采购及加工投建类业务。此外，以海南税收政策优势及自贸港倾斜鼓励落地加工契机，介入白糖和油脂类行业，适时选择行业企业开展落地加工联营。

3) 产业链情况

振兴海南的产业链布局主要深耕四个行业，分别为：矿产品、农产品、民生产品和仓储物流，具体而言：

矿产品供应链以煤炭和黑色、有色矿产品贸易为基础，以供应链金融为支撑，

形成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仓储加工、国际贸易、物流运输、数据信息、在线交易、支付结算、供应链金融的矿产品供应链闭环生态圈，打造集代理采购、代理销售、国际贸易、仓储物流、在线融资、支付结算等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矿产品供应链一体化平台，解决相关产业链信息化管理水平不高，效率低下等问题。

农产品供应链利用现有业务资源优势，发展以精粮、饲料原料为主的农产品供应链，打造跨境商贸综合集成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物流配送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信息服务等商贸物流一体化服务。

民生产品供应链主要发展橡胶轮胎、成品油等能化产品供应链，打造跨境商贸综合集成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物流配送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信息服务等商贸物流一体化服务。

仓储物流供应链依托国际国内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需求，紧抓海南大宗物流枢纽和“自贸岛”陆海新通道等国家重大发展政策所带来的机遇期，围绕现有煤炭、成品油、黑色和有色矿、粮食、饲料原料、橡胶轮胎等业务资源，择机布局和参与投建一批现代化物流节点，扩大业务范围和提升服务质量，逐渐向市场化供应链转型，打造成为集团现代供应链体系的核心支撑。

最近一年及一期，振兴海南供应链业务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振兴海南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采购产品
中林绿安（上海）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58,134.69	32.31%	否	原木
介休市宏源选煤有限公司	39,046.56	21.70%	否	煤炭
介休市兴宇煤化有限公司	22,715.27	12.62%	否	煤炭
四川南充都京港务有限公司	15,482.77	8.60%	否	煤炭
陕西华美通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2,837.27	7.13%	否	煤炭
合计	148,216.56	82.37%	-	-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6 月采购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采购产品
鸿云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7,547.30	73.05%	否	大米/玉米
毕节市工投矿业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138.67	11.02%	否	煤炭

攀枝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28.40	8.02%	否	铁矿石
贵州百里杜鹃新兴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16.66	7.90%	否	煤炭
合计	10,331.03	100.00%	-	-

表：振兴海南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公司	主要销售产品
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	39,772.26	22.10%	否	煤炭
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38,917.24	21.63%	否	煤炭
兰州新区商投商贸有限公司	33,283.72	18.50%	否	煤炭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7,475.99	9.71%	否	煤炭
四川交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201.62	6.78%	否	原木
合计	141,650.83	78.73%	-	-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销售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销售产品
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01.47	38.17%	否	玉米
昆明金马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3,630.44	34.63%	否	大米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482.68	14.14%	否	煤炭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47.23	8.08%	否	铁矿石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521.34	4.97%	否	煤炭
合计	10,483.16	100.00%	-	-

4) 行业展望

振兴海南将积极推动践行基于“商贸+物流+金融+平台”的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发展理念，实施产业链、供应链“双链驱动”战略，充分利用在“自贸港”和“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区位优势，深耕南亚东南亚市场，向全球供应链服务发展转型，致力于成为全球能源和粮食圈有竞争优势的供应链服务企业。

(3) 业务背景

2021 年发行人积极拓展业务板块，新设了华盈物资和振兴海南从事供应链板块业务，期望围绕生产生活、大宗商品等，为制造业、贸易商客户提供端到端的一体化服务，在服务于“基金—科技—产业”的发展战略的同时，为公司实现

可观的贸易利润、发掘多元利润增长点。发行人紧紧围绕“振兴四川产业，促进天府创新”职责使命，依托自身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重点围绕具有区域性的能源储备、民生物资建设“大宗物资、供应链服务、现代物流、跨境平台”四大基础核心，协同“定制加工、精密制造、节能再生、信息科技”四大发展核心，构建区域基础核心和发展核心良性循环的供应链产业生态圈，打造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实现供应链集成服务。

发行人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具体背景如下：

1) 国家及地方政策

发行人供应链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具体如下：

①建设统一大市场的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指出：“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②促进双循环发展的要求。以国内大循环和统一大市场为支撑，从利用外部的市场转变为向全球提供和开放自己的市场，构建国内国际内外平衡、循环互动的新发展格局，使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好联通，促进要素跨境自由有序安全便捷流动。

③四川省国资国企发展的要求。《四川省国资委国资国企十四五规划》指出：“发展新型商贸流通。加大供应链信息科技投入布局，优化提升仓储物流、大宗贸易等传统业务，增强商品贸易、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信息应用等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着力打造现代供应链龙头企业。”

2) 企业发展需求

发行人供应链业务的开展符合企业发展需求，具体如下：

①增加营业收入。贸易业务作为一个新的业务板块，可以帮助企业增加营业收入，提升经营实力。

②提升地位。横向审视四川省省属国企，凡资产规模、营收规模靠前的企业，几乎都涉及供应链相关业务，因为通过供应链业务可提升行业地位，增加产业链话语权、掌控力。

③有利整合。伴随着国资国企改革踏入新篇章，国企间的整合、兼并重组屡见不鲜，而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大的一方往往受益，成为占据主动权的兼并方。

④长期发展。通过供应链业务做大营收，促进企业规模扩大，有利于企业长期发展，提升应对国家政策、市场变化的生存能力。

3) 资源有基础

发行人内部具有较多资源可带动供应链业务。伴随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增多、相关科研院所的划入，集团“12345”战略业务布局形成，部分业务可同供应链业务形成较好地协同发展。

(4) 产品种类

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由二级子公司华盈物资及振兴海南经营。华盈物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供应链业务，具体而言包括能源、化工、农产品等大宗贸易供应链服务业务。供应链业务板块的主要销售产品为有色金属、原木和农产品等，主要采购产品为有色金属、原木和农产品等。

振兴海南在全国范围布局供应链业务，在国内不同区域对不同类别的产品进行资源搭建。具体情况如下：

在华北和东北地区，振兴海南主要面向吉林、内蒙古、河北、山东等地的饲料制造商，如中粮肉食集团、北京大北农集团等龙头企业，长期供应米糠粕、玉米酒精糟（DDGS）、玉米等饲料原料，主要供应商来自吉林、黑龙江、宁夏等地的农产品源头收储企业。

在西南地区，振兴海南主要面向四川、云南对能源产品需求规模较大的企业，如四川中电福溪、云南华电镇雄、蜀道集团、四川交运等，持续供应原煤、精煤、焦炭等煤炭类产品，主要供应商来自山西、陕西、新疆和贵州等地的国有大型矿山及专营煤炭洗选工厂。此外，振兴海南还面向国有大型粮食收储企业，如昆明金马粮食物流，供应来自东北的大米、高粱、玉米等产品。

在华东地区，振兴海南主要将长三角地区的龙头商贸及生产型企业作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如中策橡胶、中林生态等，主要采购进口原木、轮胎等民生产品，同时在无锡、太仓、镇江、成都等地建立分拨仓，覆盖华东及川渝地区的客户。

在海南本省，振兴海南围绕海南自贸岛国内输入及进口粮食持续上升的需求，借助后端资源及资金优势进入中间采购环节，开展地方储备粮代采，海南粮油、海南农垦等本土企业的粮食集采供应，进口粮食落地加工采购及加工投建类业务。此外，以海南税收政策优势及自贸港倾斜鼓励落地加工契机，介入白糖和油脂类行业，适时选择行业企业开展落地加工联营。

(5) 购销数量及购销价格

发行人供应链板块业务由两家子公司华盈物资和振兴海南开展。

发行人子公司华盈物资的主要供应链产品购销数量及购销价格如下：

项目	2023 年销售前五大情况			
销售产品	数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价格区间（万元/吨）
大米	67,870.00	30,016.88	0.4423	0.41-0.58
糯高粱	19,936.55	14,130.12	0.7088	0.66-0.74
玉米	32,561.07	6,921.71	0.2126	0.20-0.30
碎米	14,290.86	4,406.70	0.3084	0.30-0.32
辐射松原木	39,594.88	4,334.60	0.1095	0.10-0.11

项目	2023 年采购前五大情况			
采购产品	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价格区间（万元/吨）
大米	84,657.00	38,702.06	0.4572	0.40-0.56
糯高粱	19,936.00	13,927.28	0.6986	0.65-0.73
玉米	33,710.00	8,826.28	0.2618	0.26-0.27
碎米	17,180.00	5,095.09	0.2966	0.29-0.30
辐射松原木	39,594.88	4,183.98	0.1057	0.10-0.11

2023 年，发行人子公司华盈物资的部分供应链产品存在销售平均单价低于采购平均单价的情况，是因为相应业务在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均有存货，2023 年销售的部分产品为 2022 年采购入库的产品，2023 年采购的部分产品在 2024 年才实现销售。由于跨年供销的存在，导致 2023 年采购平均单价及销售平均单价并不是基于同一批货物来算的，而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不同批次的货物谈成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也会有所不同。

对于 2022 年采购的部分产品，已经提前谈好了销售价格，且销售价格高于对应订单的采购价格，但由于 2023 年整体市场价格上涨，低于 2023 年新谈订单的采购价格。该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偏低，整体摊低了其 2023 年销售价格，导致了 2023 年华盈物资的部分供应链产品销售平均单价低于采购平均单价。但就同一批次的货物而言，华盈物资不存在销售平均单价低于采购平均单价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振兴海南的主要供应链产品购销数量及购销价格如下：

项目	2023 年销售前五大情况			
销售产品	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价格区间（万元/吨）
煤炭	790,373.22	127,153.93	0.1585	0.04-0.25
辐射松原木	700,209.89	63,787.63	0.0914	0.08-0.11
大米	22,964.00	10,256.13	0.445	0.45

玉米	33,212.01	9,330.58	0.2815	0.28
糯高粱	8,160.00	5,606.38	0.6765	0.65-0.71

项目	2023 年采购前五大产品情况			
采购产品	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价格区间 (万元/吨)
煤炭	790,373.22	124,778.49	0.1492	0.04-0.24
辐射松原木	700,209.89	63,366.81	0.0908	0.08-0.10
大米	22,964.00	10,130.49	0.4392	0.44
玉米	33,212.01	9,234.78	0.2792	0.28
糯高粱	8,160.00	5,556.00	0.6700	0.64-0.70

(6) 集中度及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华盈物资供应链业务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华盈物资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销售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销售产品
四川省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591.93	30.58%	否	玉米、高粱
成都沱源新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86.46	18.39%	否	大米
广西泰语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809.94	11.60%	否	米类、木薯
贵州省大荔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53.63	10.92%	否	米类、木薯
蓝泰(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14.28	8.78%	否	木材
合计	54,056.24	80.27%	-	-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销售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销售产品
宜宾三江汇海科技有限公司	2,653.74	29.05%	否	纸浆
四川省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17.03	17.70%	否	玉米
贵州华电乌江售电有限公司	1,187.23	13.00%	否	煤炭
国家电投集团	1,003.52	10.99%	否	煤炭

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2.83	7.91%	否	煤炭
合计	7,184.35	78.65%	-	-

表：华盈物资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采购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采购产品
金控华粮（湖北）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8,901.43	10.56%	否	米类、木薯
海南牧甜实业有限公司	7,266.25	8.62%	否	米类、木薯
贵安新区产控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6,522.94	7.74%	否	米类、木薯
成都弘一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042.92	7.17%	否	大米
黔西县醇梁源红高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4,679.12	5.55%	否	高粱
合计	33,412.66	39.64%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6 月采购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采购产品
四川省川能嵘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51.09	29.39%	否	纸浆
农安县兴源粮食有限公司	1,585.32	17.57%	否	玉米
新疆奇鼎农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5.40	17.24%	否	煤炭
新疆奇鼎金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76.65	15.26%	否	煤炭
河南驰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50.13	8.32%	否	煤炭
合计	7,918.60	87.78%	-	-

最近一年及一期，振兴海南供应链业务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振兴海南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采购产品
中林绿安（上海）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58,134.69	32.31%	否	原木
介休市宏源选煤有限公司	39,046.56	21.70%	否	煤炭
介休市兴宇煤化有限公司	22,715.27	12.62%	否	煤炭
四川南充都京港务有限公司	15,482.77	8.60%	否	煤炭
陕西华美通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2,837.27	7.13%	否	煤炭
合计	148,216.56	82.37%	-	-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6 月采购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采购产品
鸿云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7,547.30	73.05%	否	大米/玉米
毕节市工投矿业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138.67	11.02%	否	煤炭
攀枝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28.40	8.02%	否	铁矿石
贵州百里杜鹃新兴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16.66	7.90%	否	煤炭
合计	10,331.03	100.00%	-	-

表：振兴海南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公司	主要销售产品
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	39,772.26	22.10%	否	煤炭
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38,917.24	21.63%	否	煤炭
兰州新区商投商贸有限公司	33,283.72	18.50%	否	煤炭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7,475.99	9.71%	否	煤炭
四川交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201.62	6.78%	否	原木
合计	141,650.83	78.73%	-	-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销售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销售产品
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01.47	38.17%	否	玉米
昆明金马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3,630.44	34.63%	否	大米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482.68	14.14%	否	煤炭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47.23	8.08%	否	铁矿石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521.34	4.97%	否	煤炭
合计	10,483.16	100.00%	-	-

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和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合作紧密。紧密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彼此信息共享和资源互补，促进企业供应链整合，保障企业创造更多超额利润。

2) 发行人与较大规模的供应商及客户进行交易，控制对手方数量，可以降低信息搜寻成本、谈判成本、缔约成本等，总体降低交易成本，实现规模经济。

3) 与少数供应商和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可以提高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企业能够更好地控制供应链的各个环节，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

4) 通过集中与特定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发行人可以更好地进行风险评估和管理，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

因此，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经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股权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重复或互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5、PPP 项目

PPP 项目是指纳溪中学迁建工程 PPP 项目。该项目已完工并已进入运营维护期，报告期各期，PPP 项目收入分别为 3,480.26 万元、3,480.26 万元、6,087.60 万元和 2,783.77 万元。

泸州市纳溪区教育局（代表政府）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泸州市纳溪区纳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社会资本方）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纳溪中学迁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约 2.16 亿元，合作期限 10 年，分为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其中建设期 1.5 年，运营维护期 8.5 年。纳中项目公司负责纳溪中学迁建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以及纳溪中学学生宿舍、学校食堂、停车场、学校物业的经营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总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年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年项目可用性付费+年运营维护费）*绩效考核系数-使用者付费；其中项目可用性付费为以项目总投资扣除 648 万政府项目资本金出资为基础按年回报率上限不超过 9.3% 计算。运营维护期结束前 6 个月，泸州市纳溪区教育局对项目进行鉴定和验收，验收合格，纳中项目公司办理移交手续。

纳溪中学项目取得了泸州市纳溪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纳溪中学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纳发改投[2016]114 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作，防止 PPP 异化为新的融资平台，坚决遏制隐性债务风险增量，2017 年财政部出台财办金（2017）92 号文件，规范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纳溪区财政局及纳溪区教育局应文件要求启动项目整改工作，对项目回报机制进行调整，明确了项目运营边界，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等方面进行整改。整改后的项目取得了泸州市纳溪区财政局《关于纳溪中学迁建工程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意见的复函》（泸纳财函[2018]3 号），通过了泸州市纳溪区财政局的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2018 年 3 月，各方签署了《纳溪中学迁建工程 PPP 项目合作协议（整改版）》《四川省纳溪中学迁建工程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2018 年 3 月）《四川省纳溪中学迁建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2018 年 3 月）《纳溪中学迁建工程 PPP 项目合作协议（整改版）之补充协议》均已上传财政部 PPP 项目中心系统。根据预算说明，纳溪中学项目已纳入财政预算编制。

6、检测及技术服务

发行人的检测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四川省材科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建筑工程质量和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服务、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四川省理化计量无损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金属材料及制品理化检验与无损检测技术服务、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认证技术服务，2022-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检测及技术服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21,118.79 万元、20,927.79 万元和 5,815.19 万元，对发行人收入构成一定补充。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所面临的竞争格局

1、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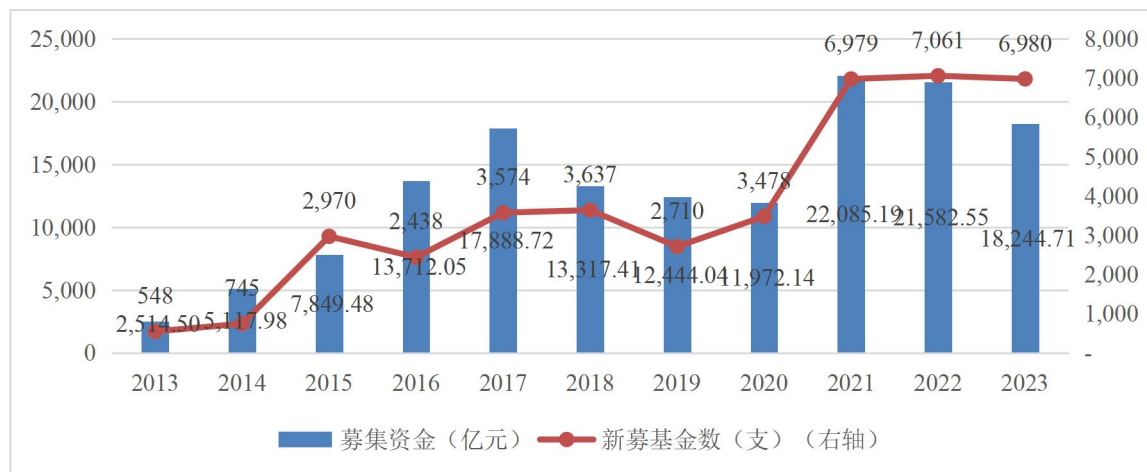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自 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监管趋严、资管新规出台、金融去杠杆等影响全面降温。2021 年得益于公共卫生事件的有效控制，我国宏观经济企稳恢复。国内私募股权基金存续规模结束近三年同比增速下行趋势快速回升。在经济大环境快速恢复中，国内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募资环境回暖显著。2022 年以来，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作为股权融资的重要渠道之一，能够在赋能创新企业发展的同时，享受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带来的增长红利。在大额政策性基金、基建基金和大额美元基金募资的拉动下，我国存量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数量及规模保持增长。2023 年是中国私募股权基金行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中国私募股权基金行业在稳健前行的同时，经历了监管体系的一系列重大变革。中国私募股权基金行业在监管专业化、规范化和体系化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行业迎来发展新纪元。2024 年上半年，中国私募股权市场在宏观经济的转型与科技创新的双重驱动下，步入了新的发展周期。资本流向新兴领域，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在这一周期转换中，私募股权行业的周期性特征愈发显著。在过去一年中，中国的创新体系逐步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赛道，以其新质生产力的代表身份涌现，成为投资的新热点。同时，引导基金规模迈入千亿时代，国资力量全面进入产业的上下游，展现出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的活力与潜力，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1) 募资总量

2023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共计 6,980 只基金完成新一轮募集，数量总体与 2022 年持平；募资规模达 18,244.71 亿元人民币，呈下降趋势。2023 年大额基金募资有所收缩。据统计，今年单只基金募资规模在 50 亿元及以上的大额基金共计 42 只，合计募资规模为 3,105.15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42.8%；与此同时，小规模基金仍保持较快的设立与募集节奏，数量占比提升至 60%以上。受此影响，本年度单只基金的平均募资规模下滑至 2.61 亿元，同比降幅为 14.5%。

图：2013-2023 年我国股权投资基金募集情况（包括早期投资、VC、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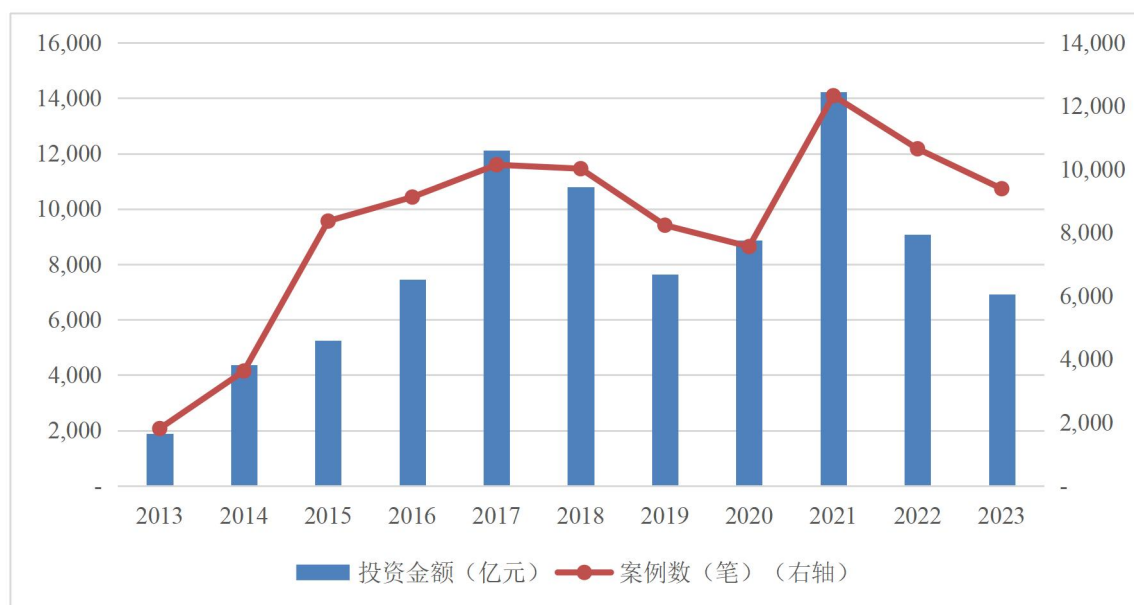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中心。

2）投资情况

2023 年投资市场延续下行态势，投资案例数超 9,000 起。2023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端仍处于下滑趋势，案例数及金额分别同比下降 11.8%和 23.7%，降幅较 2022 年有所收窄，其中，国有背景投资机构保持较高活跃度，为市场注入大量资金，带动 TOP100 的投资案例吸纳了近 2,300 亿元人民币，占市场总投资金额的 33.1%，这些案例主要分布在半导体、清洁技术汽车等领域，且多家获投标的具有大型企业或国有企业背景。

图：2013-2023 年我国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包括早期投资、VC、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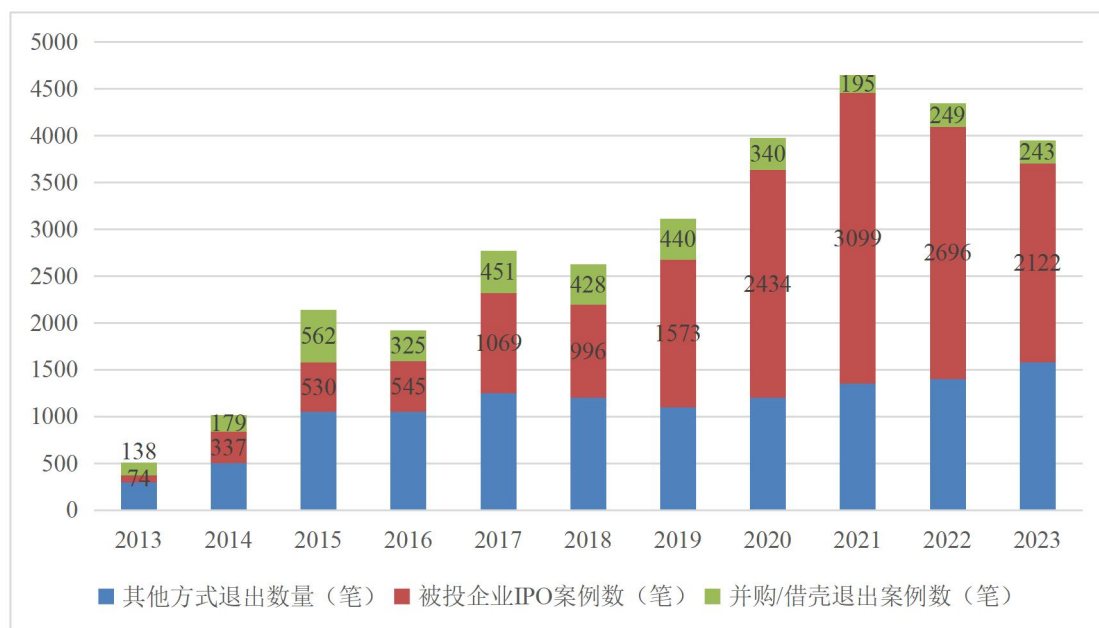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中心。

3）退出情况

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 3,946 笔退出案例，同比下降 9.6%，其中被投

企业 IPO 案例数共 2122 笔，占比 53.78%，比 2022 年减少 8 个百分点，但仍为主要的退出方式。2023 年 8 月，证监会提出要科学合理保持 IPO，统筹好一二级市场动态平衡，作出阶段性收紧 IPO 节奏等安排，IPO 作为一级市场的主要退出通道压力上升。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股权转让、回购、并购退出案例数分别为 962 笔、604 笔和 243 笔，占比分别为 24%、15%和 6%，同比分别增长 4.79%、增长 27.16%和增长 1.67%，回购交易增幅明显。

图：2013-2023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项目退出方式分布（按退出案例数、笔）



数据来源：清科中心。

5) 行业监管体系

目前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已形成由中国证监会行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管职责，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证监会授权，对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登记，对其所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陆续发布相关自律规则的“法律、部门规章和自律规则”相结合的监管架构，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监管环境与行业自律体系日益完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结合私募基金自身特点，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各项原则和规定已建立包含 7 项“办法”，2 项“指引”的自律规则体系，且在不断加快对自律规则的研究和修订完善。同时，需注意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援引使用的法规条例为证监会于 2014 年发布的《暂行办法》，《暂行办

法》作为行政规章效力位阶较低，部分内容适应性有限。国务院于 2017 年 8 月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以来，尚未出台正式稿。未来随着正式稿的落地，或将弥补《基金法》对股权投资基金约束不清晰的缺失。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这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扩大了证券法的适用范围，将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产品写入证券法，授权国务院按照证券法的原则规定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明确了资管产品的证券属性，这将为资管行业法律框架的完善提供支持。2019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版》，新版备案须知相较 2018 年版变动内容主要包括：进一步明晰私募基金的外延便捷；厘清管理人、托管人职责；重申合格投资者要求；明确募集完毕概念；规范基金封闭运作及例外情形；设置基金存续期限要求；细化投资运作要求；从严规范关联交易；差异化不同类型基金备案要求。2021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重磅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在总结近年市场典型问题和监管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私募基金监管的底线要求。2023 年 7 月 9 日，《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出台，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标志着私募基金监管进入新阶段。为进一步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并同时落实《条例》中的要求，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布关于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私募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私募办法》主要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的募集、投资、管理、退出等方面做了系列规定，整体来看，私募基金行业进入更强监管。

（2）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私募股权基金行业集中度低、分化严重。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4 年 7 月初，存续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共 20,746 家，其中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2,322 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8,194 家。在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管理规模超过 100 亿元的共 262 家（占比 2.13%），管理规模在 5 亿元以下的共 8,687 家（占比 70.50%），分化严重。

1) 行业监管升级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监管升级，存续管理人数量下降，不规范机构加速出清。2023

年，随着《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措施的出台，私募基金行业进入强监管时代，不符合运作和管理规范的机构大批量出清，行业生态得到大幅改善。至此，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逐渐完备。中基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显示，2023 年以来，每月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持续大幅低于注销数量，市场存续管理人数量不断减少。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市场存续 PE、VC 基金管理人 12,893 家，较 2022 年 12 月末的 14,303 家同比减少 9.86%，主要系因为一批运作和管理不规范的机构受到集中清理。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23 年全年，协会注销、依公告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超总注销数量比重超过九成，注销原因一般为受到纪律处分、异常经营、失联及登记后或全部基金清算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备案等。

2) 国有资本和政府资金成为私募股权主要出资方

国有资本正成为私募股权投资市场中人民币基金最主要的出资方，地位日益重要。近年来，国有资本在私募股权投资市场中的参与度不断提升，为下行的市场注入了信心与活力，同时也培植了一批优秀的科技企业。例如，合肥市政府投资的京东方、蔚来、科大讯飞等。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23 年政府机构/政府出资平台/政府引导基金的合计披露认缴出资金额占新募人民币基金总规模的 40.6%，同比增长 1.4%，其次是产业资本和个人及家族基金，占比分别为 26.7%、10.5%。从新募人民币基金的 LP 属性来看，2023 年具备国资背景的 LP（包括国资参股、国资控股）披露的认缴出资总规模约 1 万亿元人民币，占比达到 LP 出资总规模的 77.8%，同比上升 4.6%。

(3)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在政策环境方面，证监会继续延续 2019 年以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步伐，创业板注册制落地、主板与中小板合并、落实新三板转板上市，设立北交所，打造服务创新性中小企业阵地以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2020 年 12 月 31 日，沪深两市交易所正式发布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多项配套规则。创业板及科创板实行注册制与退市制度的规则优化将疏通资本市场进出通道，二者协同将有助于我国资本市场引入更多优质企业，并引导长期价值投

资。2021 年 2 月 5 日，证监会正式批复深交所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统一主板与中小板的业务规则，统一运行监管模，板块合并后发行上市条件不变，投资者门槛不变，交易机制不变，证券代码及简称不变。证监会将指导深交所整合主板与中小板制度规则，做好监管衔接，对发行上市、市场产品、指数名称等进行适应性调整，做好技术系统改造和测试，确保平稳落地，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形成主板与创业板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发展格局，更好满足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2021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再融资和持续监管 3 件规章以及相关的 11 件规范性文件，紧紧围绕服务中小企业主体，坚守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突出“更早、更小、更新”，更好体现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围绕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需求，构建契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基础制度体系，同步试点注册制，不断增强制度的包容性和普惠性，促进形成科技、创新和资本的聚集效应。2021 年 11 月 15 日，北交所正式开市。对于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而言，一方面，北交所的设立将为私募带来更多机遇，有利于推动中早期项目的投资，同时退出通道也更加顺畅；另一方面，二级市场定价估值逻辑改变，估值回归理性将促进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真正专注于投中小、投科技的价值投资。

2) 国企深化改革促进 PE 发展

自 2020 年中央深改委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后，我国国有企业就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等深入推进改革行动，不断取得新成绩。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数据显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深入实施，提高了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2021 年，国资系统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7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50%；实现净利润 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57%。扩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要持续深化国有企业分类改革，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推动央企聚焦主业、突出主责，使其更好地在主业领域加快发展，增强主业竞争力，强化主业优势；另一方面也将助力央企改革的持续深化，确保改革精准落地、取得实效。PE 机构将在这场改革热潮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如何借助外部力量推动改革已成为当前最热门话题，参与的 PE 机构不再单纯涉足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等领域，而是可以在管理、战略决策等方面进驻。此前就有 PE 机构入驻国资企业，改造、提升国有企业效率的实践性成功案例。另外，

国资委已推出“四项改革”试点，各地混改规划已经陆续出台，试点样本逐步到位，未来将产生体量庞大的投资市场，PE 机构有着更多的投资机遇。

3) 政策提供助力

2023 年，证监会先后于 6 月和 8 月批准浙江区域性股权市场、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投资与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业务。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增加，为 S 交易提供了更多交易平台支持，尤其对于解决国资基金份额转让程序问题有积极意义，也间接为 S 基金的发展提供了更好的配套支持。2023 年 9 月正式生效的国务院《私募条例》明确符合规定条件的母基金不计入投资层级，《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则豁免规范运作的母基金适用期限错配要求，对于以投资基金份额为主的 S 基金发展一定程度上给予了政策便利。

2024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科创八条》”）。《科创八条》从上市、发行、股债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交易、监管、市场生态等方面进行了阐述。其中，发行与监管的部分内容与私募股权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若干措施》从培育创业投资机构、拓宽创业投资资金、加强差异化监管、健全退出机制、优化市场环境等方面进行展开，共涉及十七条内容。其中，基金考核体系、容错免责机制、长期资金支持、丰富基金产品类型、银行与创业投资机构等内容都是首次明确提出，对科技型企业并购的支持政策与《八条措施》保持一致，税收优惠政策则给市场以安定。此外，《若干措施》再次明确针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等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将会延续，这无疑对市场信心的提振有帮助。

（4）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IPO 上市难度提升，对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产生外溢效应，使私募投资者选择 IPO 退出时需再“多跑一公里”。IPO 市场收紧会使私募投资机构预期到更高的退出失败风险和更长的退出周期，从而更谨慎地进行项目筛选，减少投资。融资压力将首先传导至 C 轮、pre-IPO 等融资市场，然后再向前传导至 B 轮、A 轮甚至更早阶段的融资市场，最终影响整个私募股权投资行业。

同时私募股权投资长期资金占比低、资金不稳定。截止 2023 年末，在新备案 PE/VC 的出资人结构中，企业投资者占比超过 50%，个人投资者（包括家族办公室）占比在 20%左右，资管计划占比在 25%左右，社保资金等占比不超过 5%。其中，资管计划出资属于机构投资者（包括保险、银行等）通过资管产品进行出资的形式，其占比仅为企业投资者的一半左右。目前，保险资金投资债券、股票、股权三者的占比保持在近 60%，但投资于股权的占比却不足 15%（在股权投资大类资产中，非保险系股权投资基金占比不足 30%）。这意味以专业投资者和长期资本为主要的险资等机构投资者在 PE/VC 出资中的参与度低下，将导致中国 PE/VC 机构的长足发展受阻。

2、政府类基金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经济发展结构调整，政府引导基金发挥效能

目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积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类企业的创新、创业成为加快我国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举措。政府引导基金作为财政支出的创新方式之一，以扶持区域产业发展为使命和责任，在培育新经济、新动能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政府引导基金除了为市场提供了一个资金来源渠道之外，还能通过政府信用吸引民间资本、国外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同时也能通过设计相应的“让利机制”，吸引保险资金、社保资金等机构投资者的资金进入投资领域，降低其资本风险。政府引导基金一方面通过杠杆比放大财政扶持资金，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投入到技改、技术进步和科研开发产业化等方面，加大产业重组、企业并购力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另一方面能够顺应国家产业发展的政策与方向，使注入行业的资本有更高的利用率，保证了行业在后期发展中具备较强的生命力。

2）支持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大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有利于政府引导基金发展的产业政策。2014 年 5 月 2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成倍扩大中央财政新兴产业创投引导资金规模。2015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助力创业创新和产业升级。从国务院会议精神来看，未来引导基金的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对于提高创投引导基金对当地新兴产业的带动作

用将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国家政策的积极推动下，各个地方政府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并成立了专项基金，我国的政府引导基金发展如火如荼。2020 年，财政部文件《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指出，近年来，各级政府批准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已经形成较大规模，对创新财政资金使用、引导新兴产业发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一些基金也存在政策目标重复、资金闲置和碎片化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强化政府预算对财政出资的约束，着力提升政府投资基金使用效能，实施政府投资基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机制等。以此进一步加强对设立基金或注资的预算约束，提高财政出资效益，促进基金有序运行。2021 年以来，福建、浙江、重庆、贵州等地陆续开始政府引导基金整合的尝试与探索。2021 年 7 月，浙江省出台《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将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省农产品流通基金整合组建成省产业基金统一运作；2021 年 8 月，福建省发布《福建省政府投资基金设立方案》，拟整合 6 只基金，以支持创新创业、产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发展，以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海科创集团与浦东科创集团进行联合重组，以股权为纽带，将浦东科创集团 51% 股权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划入上海科创集团，组建形成新上海科创集团，预计管理规模将超过 1,200 亿元，累计直接投资项目超过 360 家，参股创投基金超过 160 家，参股基金投资项目超过 1,800 家，培育科创板上市企业 51 家。地方政府通过统筹管理、归集分散资金、聚集投资重心等方式对政府引导基金进行优化整合，可有效加强政府资金政策效果，从而提升政府资金使用效益。

（2）行业竞争格局

在国家创新创业发展的背景下，引导基金作为政府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发展从而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工具，已经成为中国股权投资市场不可或缺的投资者。

根据清科数据，截至 2023 年，我国累计设立政府引导基金 2,086 只，其中 2023 年新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有 107 只，同比下降 25.2%。东部省份由于投资环境更为市场化、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优质项目较为充足等，引导基金发展较为领先。同时，伴随政府引导基金逐步发展，各地招商引资、助力产业发展等需求边际上升，中西部引导基金加速设立。根据清科数据，2023 年新设基金数量排名前三的省份分别为安徽、广东、江苏和江西（并列），已认缴规模排名前三的省份依次为广东、江西、河南。

目前政府引导产业基金已逐步下沉至区县，区县基金数量占比逐年上升。根据清科数据，2023 年，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和区县级新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数量占比分别为 0.9%、11.2%、29.9%、57.9%，其中区县级占比进一步上升，同比上升 16.7 个百分点，省级和地市级占比均有所下滑。从规模看，2023 年省级、地市级和区县级新设立的基金已认缴规模占比分别为 15.8%、34.6%、39.5%，区县级同样呈现上升态势，同比大幅上升 18.6 个百分点，省级和地市级占比均下滑。此外，2023 年新设一只国家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相对较大，国家级引导基金规模占比也上升超 10 个百分点。

(3)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发大杠杆效应，撬动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发展

我国经济已步入“新常态”，寻找经济中长期增长新动力成为促进经济成功转型的最关键一环，各地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此背景下，从中央到地方均将政府引导基金视为大力促进“双创”产业发展，推动产业优化升级，调整经济结构的有利工具。政府引导基金一方面能够放大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吸引社会资本，一方面能够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解决中小企业和基础设施项目融资难问题，从而促进产业发展和城镇化建设，因此备受各级政府青睐。

近年来，在地方财政收入增长放缓、财政支出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政府引导基金借助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以少量财政资金撬动更大规模的社会资本参与产业投资，实现了支持经济发展的财政手段与市场化方式相融合，促进了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增加了创业创新投资的资本供给规模。政府引导基金一般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利用政府信用和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功能，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来吸引金融资金和民间资金跟进，产生“滚雪球”效应，大幅增加创新创业投资的资本供给规模，起到“四两拨千斤”的作用。财政资金参与创设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也已成为扶持科技型企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新方式。政府引导基金有利于推动要素资源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值和优胜劣汰原则进行配置，实现由“直接变间接、分配变竞争、无偿变有偿、事后变事前、低效变高效”。这种新型的产业发展支持模式，既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投资效率，又从源头上抑制了权钱交易、以权谋私等腐败行为的出现。

2) 改革与产业结构升级的需要

在推动改革和实现产业结构升级的过程当中，政府引导基金坚持政策性导向、市场

化运作、专业化管理，以市场规则筛选投入领域和支持项目，以市场价值决定资本是否介入，将基金投入到技术改造、研发创新、产业重组、企业并购等领域，投向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优质项目，投向具有高成长性前景的企业和新兴产业，可唤醒沉睡的资金，有效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政府引导基金可以在信息化、环保、现代农业、医药医疗等诸多领域进行引导，这不仅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推动我国改革，加速产业结构升级。

(4)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引导作用不突出

主要表现为政府引导基金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的“正向激励”和“负面约束”机制不健全，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不高，“政府基金引导，社会资本跟跑”的基金设立原则难以全面实现。激励机制方面，目前的让利方式和比例尚未充分反映投资领域和投资项目的风险，让利期限偏长，资金成本优势不明显，对社会资本吸引力不强。约束机制方面，政府引导基金“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政策性目标，与社会资本的“追求投资回报”的商业性目标相背离，出资人的利益不一致。此外，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企业，因其高风险性和高不确定性，市场化基金大都不愿投入，正是政府引导基金发挥作用的领域，但由于体制机制原因，许多省份并没有成立真正意义上的天使基金，难以对社会资本形成引导效应。

2) 市场化运作程度不高

政府对基金的管理多采用“行政化”模式，不仅负责制定管理政策、设定任务目标、进行监督考核，还参与基金设立审查和确定，并对金融机构具有最终决定权，行政干预事项较多。有市场机构反映，与政府引导基金合作比较麻烦，既要与政府部门打交道，又要与基金管理公司对接，程序复杂，困难重重。同时，政府审计又介入较深，对引导基金等同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审计，不仅审计基金，还进一步审计子基金，甚至审计到子基金投资的具体项目，影响了社会资本的参与积极性。

3) 绩效评价体系不健全

财政部出台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但在实际运作中，被戴上了年度绩效评价“紧箍咒”的政府引导基金只能投向于传统较成

熟、风险相对较低的行业，对创新创业特别是处于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支持力度往往比较小。

3、电子元器件行业情况

(1) 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作为全球电子信息制造大国，经过多年平稳快速发展，主要电子信息产品的产量居全球前列，中国制造产品持续出口至海外，带动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不断发展壮大。2023 年以来，受地缘政治危机延续、经济复苏动力不足、美元加息及全球通货膨胀带来的消费力减弱等因素影响，海外需求持续下降，中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出口交货值自 2020 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根据海关总署数据，电子元件（统计范围包括印刷电路、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出口金额同比增速由 2022 年 1~11 月的 8.4% 降至 2023 年 1~11 月的 -10.2%。

国内外需求不足叠加竞争激烈导致行业整体经营效益下滑，其中，各细分行业的经营表现呈现分化，半导体产业伴随存储市场价格率先企稳回升，行业整体在三季度出现复苏信号，但终端需求回暖程度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预计半导体企业业绩形成彻底改善仍需一定时间；光学光电子产业存在产能过剩且重点应用于消费领域，使得消费力不足年份业绩承压，随着供给侧减产效果显现及后续需求回暖，有望推动产业链逐步企稳；PCB 产业通过加快运营周转、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应对短期经营压力，但因其产品应用领域多元化程度高，PCB 产业业绩波动幅度相对小于其他子行业；电子零部件产业经营稳健，整体收入保持小幅增长。

受上述影响，电子元器件各细分行业内企业经营效益均有所下滑，但不同细分行业在竞争格局及供需关系上有所差异，行业的经营表现呈现分化。

(2) 行业竞争格局

电子元器件行业早期主要分布在美日韩和中国台湾等地区，中国大陆企业主要通过切入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的中游模组行业进入产业链，并通过资本技术积累、产能扩张、成本优势及终端品牌的集聚效应，实现国产替代水平的不断加深。部分上游核心材料、设备和高端模组技术壁垒较高，投入较大，仍被日韩和中国台湾等地企业垄断。

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由于原厂数量少、供应市场份额集中，但产品型号众多、应用行业广泛，因此电子元器件原厂一般专注研发、生产，将有限的销售力量集中服务于少

数战略性大客户，其余销售主要依靠专业的代理商来完成；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在电子元器件领域，不足整体电子产品制造商总数 1%的蓝筹超级客户直接向原厂采购，采购金额约为总体份额的 40%；占总体 99%以上的其余制造商客户通过分销商渠道采购剩余份额。

(3)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内产业支持政策方面

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2023 年以来，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进一步出台了一系列电子信息制造领域的相关支持政策。其中，2023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等五部门近日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提出，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对标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补齐基础产品可靠性短板，提升整机装备可靠性水平，壮大可靠性专业队伍，形成一批产品可靠性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制造业企业。同时，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引导金融机构统筹做好融资支持与风险防范。此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及资本助力新兴产业发展，2023 年大基金二期进一步提升设备与材料领域的投资比重，同年 11 月 17 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宣布大基金三期正式启动，拟募资规模为 3,000 亿元，投资方向聚焦算力芯片和存储芯片领域。持续有力的政策及金融支持将加快电子行业逐步突破“卡脖子”环节，加速国产化替代进程，增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链安全。

2) 市场规模增长需求端稳健

全球半导体市场持续保持增长，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兴起，给半导体产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根据 WSTS 统计数据，自 2015 年以来，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整体保持增长，2022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达到 5735 亿美元，较 2021 年增长 3.2%。得益于全球半导体行业需求增长，全球半导体资本开支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根据 ICsights 统计，2021 年全球半导体资本开支为 18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1%。

图：全球半导体行业资本开支不断增大



资料来源：IC insights，东兴证券研究所

得益于全球半导体行业的持续增长，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保持明显增长，根据 SEMI 数据，2021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为 1,0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1%。全球半导体市场巨大,需求端稳健，庞大的国内市场空间也可为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3)人才红利方面

越来越多专家人才回国拥抱电子元器件浪潮，随着更多半导体量测领域人才加入，成为电子元器件国产化重要动力，越来越多的工程师解决上游理论问题。从几家国内半导体检测与量测设备的董监高资料来看，许多掌握量测设备核心技术的高精尖人才创业或者加盟，这些将转化为国产设备弯道超车强大动力之一。此外国内的工程师红利凸显，越来越多的工程师解决上游理论问题。

(4)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技术方面

目前全球车用半导体主要由欧美厂商供应，中高端摄像头、PCB 和被动元件主要由欧洲、日韩和中国台湾厂商供应，同时，汽车厂商对关键零部件的稳定性、安全性、使用环境和使用寿命等要求更高，认证周期较之消费电子产品更长，国产供应商导入难度更大，同时由于专利、技术被美国和日本等海外厂商所垄断，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以美国和日本等厂商为主。由于美国半导体设备厂商具备先发优势，在专利、技术等方面进行技术封锁。而日系半导体设备公司，例如 SCREEN、KE、大福等，由于技术和服务等方面优势突出，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绕过了技术、专利封锁，逐步成长为第二梯队领先公司。

2)国际政策影响

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中先进技术的发展仍受到部分发达国家的政策限制与打压，内生增长成为未来一段时期内国内相关企业提升供应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主要方式。国际政策方面，我国仍持续面临部分发达国家在高科技领域的限制与打压，2023 年 8 月 9 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关于科技投资的行政令，在包括半导体、量子计算和人工智能在内的所谓敏感高科技领域，限制美国对中国投资与交易。加之美国《通胀削减法案》中对于享受补贴的新能源车的关键物料和部件来源及组装地点等设定相关限制，国产厂商或无法共享部分海外市场的增长红利。

3) 宏观经济不振导致市场需求疲软

2023 年以来行业周期下行叠加地缘政治危机延续，经济复苏动力不足、美元加息及全球通货膨胀带来的消费力减弱等因素影响，海外需求持续下降，我国主要电子元器件的出口自 2020 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伴随竞争激烈导致企业经营效益下滑 2023 年前三季度，全球经济复苏承压、市场需求不振等因素对电子元器件行业规模扩大带来挑战各细分行业的经营获现水平平均在不同程度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及消费市场需求疲软影响而弱化。

4、机械密封行业情况

(1) 行业发展概况

机械密封作为重要的工业基础件，广泛运用于石油化工、管道运输、电力、汽车、机械等多个行业。机械密封产品主要用于解决在高温、高压、高速及高危介质下转动设备运转时的泄漏问题，产品性能直接影响下游领域客户项目的安全、环保、节能及长周期运行。机械密封行业的上游行业是不锈钢、硬质合金、石墨、橡胶、碳化硅、仪器仪表等行业，机械密封的下游行业为装备制造业及石油化工、煤化工等行业。

我国机械密封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品种规格齐全、基本可以满足我国各种装备需求，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产业，成为我国机械工业的重要基础行业。据不完全统计，到 2025 年，国内炼油总产能约 10 亿吨/年、千万吨级炼油产能占比达到 55%，国内乙烯产能突破 7,000 万吨/年，国家管网新建油气管道里程超过 2 万公里，核电运行装机容量目标达到 7,000 万千瓦，这些国内新增、新建产能将为机械密封产业增量业务带来可观的市场需求

(2) 行业竞争格局

机械密封全球市场是一个较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保持相对稳定，约翰·克兰、伊格尔·博格曼、福斯三家国际巨头几乎占据全球市场 70% 以上的份额。机械密封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则正在由分散走向集中，由于新增大型先进产能对机械密封供应商的要求苛刻，密封行业中小企业难以参与增量市场竞争，国内加速淘汰落后产能的趋势也使得其存量市场逐步萎缩，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未来机械密封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将逐步接近全球。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机械密封行业的发展一直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确定先进制造领域重点从“系统集成、智能装备、制造基础和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示范工程”四个层面，围绕 13 个主要方向开展重点任务部署。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作为主要方向之一，发展内容包括：围绕高端液压件与密封件开展新型高功率重量比和高能量密度液压件的设计方法研究，研究密封可靠性设计、延寿、运行试验技术，开发高参数密封件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改委[2023]7 号）提出的“将航天用密封件、石油钻井、测井设备密封、高压液压元件密封件等关键密封件列入鼓励发展类”。

2）国民经济稳定发展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发展，工业增加值基本保持了平稳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0-2023 年间，我国工业增加值从 16.51 万亿元增长至 39.91 万亿元。机械密封行业的终端下游涉及石油化工、煤化工、管道输送、电力、冶金、制药、食品、船舶、军工、航空航天等众多行业，行业分布广泛，我国整体工业发展的良好趋势将对机械密封行业的发展起到有力的拉动作用。近年来，国家引导经济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轨道转换，我国工业在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入、节能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结构调整不断改善的背景下有望获得更高质量的发展，带动机械密封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4）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同质化竞争激烈

国内机械密封行业企业在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在对技术和创新能力要求严格的高端产品领域，仅少数企业可以进行生产，许多产品仍然依赖进口。受计划经济期间“重主机、轻配套”思想的影响，长期以来，机械密封行业存在整体投入较少、基础差、底子薄、实力弱等问题。国外机械密封行业巨头在研发能力和研发投入方面远超国内企业，国内多数企业技术开发能力弱，缺乏自主研发实力，限制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2) 部分基础材料依赖进口

高端机械密封对基础密封材料的要求较高，目前国内基础材料生产厂商在高质量产品的研发投入和生产方面还有待提高。中高端机械密封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高性能石墨、工程陶瓷、高分子复合材料等密封基础材料进口依赖程度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国内中高端机械密封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3) 国际巨头来华建厂，市场竞争加剧

虽然在国内机械密封市场中，国内产品已逐步对进口产品形成替代，尤其是中低端机械密封产品已经基本达到完全进口替代。但是，国际巨头（如约翰克兰、伊格尔博格曼）通过在华新建工厂对国内厂商的发展形成了较大竞争压力。国际巨头在国内本土化的产品定位在中低端市场，凭借其技术、资金和品牌等优势，通过在国内新建工厂进一步压缩了其生产成本，加上其自身的品牌价值，国际巨头在国内市场竞争中获得了一定的比较优势，对本就集中在中低端市场的国内企业形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5、供应链行业情况

(1) 行业发展概况

供应链管理业务是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受整体经济环境、社会供需关系、商品流通速度及流通效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保持增长趋势，制造业和商品流通行业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而得到快速发展，叠加日益增长的大跨度货物调配需求，在该等因素助力下国内供应链管理行业呈现稳定发展态势。

(2) 行业竞争格局

供应链行业产业集中度高,竞争激烈，行业龙头企业包括建发股份、物产中大、厦门国贸、厦门象屿。我国于 1999 年取消对非公有制企业从事外贸经营的限制，加入 WTO 后，国家又不断对境内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条件予以放宽，从而带动了大批新兴进出

口企业的崛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使得贸易行业竞争趋于激烈。根据浙江中拓年报显示，2023 年我国供应链市场规模已经超过 55 万亿元，CR5 市占率不足 5%。

(3)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政策助推供行业发展

近年来，支持供应链服务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陆续出台。2021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372 号），提出要聚焦重点环节和领域，从推动制造业供应链创新应用等六个方面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发展。2022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出台，提出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培养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供应链企业。2024 年 3 月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将“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作为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任务之一。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助推行业进一步发展。

2) “出海”带来新机会

目前国内大宗供应链企业竞争激烈，产业客户出海趋势明显，叠加全球供应链重构，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开展全球化布局成为行业企业的重要发展举措。国内大宗商品供应链头部企业纷纷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坚定不移实施“走出去”战略。同时，中央以及地方均高度重视进出口促稳提质，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且“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深化，我国对沿线国家贸易和投资持续增长，为国内供应链企业“走出去”带来发展机遇。

3) 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

我国正处于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AI、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化技术在生产资料服务领域的应用逐步深入，推动行业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涌现，数字化趋势明显。随着产业链数字化转型不断推进，将深化全链路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促进国内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及金融服务下沉，供应链风险防范能力强化，流通效率持续提升。

(4)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导致需求端偏离预期

供应链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会显著影响大宗商品市场的供需和价格，目前周期相对底部,近年来，受全球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以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会加大公司的经营压力和决策难度。

2)市场竞争可能出现加剧

供应链行业具有市场容量大、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低等特点，属于充分竞争、高度市场化的行业。近年来，由于各细分品类的行业格局处于不断变化中，行业及相关企业的整体服务能力在持续提升，新兴的经营业态开始出现，服务模式亦在不断推陈出新，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3)地缘政治冲突可能影响海外供应链布局的风险

地缘政治冲突影响大宗商品进出口业务，同时对大宗商品价格产生扰动。原材料供应链公司的贸易货值计入营业收入。商品价格波动，导致原材料供应链公司的营业收入波动。

（五）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经过 13 年的砥砺奋进，公司已转型发展为集基金投资、科创产业、资产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基金投资集团，是省政府直属大型重点骨干企业、四川省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单位。

公司培育了多类型、多领域基金集群，先后培育、帮助了一大批产业项目快速成长，有效发挥了行业引领、带动和示范效应，成为助力四川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助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1、股东背景强大

发行人是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1 年 5 月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公司制产业投资基金，同年 7 月由四川省委、省政府授牌运行。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四川发展，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背后股东实力强大。

2、战略地位突出

发行人作为四川省财政厅管理的四川省属一级国企，同时也是四川省最大的私募基金管理平台，承担着支持四川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发展、创新创业等职能，在承接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中亦占据主要地位，主营业务区域竞争力很强。

3、持续获得四川省政府大力支持

近年来，四川发展向发行人划入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四川省政府统筹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划入管理的 20 家标的企业全部或部分国有产权，极大丰富了发行人的收入来源，增强了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发行人也持续获得四川省政府、四川省财政厅在业务资源拓展、资产注入、融资等方面的支持。

4、在管规模不断增加

公司累计发起设立基金 150 余支，协议募资规模超 1200 亿元，完成投资超 850 亿元，打造政府引导基金与市场化基金两翼齐飞的多类型、多领域全生命周期的基金集群，基金在管规模从 2011 年 61.35 亿元增加到目前超过 700 亿元，13 年间增长将近 12 倍，特别是 2019-2023 年每年晋位 1 个百亿台阶，实现了高位增长，成为全省最大的基金管理平台。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能源化工、食品轻纺、医药健康六大优势产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发挥引导基金放大培育功能，投资重大产业项目 400 余个，助力安特金等一批项目入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米科技等 27 家企业成功上市。

5、科研能力显著增强

公司组建省内规模最大、技术实力雄厚的综合性产业技术研究院，被选为四川省唯一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科研院所联盟理事长单位，拥有 300 多个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500 多件国内外发明专利，以及 48 个国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科技资源，建设全国一流先进新型产研机构，争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家科技创新中心。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等 15 位业内权威为专家委员，组建四川省机器人产业联盟等 24 个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的产学研创新联合体，协同提升创新能力，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成功实现核电主泵密封国产化零的突破，以及脱有机硫溶剂“卡脖子”技术突破，并在航空航天等领域填补多项国内技术空白。牵头设立省级中试平台公司，构建“1+N”省级中试研发平台体系，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实施战略重组、资本赋能、上市培育，聚合科研院所和并购企业优势资源，分行业、分层次、分梯队形成“3+1”重点产业上市培育方案，力争 5 年内培育 3 至 5 家上市公司，促进资金链、科研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形成其他市场化基金管理机构无可比拟的产业投

资、产业研究和产业培育为一体的结构性优势。

（六）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按照“12345”总体发展思路，立足“四川产业振兴推动者、四川科技创新引领者、四川资产价值发现者和创造者”的发展定位，致力建成全国领先的综合性基金投资集团；确立基金在管规模和经营业绩跨入全国头部机构行列，原始创新策源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咨询与服务能力迈进全国第一方阵，产业投资能力和资本运营能力达到国内一流水平，集团的市场竞争力、战略支撑力、产业引导力和社会影响力得到显著提升的奋斗目标；重塑业务发展新优势，构建“一体两翼”业务组合，形成“基金—科技—产业”良性循环、三角互动的业务发展新格局，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

1、聚焦一条主线。即：围绕主责主业，以产业基金为抓手，构建全周期基金业务

要擦亮“国家级产投基金”这块金字招牌，做大做强基金集群，构筑政府引导基金与市场化基金两翼齐飞的全周期、全链条、全过程、全要素基金业务。要坚守基金底色的金融属性，以财务性参股投资为主、战略性控股投资为辅，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引导带动社会资本进入产业投资，真正成为“四川产业基金”，实现“放大财政、贡献财政”的战略功能。

2、强化两大支撑。即：强化行研支撑、科创支撑，实现基金投资收益和产业培育壮大的良性互动

公司拥有科研院所强大的行研能力、科研基础和众多可转化的科技成果、可培育的幼苗企业。要充分用好承接科研院所的资质资源，深挖潜力、互补支撑、赋能加持、内生发展、良性互动。

一方面，要强化行研支撑。9家科研院提供了大量的行业、项目人才，要充分发挥这一行研优势，强化行研对基金投资的支撑指导作用；要充分发挥自有行研成果丰富的优势，畅通行研成果转化通道，筛选应用性强、转化率高、赛道先机性强、市场前景好的项目推进产业化，促进行业创新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应用场，培育优势产业和优质企业；要按照“同业扩张”和“延链拓展”策略，通过并购产业相关的上下游链条企业，壮大行业整体规模实力。

另一方面，要强化科创支撑。要做强科创投资力量，整合划转 51%股权的 8 户企业科创资源和力量，组建科创公司，以专业科创投资基金方式，直投优质潜质科技项目，

做强科创投资力量；要发挥科创孵化平台作用，发挥跨高校院所新型中试研发平台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道作用，促进产业链、创业链和投资链深度融合，推进科技创新领域重大原创成果的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企业孵化和发展；要探索科创退出培育机制，设立 S 基金并发挥好功能，解决企业孵化培育周期和基金存续周期错配问题，以市场化原则实现优质科技类投资基金项目的顺利退出，促进对科创成果和科创企业的持续培育，实现基金募投管退良性循环。

3、打造三个平台。即：打造全国一流基金投资平台、全国一流企业服务平台、全国一流科创孵化平台

一要以政府引导基金为基础，依托管理产业引导基金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拓展市场化基金探索的有益成果，做大做强基金业务，以更加专业的姿态，打造好全国一流的基金投资平台。

二要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精准把脉行业律动的优势，通过输出行业资源提供企业服务；充分发挥基金投资懂得企业成长规律的优势，通过投后管理的增值伴跑提供企业服务；充分发挥国企平台整合资源能力更强的优势，通过赋能经营导入配套要素供企业服务，打造全国一流企业服务平台。

三要发挥基金股权融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的独特作用，依托省跨高校院所新型中试研发平台等载体，对产业带动性强的科技项目进行控股性投资，对已到退出期但潜力大的早期好项目再孵化，打造全国一流科创孵化平台。

4、服务四化同步。即：全力服务于省委“四化同步”战略部署

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提出，要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大力实施制造强省战略。公司下一步要以争设政府引导基金和自主设立市场化主题基金群的方式，以“一产业一基金”模式，创新“基金+”多元业务合作，发挥基金服务、资源整合、人才专业等方面的优势，将更多的金融资本、产业要素、配套服务导入重点投资产业板块，形成多要素集聚、多业态发展、多领域融合的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为全省“四化同步”提供有力支撑。

一要依托区域协同、先进制造业、绿色低碳等基金，聚焦投向优势产业高端化，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化等领域，加快推进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制造、化工新材料等特色产业园建设，着力推进基金、产业与园区的深度融合，切实推动中密控股“内

生外延、双轮驱动”，完善“大密封”产业布局，大力培育电子电气、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新增长点，大力实施制造强省战略，服务于新型工业化。

二要依托创新创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等基金，旭光科技、CA、数产公司、众力佳华等科技企业，以打造“四川振兴数字产业、数字品牌”为目标，聚焦投向新一代电子信息等领域，加快空中互联网产品研发平台等项目落地，探索推动集团电子信息化产业领域，服务于新型信息化。

三要依托城市更新、中国政企 PPP 基金、交通投资等基金，积极推动设立四川城市更新引导基金，力争组建金牛区城市更新基金、双流航空产业发展基金，落地金牛区铁路总部片区等更新项目，聚集投向建成区改造提升、重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等领域，服务于新型城镇化。

四要依托乡村振兴及其子基金等基金，聚焦投向农村产业发展和农业科技化、现代化等领域，着力农业产业园区、农村土地整治，探索冷链烘干物流、现代种业、农机装备等行业，聚焦川猪、川菜、川药材等行业的精深加工领域，围绕乡村数字、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服务于新型农业现代化。

5、强化五大保障。即：强化党建引领、突出人才培养、涵养企业文化、坚守安全底线、完善制度体系

集团上下要坚持强化五大保障，全力推动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要强化党建引领。要切实抓好第三届党委换届工作，厘清未来 5 年的战略规划、发展目标、实施路径，为集团公司行稳致远定方向、打基础，提供好坚强的组织保障。要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三重一大”、“党建入章”等制度要求，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要加强党的制度建设，引领构建科学合理的现代企业管控体系、决策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要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化大监督工作，加强“一把手”的监督管理，强化政治监督、重点监督和日常监督，开展好“五粮春”以案促改等主题教育活动，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的作用。

二要突出人才培养。要加强人才的选、育、管、用系统性建设，成体系打造经营管理人才、专业领军人才、优秀后备人才。要树立以实干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的鲜明导向，大力选拔想干事、肯干事、能干成事的干部，锻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堪当时代

重任的干部人才队伍。

三要涵养企业文化。要秉承“专业、奋进、务实、高效”的价值追求，树牢“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开放合作、和谐共赢”的经营理念，涵养“以司为家、团结奋斗”“勤学善用、终身学习”“修身养性、静心沉淀”“改革创新、求真务实”“风清气正、廉洁干事”五种氛围，不断凝聚发展合力。

四要坚守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风控合规、审计监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的内控职能，坚决防范项目风险和资金风险，促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基地、园区、车间、公务和生产车辆、机要保密、网络等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牢守安全底线。这里我再强调一下，要切实加强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五要完善制度体系。要强化公司战略规划、人才队伍、财务管理、激励考核、业务经营、风险合规管理、安全环保、审计等工作的顶层设计，精准把握基金公司、功能性公司、科研院所、生产企业的业务属性，优化民主决策、部门设置、分级授权流程，不断健全审慎投资、科学投资、有效投资的工作机制，构建结构合理、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总部治理架构。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

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1 年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2022 年和 2023 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1-2023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川华信审（2022）第 0149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20092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D201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如下：

（1）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 4 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数	2021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4,986.20	364,986.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7.90	-877.9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4,108.30	-364,108.30	-
其他综合收益	-54,886.17	54,886.17	-
未分配利润	19,347.59	-54,886.17	-35,538.59

续表：

项目	母公司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数	2021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3,519.53	223,519.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519.53	-223,519.53	-
其他综合收益	-54,886.17	54,886.17	-
未分配利润	14,729.83	-54,886.17	-40,156.34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 2019 年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22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年度会计差错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度，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1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合并范围增加 15 家，分别为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金控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川振兴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振兴润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协同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振兴产业园实业公司、南充振兴产业园实业公司、荣县振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振兴产城环天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眉山润和东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振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眉山天府新区环天工业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川振兴华盈物资有限公司；减少 2 家，分别为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玖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表：发行人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纳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投资比例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1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60.00	1,250.00	投资设立
2	成都金控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60.00	2,000.00	投资设立
3	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61.67	10,515.00	股权收购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投资比例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购
4	川振兴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100.00	20,000.00	投资设立
5	成都高新振兴润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100.00	10,000.00	投资设立
6	四川协同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38.00	4,000.00	投资设立
7	四川振兴产业园实业公司	成都	100.00	30,000.00	投资设立
8	南充振兴产业园实业公司	南充	100.00	20,000.00	投资设立
9	荣县振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自贡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10	四川振兴产城环天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	25,000.00	投资设立
11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	100.00	20,600.00	投资设立
12	眉山润和东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眉山	100.00	28,300.00	投资设立
13	成都振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	100.00	2,110.00	投资设立
14	眉山天府新区环天工业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眉山	50.00	200,110.00	投资设立
15	四川振兴华盈物资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	49,000.00	投资设立

表：发行人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移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投资比例	注册资本	移出原因
1	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	10,000.00	吸收合并
2	四川玖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82.00	1,500.00	完成注销程序，不再合并

2、2022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2 年共有 18 家主体新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纳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投资比例	取得方式
1	四川省经济技术非融资担保公司	成都	100.00	无偿划入
2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	90.00	无偿划入
3	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都	90.00	无偿划入
4	四川省建材工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	无偿划入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投资比例	取得方式
5	四川省丝绸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	无偿划入
6	四川省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	无偿划入
7	四川省精细化工研究设计院	成都	100.00	无偿划入
8	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都	90.00	无偿划入
9	四川省皮革研究所	成都	100.00	无偿划入
10	四川省工艺美术研究所	成都	100.00	无偿划入
11	德阳产学研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51.00	无偿划入
12	四川川信致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51.00	无偿划入
13	四川化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51.00	无偿划入
14	四川轻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51.00	无偿划入
15	成都蜀都电子信息产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	51.00	无偿划入
16	四川皓天宏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51.00	无偿划入
17	四川省融盛长兴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51.00	无偿划入
18	四川省科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	无偿划入

2022 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3、2023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3 年共有 7 家主体新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纳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投资比例	取得方式
1	旭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投资设立
2	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成都	35.06	股权收购
3	四川百川金开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2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成都振兴产业园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	投资设立
5	达州振兴产业园有限公司	达州	66.67	投资设立
6	自贡振兴产业园有限公司	自贡	100.00	投资设立
7	四川省川嘉泵业有限公司	南充	76.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23 年共有 3 家主体移出合并范围，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移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投资比例	注册资本	移出原因
1	成都亿联空间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99.40	1,000.00	清算注销
2	成都哈工智传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6.03	100.00	一致行动决议失效
3	四川川机祺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	34.00	1,000.00	表决权委托到期

4、2024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共有 6 家主体新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纳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投资比例	取得方式
1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	投资设立
2	川振兴(海南)供应链有限公司	海南	100.00	投资设立
3	武汉华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	99.78	投资设立
4	四川迈思能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	77.50	投资设立
5	成都高新区陆港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	99.50	投资设立
6	四川振兴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44.27	投资设立

2024 年 1-6 月共有 2 家主体移出合并范围，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移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投资比例	注册资本	移出原因
1	四川省川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	100.00	675.00	清算注销
2	四川省川建绿环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80.00	1,000.00	清算注销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原因为国有企业正常选聘流程选聘了新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公司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227.08	260,416.66	310,506.96	284,119.47	126,63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5,599.45	599,658.04	636,260.83	556,255.79	453,974.47
应收票据	9,575.05	10,290.96	9,628.51	7,183.33	389.00
应收账款	222,848.30	224,404.67	188,676.02	157,448.20	28,315.11
应收款项融资	9,842.41	11,250.65	15,250.48	16,004.00	-
预付款项	44,130.17	39,695.50	48,277.18	82,940.34	2,283.47
其他应收款	18,175.18	53,046.71	12,038.79	35,820.80	26,738.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5.40	-	6,250.11	12,646.73	5,030.01
存货	266,727.31	259,312.65	256,299.83	207,386.65	72,845.19
合同资产	6,110.90	5,026.55	5,222.18	3,647.1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45.61		-	29.29	-
其他流动资产	25,932.33	24,564.08	22,851.50	16,991.87	12,031.16
流动资产合计	2,128,249.18	1,487,666.47	1,511,262.39	1,380,473.58	728,237.42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100.00		
债权投资	0.10	0.10	0.10	301.60	-
其他债权投资	-	-	-	0.10	-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	75.00	75.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1.33	1,594.51	821.73	821.73	-
长期应收款	32,731.94	16,326.32	32,837.39	34,696.00	13,564.72
长期股权投资	18,527.31	14,567.15	14,511.00	11,829.42	11,642.03
投资性房地产	89,836.21	80,570.57	80,982.83	64,549.88	66,462.75
固定资产	168,170.93	168,642.75	171,200.10	168,295.38	47,994.21
在建工程	127,920.94	115,899.07	87,754.93	66,193.08	19,995.81
使用权资产	2,842.29	1,335.17	1,393.05	381.24	-
无形资产	38,603.93	38,552.16	39,158.27	40,122.55	7,237.69
开发支出	4,063.82	3,743.69	3,661.98	442.44	-
商誉	22,136.28	22,136.28	22,136.28	19,017.81	-
长期待摊费用	4,456.69	4,553.75	4,672.42	3,094.82	46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93.37	22,553.17	16,163.57	21,753.63	14,22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02.35	39,422.68	58,182.73	6,221.8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462.50	529,972.38	533,651.38	437,721.49	181,591.37
资产总计	2,711,711.68	2,017,638.85	2,044,913.77	1,818,195.07	909,828.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626.70	118,426.20	96,994.91	78,801.58	1,000.00
应付票据	9,354.77	10,611.67	9,855.85	11,598.60	4,088.00
应付账款	104,842.52	104,740.44	99,177.36	93,003.96	26,930.88
预收款项	3,488.99	54,586.76	895.48	1,628.26	-
合同负债	63,532.88	9,908.14	54,794.58	51,039.89	1,985.61
应付职工薪酬	16,539.44	14,979.56	23,081.23	17,837.72	7,594.48
应交税费	11,620.27	9,106.56	14,782.67	18,635.19	5,258.04
其他应付款	65,757.15	63,102.29	61,978.32	70,843.57	64,91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1.23	4,438.67	27,197.22	31,061.61	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38.47	876.63	2,109.94	1,179.93	59.68
流动负债合计	400,242.43	390,776.93	390,867.56	375,630.31	161,832.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6,082.55	221,747.10	203,182.50	178,791.04	99,983.62
应付债券	340,850.80	341,001.60	314,893.61	172,818.30	-
租赁负债	2,789.03	1,282.25	1,282.43	358.34	-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0,377.98	18,369.75	120,222.97	160,711.18	97,46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4.60	1,187.94	2,429.00	1,945.83	-
递延收益	22,630.99	24,147.52	18,550.87	19,804.6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1.5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975.95	607,736.16	660,561.39	534,430.92	197,446.37
负债合计	1,014,218.38	998,513.09	1,051,428.95	910,061.22	359,278.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02,697.26	631,824.76	631,824.76	601,824.76	510,000.00
资本公积	5,854.05	5,804.67	7,017.13	7,161.32	427.82
其他综合收益	0.19	0.20	0.26	-	-
专项储备	121.50	104.32	64.11	33.60	-
盈余公积	15,115.49	15,115.49	15,115.49	11,351.34	11,351.34
未分配利润	64,823.59	56,461.22	44,303.28	15,037.93	-15,05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8,612.09	709,310.66	698,325.02	635,408.94	506,720.90
少数股东权益	308,881.22	309,815.11	295,159.80	272,724.90	43,82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7,493.30	1,019,125.76	993,484.82	908,133.84	550,55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1,711.68	2,017,638.85	2,044,913.77	1,818,195.07	909,828.80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2,518.16	259,885.40	719,860.78	565,303.77	54,348.90
营业收入	412,518.16	259,885.40	719,860.78	565,303.77	54,348.90
二、营业总成本	393,962.38	245,487.03	702,368.22	545,466.32	63,518.23
营业成本	301,805.68	184,058.22	557,871.24	431,310.07	27,359.89
税金及附加	3,298.00	2,592.44	5,000.41	4,153.52	722.80
销售费用	17,500.11	12,087.57	26,434.55	18,083.88	1,538.50
管理费用	46,452.04	27,056.87	61,011.70	53,504.12	21,597.31
研发费用	10,440.13	9,544.48	25,826.44	19,222.60	739.40
财务费用	14,466.42	10,147.46	26,223.88	19,192.12	11,560.33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19,420.96	13,440.98	30,007.18	23,894.67	13,749.02
利息收入	-2,712.97	-1,340.75	3,651.26	3,307.00	2,512.30
加：其他收益	12,214.68	8,668.80	16,747.29	11,694.41	23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64.86	33,654.27	57,624.74	41,693.36	35,898.99
其中：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5,293.71	5,293.71	498.00	-4,929.56	398.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99.92	-25,639.40	8,920.89	1,006.56	17,372.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5.35	2,408.79	-115.91	1,278.52	-11,814.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71	-91.09	-1,225.89	-2,799.5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3	-1.54	6.59	1,231.74	-3.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677.42	33,398.20	99,450.27	73,942.54	32,521.53
加：营业外收入	9,360.59	576.92	1,344.04	1,470.73	265.14
减：营业外支出	1,136.62	357.76	3,867.27	1,695.80	43.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901.39	33,617.35	96,927.04	73,717.48	32,743.08
减：所得税费用	13,874.61	5,403.71	24,844.93	13,379.17	9,384.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26.78	28,213.65	72,082.11	60,338.31	23,35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61.90	12,157.94	40,894.77	32,193.93	21,254.03
少数股东损益	23,464.88	16,055.70	31,187.34	28,144.37	2,104.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7	-0.06	1.0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7	-0.06	0.2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7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026.71	28,213.58	72,083.13	60,338.31	23,358.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926.24	220,221.46	689,194.36	577,398.52	55,334.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83.81	4,051.65	9,457.82	13,854.12	2,76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59.87	37,172.86	36,106.84	206,611.36	76,66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269.92	261,445.97	734,759.02	797,864.00	134,76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722.51	136,316.01	501,051.17	535,294.05	85,07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01.13	56,113.02	95,504.19	79,380.44	15,20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61.93	27,909.28	45,705.49	36,642.31	4,36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29.87	30,626.85	57,946.54	196,902.64	68,05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115.44	250,965.15	700,207.39	848,219.43	172,69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5.52	10,480.82	34,551.63	-50,355.43	-37,93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457.82	281,330.97	445,776.16	431,237.62	102,681.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87.67	24,930.43	44,553.19	19,915.90	32,57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80	17.08	436.58	1,683.94	3.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371.2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83	2,753.13	939.35	107,016.69	1,722.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682.12	309,031.61	493,076.53	559,854.15	136,983.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694.13	40,094.75	85,149.61	33,774.11	85,17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165.49	270,179.47	521,132.15	492,013.75	137,505.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45	17.45	10,451.82	5,368.24	969.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29	1,155.32	517.08	29,881.22	10,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187.37	311,447.01	617,250.67	561,037.33	234,55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5.25	-2,415.40	-124,174.15	-1,183.17	-97,56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911.04	30,074.61	36,110.67	12,520.00	211,320.00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7.80	-	6,110.67	-	11,3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528.63	124,128.23	212,869.93	317,086.16	65,197.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34.27	21,124.27	-	17,041.05	62,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	140,000.00	17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673.94	175,327.12	388,980.60	518,647.21	339,217.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623.82	200,840.32	212,296.18	250,956.39	11,90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86.01	20,878.45	49,405.41	35,810.77	12,481.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0.00	-	14,420.51	95.05	789.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3.15	6,344.82	12,654.51	28,884.26	165,80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52.98	228,063.60	274,356.09	315,651.43	190,19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20.97	-52,736.48	114,624.51	202,995.79	149,024.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26	0.02	363.02	1,622.21	-53.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950.93	-44,671.04	25,365.01	153,079.39	13,471.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075.32	305,086.98	279,710.31	126,630.92	113,15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026.25	260,415.94	305,075.32	279,710.31	126,630.9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8,635.15	112,317.74	124,984.98	86,051.75	52,875.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577.62	326,857.17	319,964.51	316,481.19	407,459.91
应收账款	4,017.44	6,000.00	-	-	240.00
预付款项	218.80	85.08	107.45	67.27	151.34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应收款	117,871.24	68,581.54	66,199.67	35,543.69	14,59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5.40	-	6,142.81	-	5,030.01
存货	14.18	22.77	17.09	9.81	0.13
其他流动资产	-	4.96	0.35	-	448.57
流动资产合计	1,255,169.83	513,869.27	517,416.86	438,153.71	480,798.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33,716.46	620,661.92	593,054.65	499,008.39	203,873.71
固定资产	122.35	126.05	64.04	88.06	102.36
无形资产	122.29	135.08	160.66	216.06	11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20.53	17,791.00	14,168.10	18,592.96	15,012.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281.64	638,714.05	607,447.45	517,905.46	219,105.06
资产总计	1,905,451.46	1,152,583.32	1,124,864.31	956,059.17	699,903.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	60,000.00	25,000.00	8,000.00	
应付账款	41.14	511.08	80.61	52.45	
应付职工薪酬	790.83	819.42	1,565.85	979.47	2,226.27
应交税费	1,666.34	3,335.29	3,737.73	7,678.17	2,131.20
其他应付款	160,063.88	102,108.63	58,994.32	55,530.59	50,40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40.00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7,562.19	166,774.40	89,378.51	72,780.69	104,76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720.00	19,980.00	14,980.00	39,190.00	-
应付债券	270,000.00	270,000.00	244,193.61	101,317.50	-
递延收益	30.00	979.00	979.00		
长期应付款	-	-	95,232.22	125,305.56	95,213.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750.00	290,959.00	355,384.83	265,813.06	95,213.71
负债合计	527,312.19	457,733.40	444,763.35	338,593.74	199,979.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2,697.26	631,824.76	631,824.76	601,824.76	510,000.00
资本公积金	7,198.01	7,148.63	7,148.63	7,148.63	401.01
减：库存股	-	-	-	-	-
盈余公积金	15,115.49	15,115.49	15,115.49	11,351.34	11,351.34
未分配利润	53,128.50	40,761.04	26,012.09	-2,859.30	-21,82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139.27	694,849.92	680,100.97	617,465.43	499,923.81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5,451.46	1,152,583.32	1,124,864.31	956,059.17	699,903.57

2. 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02.95	1,723.70	2,378.22	962.08	4,660.19
营业收入	2,002.95	1,723.70	2,378.22	962.08	4,660.19
营业总成本	15,157.65	10,740.37	26,432.62	22,962.20	18,377.10
营业成本	194.91	131.79	303.82	234.28	520.03
税金及附加	198.89	123.93	397.86	403.40	112.62
销售费用	0.00	0.00	-	-	-
管理费用	6,642.77	4,429.84	10,300.48	7,894.38	8,401.04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8,121.07	6,054.81	15,430.47	14,430.14	9,343.42
其中：利息费用	9,977.72	6,904.46	16,831.04	15,209.98	11,300.93
减：利息收入	-1,869.89	-861.48	1,506.27	859.70	1,958.47
加：其他收益	958.59	9.59	90.57	64.03	5.70
投资净收益	54,132.57	29,997.95	76,030.77	44,210.98	31,83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41.48	5,341.48	-	-5,175.99	144.8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721.31	-10,603.21	9,177.11	1,850.32	15,229.2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3,019.23	3,019.23	2,179.65	3,651.14	-10,825.86
资产处置收益	-	-	5.42	0.28	-
营业利润	40,234.38	13,406.88	63,429.11	27,776.61	22,524.80
加：营业外收入	34.04	12.04	0.12	0.56	0.01
减：营业外支出	746.36	87.09	34.25	1,163.00	15.92
利润总额	39,522.06	13,331.83	63,394.98	26,614.16	22,508.89
减：所得税	1,364.05	-1,417.13	11,794.17	5,547.18	7,292.03
净利润	38,158.00	14,748.95	51,600.80	21,066.98	15,216.87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7.43	986.92	21,921.66	30,126.33	4,25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38.77	97,235.07	99,832.84	156,574.58	31,46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396.20	98,221.98	121,754.50	186,700.91	35,71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77	142.16	252.64	222.12	46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1.70	3,736.41	6,289.40	6,518.85	4,30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47.48	4,253.89	13,950.70	7,580.66	83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78.05	72,286.36	116,202.00	132,589.13	28,11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340.00	80,418.81	136,694.75	146,910.77	33,70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56.20	17,803.17	-14,940.25	39,790.14	2,00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898.67	100,050.94	199,905.86	213,626.38	93,968.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00.83	19,731.86	59,219.18	23,860.72	31,170.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35	0.35	2.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335.10	-	5,019.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900.00	718.82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99.51	119,782.80	260,468.48	243,387.45	130,88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80	82.79	17.20	182.12	20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650.72	117,142.78	301,731.24	318,666.62	233,209.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	15,000.00	20,000.00	5,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79.52	117,225.57	316,848.44	338,848.74	239,31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0.01	2,557.23	-56,379.95	-95,461.29	-108,43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1,305.60	-	30,000.00	-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	60,000.00	53,000.00	173,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30,000.00	-	-	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40,000.00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305.60	90,000.00	223,000.00	273,000.00	2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260.00	115,000.00	90,750.00	165,27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61.78	8,017.80	21,893.53	18,800.64	10,39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	9.84	103.04	82.00	165,000.00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31.62	123,027.64	112,746.57	184,152.64	175,39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73.98	-33,027.64	110,253.43	88,847.36	84,607.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650.17	-12,667.23	38,933.22	33,176.21	-21,821.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84.98	124,984.98	86,051.75	52,875.54	74,696.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635.15	112,317.74	124,984.98	86,051.75	52,875.54

（二）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丝路重组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同成都长波数码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刘红莲和持股会代表欧春梅所签订的《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丝路重组公司拟受让成都长波数码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旭光科技25,700,000股股份，并在股权受让完成后经过法定程序，由丝路重组公司及其指定方将旭光科技的总股本从6,600.00万元增加至10,515.00万元。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前，成都长波数码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旭光科技38.94%的股权。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丝路重组公司及其指定方合计持有旭光科技61.67%的股权，为旭光科技的控股股东。

根据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末，旭光科技合并口径总资产为63,742.96万元，净资产为21,785.20万元，占发行人重组前合并口径2020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为10.03%和7.30%。2020年度，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合计103,287.51万元，占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41.3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按照中央和四川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38号），《财政厅、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资〔2021〕118号）等文件精神，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

管理的19家标的企业股权划转给发行人，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将管理的1家标的企业股权划转给发行人，上述股权划转无需支付对价。

截至2021年末，上述18家并表的划转企业合并口径合计总资产428,249.57万元，净资产282,005.05万元，2021年度合并口径合计营业收入186,448.71万元。发行人承接18家并表的划转企业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截至2021年末，18家并表的划转企业合并口径合计总资产和净资产占发行人比例分别为47.07%和51.22%，2021年度合并口径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例为343.06%，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重组前一年（2021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重组前一年（2021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979.67	284,11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8,827.00	556,255.79
应收票据	8,855.47	7,183.33
应收账款	97,660.05	157,448.20
应收款项融资	19,599.50	16,004.00
预付款项	14,808.13	82,940.34
其他应收款	32,646.09	35,820.80
其中：应收股利	247.15	271.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30.01	12,646.73
存货	113,267.91	207,386.65
其中：原材料	22,687.34	27,938.0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3,602.10	37,164.58
合同资产	3,447.07	3,64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9.29
其他流动资产	12,851.02	16,991.87
流动资产合计	1,037,971.93	1,380,473.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00	100.00
债权投资	670.10	301.70
长期应收款	13,564.72	34,696.00
长期股权投资	16,423.49	11,829.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5.78	821.73
投资性房地产	66,806.66	64,549.88
固定资产	84,918.67	168,295.3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45,938.77	251,647.91
累计折旧	57,706.96	80,039.8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13.14	3,313.14
在建工程	44,329.79	66,193.08
使用权资产	118.75	381.24
无形资产	32,123.76	40,122.55
开发支出	-	442.44
商誉	16,924.06	19,017.81
长期待摊费用	877.76	3,09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83.74	21,75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8.39	6,12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305.68	437,721.49
资产总计	1,334,277.61	1,818,195.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118.27	78,801.58
应付票据	8,662.03	11,598.60
应付账款	49,543.38	93,003.96
预收款项	686.64	1,628.26
合同负债	15,461.13	51,039.89
应付职工薪酬	15,041.03	17,837.72
其中：应付工资	13,915.53	16,806.72
应付福利费	75.45	50.50
应交税费	9,093.65	18,635.19
其他应付款	85,925.76	70,843.57
其中：应付股利	9,579.31	11,18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17.10	31,061.61
其他流动负债	553.21	1,179.93
流动负债合计	256,102.21	375,63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383.62	178,791.04
应付债券	-	172,818.30
租赁负债	106.64	358.34
长期应付款	128,146.16	160,711.18
递延收益	3,878.10	19,80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6.40	1,945.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	1.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872.46	534,430.92
负债合计	494,974.66	910,06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1,824.76	601,824.76
资本公积	7,175.44	7,161.32
专项储备	-	33.60
盈余公积	11,351.34	11,351.34
未分配利润	-15,058.26	15,03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5,293.28	635,408.94
少数股东权益	234,009.66	272,724.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9,302.94	908,13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4,277.61	1,818,195.07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重组前一年（2021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4,695.34	565,303.77
其中：营业收入	244,695.34	565,303.77
二、营业总成本	230,884.82	545,466.32
其中：营业成本	142,457.92	431,310.07
税金及附加	2,612.73	4,153.52
销售费用	16,070.57	18,083.88
管理费用	47,233.80	53,504.12
研发费用	11,465.77	19,222.60
财务费用	11,044.03	19,192.12
其中：利息费用	14,614.88	23,894.67
利息收入	4,036.45	3,307.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66.01	-1,686.71
加：其他收益	5,277.85	11,694.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11.15	41,693.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81	-4,502.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11.73	1,006.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60.87	1,278.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0.30	-2,799.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6	1,231.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388.83	73,942.54
加：营业外收入	4,466.81	1,470.73
减：营业外支出	1,259.71	1,695.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595.93	73,717.48
减：所得税费用	15,491.84	13,379.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04.09	60,33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86.80	32,193.93
少数股东损益	25,317.29	28,144.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104.09	60,33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25,786.80	32,193.93

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17.29	28,144.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重组前一年（2021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056.41	577,39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4.45	13,85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29.39	206,61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170.24	797,86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085.41	535,294.0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38.02	79,38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10.23	36,64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76.76	196,90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410.42	848,21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0.18	-50,35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851.64	431,237.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27.16	19,915.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5.73	1,683.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3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57	107,016.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453.44	559,854.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446.65	33,77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7,130.58	492,013.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398.58	5,368.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4.78	29,88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180.59	561,03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27.15	-1,18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320.00	12,5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20.00	12,5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06.79	317,086.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17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68.14	17,04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094.93	518,647.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42.82	250,956.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73.13	35,810.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98.41	95.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22.27	28,88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38.22	315,65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56.70	202,99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65	1,622.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10.27	153,07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446.04	126,630.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035.77	279,710.31

(三)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9月 /2024年9月末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总资产（亿元）	271.17	201.76	204.49	181.82	90.98
总负债（亿元）	101.42	99.85	105.14	91.01	35.93
全部债务（亿元）	71.06	69.62	65.21	47.31	15.51
所有者权益（亿元）	169.75	101.91	99.35	90.81	55.06
营业总收入（亿元）	41.25	25.99	71.99	56.53	5.43
利润总额（亿元）	6.89	3.36	9.69	7.37	3.27
净利润（亿元）	5.50	2.82	7.21	6.03	2.34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61	4.26	5.14	4.82	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16	1.22	4.09	3.22	2.1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58	1.05	3.46	-5.04	-3.7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5	-0.24	-12.42	-0.12	-9.7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5.54	-5.27	11.46	20.30	14.90
流动比率	5.32	3.81	3.87	3.68	4.50
速动比率	4.65	3.14	3.21	3.12	4.05
资产负债率	37.40%	49.49%	51.42%	50.05%	39.49%
债务资本比率	29.51%	40.59%	39.63%	34.25%	21.98%
营业毛利率	26.84%	29.18%	22.50%	23.70%	49.6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71%	2.32%	6.57%	7.16%	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2.80%	7.58%	8.27%	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4.24%	5.41%	6.61%	3.80%
EBITDA（亿元）	-	-	12.70	9.77	4.66
EBITDA全部债务比	-	-	19.48%	20.65%	30.03%
EBITDA利息倍数	-	-	4.76	4.27	3.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	1.26	4.16	6.09	3.28
存货周转率	1.15	0.71	2.41	3.08	0.75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text{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text{全部债务}$;

(10) $EBITDA \text{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 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1)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

(12)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存货}$;

(13) 2024年1-6月、2024年1-9月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909,828.80万元、1,818,195.07万元、2,044,913.77万元和2,017,638.85万元。从资产构成来看,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占当期期末总资产73.7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87,666.47	73.73	1,511,262.39	73.90	1,380,473.58	75.93	728,237.42	80.04
非流动资产	529,972.38	26.27	533,651.38	26.10	437,721.49	24.07	181,591.37	19.96
合计	2,017,638.85	100.00	2,044,913.77	100.00	1,818,195.07	100.00	909,828.80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28,237.42万元、1,380,473.58万元、1,511,262.39万元和1,487,666.4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0.04%、75.93%、73.90%和73.73%,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1,380,473.58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652,236.16万元,上涨89.56%,主要系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1,511,262.39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30,788.81万元,上涨9.47%,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应

收账款和货币资金等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1,487,666.47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23,595.92万元，下降1.56%，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0,416.66	17.51	310,506.96	20.55	284,119.47	20.58	126,630.92	17.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658.04	40.31	636,260.83	42.10	556,255.79	40.29	453,974.47	62.34
应收票据	10,290.96	0.69	9,628.51	0.64	7,183.33	0.52	389.00	0.05
应收账款	224,404.67	15.08	188,676.02	12.48	157,448.20	11.41	28,315.11	3.89
应收款项融资	11,250.65	0.76	15,250.48	1.01	16,004.00	1.16	-	-
预付款项	39,695.50	2.67	48,277.18	3.19	82,940.34	6.01	2,283.47	0.31
其他应收款	53,046.71	3.57	12,038.79	0.80	35,820.80	2.59	26,738.07	3.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6,250.11	0.41	12,646.73	0.92	5,030.01	0.69
存货	259,312.65	17.43	256,299.83	16.96	207,386.65	15.02	72,845.19	10.00
合同资产	5,026.55	0.34	5,222.18	0.35	3,647.13	0.2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	-	29.29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24,564.08	1.65	22,851.50	1.51	16,991.87	1.23	12,031.16	1.65
流动资产合计	1,487,666.47	100.00	1,511,262.39	100.00	1,380,473.58	100.00	728,237.42	100.00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26,630.92万元、284,119.47万元、310,506.96万元和260,416.66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39%、20.58%、20.55%和17.51%。公司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存量以维持日常生产经营，可支配的货币资金对于债务的按时足额偿付能起到较强的保障作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284,119.47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157,488.55万元，上涨124.37%，系2022年发

行人由于新并入18家并表的划转企业等原因新增多项业务，同时融资增加，使得货币资金增加较多。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310,506.96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26,387.49万元，上涨9.29%，主要系2023年省财政厅对发行人增资191,824.76万元，其中100,0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注资，使得货币资金增加较多。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减少50,090.30万元，下降16.13%，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22.82	16.30	46.45	2.73
银行存款	244,752.11	287,588.71	243,216.88	121,628.20
其他货币资金	15,641.73	22,901.95	40,856.15	5,000.00
合计	260,416.66	310,506.96	284,119.47	126,630.92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为863.45万元，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2024年6月末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履约保证金	-
其他	863.45
合计	863.45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科目账面价值分别28,315.11万元、157,448.20万元、188,676.02万元和224,404.67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9%、11.41%、12.48%和15.08%，呈上升趋势。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57,448.20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129,133.09万元，上涨456.06%，主要系旭光科技电子元器件销售增加、新增华盈物资和海南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及川机集团的产品销售业务，从而增加对下游客户的应收款所致。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88,676.02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31,227.82万元，上涨19.83%，主要系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等客户应收款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24,404.67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

35,728.66万元，上涨18.94%，主要系增加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等应收租金或货款所致。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53.52	4.57	1,823.23	19.49	7,530.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128.00	95.43	13,982.28	7.17	181,145.73
其中：账龄组合	148,062.94		13,982.28		134,080.67
关联方组合	-		-		-
无风险组合	47,065.06		-		47,065.06
合计	204,481.53	100.00	15,805.51		188,676.02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内容	账龄	是否为政府相关方	是否合法合规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否	是	13,331.71	7.07
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否	是	7,530.29	3.99
G ²	货款	1 年以内	否	是	6,038.52	3.20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1 年以内	否	是	3,175.24	1.68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否	是	2,474.74	1.31
合计					32,550.50	17.25

表：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² 该公司是发行人上市子公司中密控股客户，涉商业秘密上市公司可以不披露。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内容	账龄	是否为政府相关方	是否合法合规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	租金等	1-3 年	否	是	17,412.81	7.24
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否	是	14,573.00	6.06
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否	是	14,033.38	5.83
A ³	货款	1 年以内	否	是	9,401.19	3.91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否	是	6,000.00	2.49
合计	-	-	-	-	61,420.39	25.53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53,974.47万元、556,255.79万元、636,260.83万元和599,658.0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34%、40.29%、42.10%和40.31%。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556,255.79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102,281.32万元，增加22.53%，变动不大。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636,260.83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80,005.04万元，增加14.38%，变动不大。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599,658.04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36,602.80万元，降幅5.75%，变动不大。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公允价值	2023 年末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9,658.04	636,260.8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0,600.00	44,300.00
权益工具投资	353,215.62	362,843.20
股票	92,073.20	99,790.97
银行理财产品	61,652.82	80,575.66
其他	42,116.40	48,751.00
合计	599,658.04	636,260.83

表：截至2024年6月末主要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³ 该公司是发行人子公司中密控股客户，涉商业秘密上市公司可以不披露。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6 月末余额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00.00
泸州市江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350.76
天津耀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成都聚发经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共青城都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成都憬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成都市佳美环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
成都市光捷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9,440.00
四川兴振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遂宁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50.00
成都经开智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四川省乡村振兴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安恒（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合计	264,240.76

表：截至2024年6月末主要股票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投资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024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822.66	-40,833.24	14,989.42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5,600.00	18,6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9,418.75	15581.25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31	267.23	633.5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2,417.72	-1,179.24	11,238.48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	-2,578.22	6,721.7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592.23	4,407.77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00.96	-	19,900.96
合计	170,807.65	-78,734.45	92,073.20

发行人参与以上主要的股票投资的背景如下：

1)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里程”）

发行人下属基金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出资100%）参与了新里程重整投资项目。2020年8月，新里程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后由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对其进行重整，并成为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因看好其重整后企业前景参与了重整投资，但其实际股价一路下行，导致大幅亏损。

为弥补前期投资损失，发行人后期以1.3元/股的价格获得了1亿股重整份额，摊薄了发行人的初始投资成本，此部分投资为发行人本部直投。随着新里程重整工作的完成，股价回升，此部分投资有一定收益。

对新里程的投资分两笔列示，主要是由于其中一笔为发行人通过下属基金投资，另一笔为本部直接投资。发行人对新里程两笔投资合并计算亏损35,233.24万元，发行人合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5,233.24万元。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

国金证券为四川省本地证券公司，为四川省优质金融资产，其原为民营企业，四川省内的国有投资类企业也对其股票有进行投资，包括发行人及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2015年通过定增参与其股票投资，投资后国金证券股价呈下行态势，导致此笔投资大幅度亏损。

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铁塔”）

发行人2015年通过定增参与其股票投资，投资后其股价呈下行态势，导致此笔投资小幅度亏损。

4)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峰集团”）

发行人下属基金成都振兴嘉业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出资75%），以投资定增为主，参与了东峰集团定增投资。投资后东峰集团股价呈下行态势，导致此笔投资大幅度亏损。

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蟠科技”）

发行人下属基金成都振兴嘉业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出资75%），以投资定增为主，参与了龙蟠科技定增投资。投资后龙蟠科技股价呈下行态势，导致此笔投资大幅度亏损。

6)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基金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定增方式参与其股票投资。该上市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无较大潜在风险，公司市盈率在历史估值中处于低位，具备定增投资价值。

在目前的市场行情下，发行人将更为谨慎介入上市公司股票投资，目前无明确的股票投资计划。发行人拟根据后续股价走势在适当的时候对部分上述股票投资进行退出，来弥补现有投资亏损。

(4)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738.07万元、35,820.80万元、12,038.79万元和53,046.7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7%、2.59%、0.80%和3.57%。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35,820.80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9,082.73万元，增长33.97%，主要系当期因重大资产重组新合并较多企业所致；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12,038.79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23,782.01万元，下降66.39%，主要系首期基金在2023年实现的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款回款；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53,046.71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41,007.92万元，上涨340.63%，主要系部分应收款项由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其它应收款所致。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453.54	44.57	12,172.04	97.74	281.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490.42	55.43	3,942.80	25.45	11,547.62
其中：账龄组合	8,204.87	-	3,942.80	-	4,262.07

无风险组合	7,285.55	-	-	-	7,285.55
合计	27,943.96	100.00	16,114.84	-	11,829.11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47.87	首期基金投资项目	5 年以上	26.30
米易县土地储备开发交易中心米易项目	3,340.00	保证金	4-5 年	11.95
红原天域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3,019.13	往来款	5 年以上	10.8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84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7.19
四川农大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1,407.05	往来款	5 年以上	5.04
合计	17,121.89			61.28

表：截至 2023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23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47.87	7,347.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红原天域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3,019.13	3,019.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农大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1,407.05	1,407.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建展昭投资（有限合伙）	321.02	321.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H ⁴	298.53	17.04	5.71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62	4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9	10.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⁴ 该公司是发行人子公司中密控股客户，涉商业秘密上市公司可以不披露。

债务人名称	2023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	0.54	0.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精确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0.28	0.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黔南州聚信汇诚黔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1	0.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453.54	12,172.04		

发行人经营性、非经营性往来款分类依据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指发行人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除下列情形可以划分为经营性往来占款外，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一）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

（二）发行人开展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形成的拆借款项；

（三）发行人受政府委托或者授权，作为区域内借款主体向政策性银行统一贷款后，转贷给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形成的应收款项；

（四）发行人按照所属集团公司资金归集要求，向集团或者集团财务公司进行日常资金归集形成的应收款项；

（五）发行人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六）发行人因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七）应当认定为经营性往来占款的其他情形。”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5）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845.19 万元、207,386.65 万元、256,299.83 万元和 259,312.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0%、15.02%、16.96% 和 17.43%，呈持续上升趋势。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207,386.65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134,541.46万元，增加184.70%，主要系本期合并了经信厅及科技厅管理的共18家并表的标的企业。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256,299.83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48,913.18万元，增加23.59%，主要系开发成本和发出商品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259,312.65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3,012.82万元，上涨1.18%，变动不大。

发行人存货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837.72	863.22	30,974.50	28,681.26	863.22	27,818.03
在产品 及自制半 成品	13,196.04	23.82	13,172.22	13,401.24	23.82	13,377.42
库存商品	46,790.68	1,646.00	45,144.68	42,087.19	1,646.00	40,441.19
周转材料	33.57	0.00	33.57	102.30	-	102.30
发出商品	11,387.47	762.39	10,625.08	18,284.23	762.39	17,521.84
委托加工 物资	1,279.78	0.00	1,279.78	1,356.92	-	1,356.92
合同履约 成本	0.17	0.00	0.17	548.83	-	548.83
开发成本	157,661.11	0.00	157,661.11	154,886.69	-	154,886.69
其他	421.55	0.00	421.55	246.62	-	246.62
合计	262,608.09	3,295.44	259,312.65	259,595.27	3,295.44	256,299.83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计入存货的土地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土地取得方式	性质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使用人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合法性合规性	应缴土地出让金	实缴土地出让金	是否已缴纳齐土地出让金	所在区域
四川振兴（天府新区·眉山）基金基地	51012753968	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老君社区 6 组，2020（TR）-56 号地	57,463.86	21,725.65	出让合同	出让	住宅	居住设施用地	2021-2-25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四川振兴产城环天置业有限公司	合法合规	21,530	21,530	是	天府新区（眉山）视高
四川振兴（天府新区·眉山）基金基地	51012754444	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老君社区 5 组，2020（TR）-57 号地	41,572.91	15,745.9	出让合同	出让	住宅	居住设施用地	2021-2-25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四川振兴产城环天置业有限公司	合法合规	15,580	15,580	是	天府新区（眉山）视高

四川振兴 (天府新区·眉山) 基金基地	51012753969	眉山市 仁寿县 视高街 道老君 社区 7 组, 2020 (TR) -58 号 地	35,650.15	8,198.8	出 让 合 同	出 让	住 宅	居 住 设 施 用 地	2021-2-25	其 他 商 服 用 地	四川 振兴 产城 环天 置业 有限 公司	合 法 合 规	8,080	8,080	是	天府 新区 (眉 山) 视高

表：发行人主要开发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四川振兴（天府新区·眉山）基金基地	100,021.48	96,197.26
天府阳光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	54,937.38	54,694.86
四川振兴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2,310.73	3,737.62
合计	157,269.59	154,629.74

① 环天金融城

A、项目基本情况

a)项目背景

天府新区获批国家级新区后，按照建设规划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点一园一极一地”战略定位，站高谋远，兴城引才，成为中国中西部最具经济活力与投资价值的重要区域。与此同时，为服务天府新区建设中国西部核心增长极、科技创新高地、高端服务业中心和国家自主创新中心，省政府明确“积极引导发行人优先投向天府新区重大产业项目”。据此，发行人大力推动与天府新区的全域合作，多次与天府新区眉山直管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商谈投资合作后，决定在天府新区眉山直管区区域内投资建设“四川振兴（天府新区·眉山）基金基地”项目。

项目属于金融产业载体及配套园区，旨在发挥发行人西部基金“龙头”引领效应和四川省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单位”聚集效应，构建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基金产业发展生态圈，着力提升天府新区眉山金融中心集聚和辐射能力、深化金融改革与金融创新、加快构建多元化融资格局，吸引汇聚股权投资基金、物业投资基金、双创基金、并购重组基金等金融总部机构聚集发展，撬动千亿级社会资本，发挥股权投资盘活实体经济作用，激活经济增长、税收增长的内生动力，实现“资金融通、产业相通、基建连通、政策畅通”。将天府新区眉山直管区打造成基金产业集聚、资本资源集聚、人才优势集聚的金融产业创新和产融结合示范开拓高地。

项目以设立基金—眉山天府新区环天工业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眉山工业基金”）及项目公司的方式进行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责主业。国家政策鼓励以基金方式投资不动产，促进不动产市场平稳健康发

展，并出台《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备案指引（试行）》，支持私募基金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建设产业载体的功能作用，产业园区也是首批不动产基金投资支持的领域之一。

b)项目区位

项目位于天府新区眉山片区视高镇区域内天府大道东侧、环天快速路东侧、寨子山公园西侧。

c)项目用地及各业态占比情况

项目由三宗地组成（56、57及58号地块），三宗地共计约202亩，56、57、58用地面积分别为86.19亩、62.35亩、53.47亩；其中56号、57号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30%商业，58号地块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三宗地共计商业：住宅比例为51：49，住宅体量约17.2万m²，商业体量约18万m²，商业实际自持比例为30%（体量约5.4万m²）。

B、项目投资情况

a)资金构成

2021年1月，四川产城与眉山天投组建眉山天府新区环天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眉山工业基金”），同时眉山工业基金与四川产城共同设立四川振兴产城环天置业有限公司拟建设天府新区眉山基金基地项目。协议约定项目公司首期收到资金投入6亿元（四川产城投入4.8亿元，眉山天投通过眉山工业基金有限合伙人的形式出资1.2亿元）。

b)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33.18亿元，规划围绕“资本聚集、产业加速、人才吸附”三大核心功能的城市发展概念，打造集总部办公、产业基地、商务、商业服务及居住配套等功能的金融新中心。

截至2024年6月底已完成投资11.48亿元，其中项目自有资金10.49亿元，银行贷款0.99亿元。

C、建设情况

目前在开发建设方面，56号地块已于2021年10月开工，56号地块产业配套用房、幼儿园及住宅部分均已完成主体结构及二次结构施工，机电安装、外墙装饰、公区精装、景观园林等专项工程正有序推进，计划2024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2025年3月正式交付。该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四证齐全。

D、销售情况

项目目前56号地块在售：56号地块住宅全部住宅楼栋及商业4号楼、商墅12至20号楼均已完成房源定价和取得预售许可证。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56号地块住宅共完成认购438套，已完签约合同金额4.45亿元，回款金额4.43亿元，已转签约428套。商墅共完成认购27套，已完成转签约22套，签约合同金额0.20亿元，回款金额0.15亿元。项目总签约合同金额4.65亿元，回款金额4.58亿元。

② 天府阳光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

A、项目基本情况

天府阳光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街道阳光村，是龙泉驿区锦绣天府项目整体规划区域之一，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振兴产城发展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地块南侧紧邻华侨城锦绣天府项目，沿车城大道至东安湖仅2.5公里；北侧紧邻蔚然花海与洛带古镇，旅游资源丰富；东侧靠近同安街道城市规划区，并有多所职业学院，教育资源丰富。

项目规划整体占地面积约4000亩，其中，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约248亩，土地使用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和商业用地；剩余土地为项目流转农用地。项目拟以在地农业为基底，形成三产有机融合、主题体验场景的精品农业示范区，通过塑造“天府阳光”品牌IP，快速激活区域特色，打造农、商、文、旅多元产业融合，实现乡村产业城市平台的孵化和运营，同时，落地阳光服务、阳光运营、阳光共享三大共享共建发展平台，整合9家科研院所共享专业技术，聚焦优势产业，以专业、资源双轮驱动，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

产业发展。该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四证齐全。

B、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拟投资约26亿元，暂规划在2035年左右完成全部建设，项目销售部分占比80%，自持部分占比20%。

C、资金出资情况

发行人决议出资金额为5亿元（通过众产基金出资4.9亿元，通过产城出资0.1亿元），现通过众产基金实际出资到美好阳光投资中心4.1亿元，乡村振兴基金出资到美好阳光投资中心0.8亿元（根据发行人投决会2022年第23次会议决议17-6，同意乡村振兴基金认缴出资1亿元投资天府阳光项目），最终美好阳光投资中心出资到项目公司48587万元；四川产城出资到项目0.1亿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9587万元。截至2024年6月末，项目已完成投资5.7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2.99%。目前本项目农商行2.7亿贷款额度已签约，尚未提款。另于2023年7月向发行人申请借款7452万元用于支付土地款，合计项目到位资金57039万元。

D、项目销售情况

项目于2022年启动，已成功摘牌约202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并于2023年实现展示中心及示范区开放，持续推进产业招商工作。截至2024年6月末，实现签约销售金额约0.72亿元，实现销售回款约0.29亿元。拟进驻产业客户涵盖企业展厅、餐饮民宿、田园休闲、农旅研学、书院国学等，另已挂牌天府阳光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天府阳光轻工产品服务平台、工艺美术与文化生活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及天府阳光·墨尔朵非遗工坊。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81,591.37万元、437,721.49万元、533,651.38万元和529,972.38万元，整体呈现上涨趋势。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437,721.49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256,130.12万元，上涨141.05%，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合并了经信厅及科

技厅管理的共 18 家并表的标的企业，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增加。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33,651.3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95,929.89 万元，上涨 21.92%，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有所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29,972.38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3,679.01 万元，降幅 0.69%，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100.00	0.02	-	-	-	-
债权投资	0.10	0.00	0.10	0.00	301.60	0.07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0.10	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	0.01	75.00	0.01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94.51	0.30	821.73	0.15	821.73	0.19	-	-
长期应收款	16,326.32	3.08	32,837.39	6.15	34,696.00	7.93	13,564.72	7.47
长期股权投资	14,567.15	2.75	14,511.00	2.72	11,829.42	2.70	11,642.03	6.41
投资性房地产	80,570.57	15.20	80,982.83	15.18	64,549.88	14.75	66,462.75	36.60
固定资产	168,642.75	31.82	171,200.10	32.08	168,295.38	38.45	47,994.21	26.43
在建工程	115,899.07	21.87	87,754.93	16.44	66,193.08	15.12	19,995.81	11.01
使用权资产	1,335.17	0.25	1,393.05	0.26	381.24	0.09	-	-
无形资产	38,552.16	7.27	39,158.27	7.34	40,122.55	9.17	7,237.69	3.99
开发支出	3,743.69	0.71	3,661.98	0.69	442.44	0.10	-	-
商誉	22,136.28	4.18	22,136.28	4.15	19,017.81	4.34	-	-
长期待摊费用	4,553.75	0.86	4,672.42	0.88	3,094.82	0.71	467.38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53.17	4.26	16,163.57	3.03	21,753.63	4.97	14,226.79	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22.68	7.44	58,182.73	10.90	6,221.80	1.4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972.38	100.00	533,651.38	100.00	437,721.49	100.00	181,591.37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1,642.03万元、11,829.42万元、14,511.00万元和14,567.1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1%、2.70%、2.72%和2.75%，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1,829.42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187.39万元，增加1.61%，变动不大；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4,511.00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2,681.58万元，增幅22.67%，主要系追加对四川省数智传感器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江高新盈鸿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众煜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四川东科振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投资所致。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4,567.15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56.14万元，上涨0.39%，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13,296.59	2,296.30	24.26	49.65	-	-	1.55	-	361.45	15,978.17	1,467.17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13,296.59	2,296.30	24.26	49.65	-	-	1.55	-	361.45	15,978.17	1,467.17
内江高新盈鸿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	-	-	-	-	-	500.00	-
四川壹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53	-	-	-	-	-	-	-	-	47.53	-
成都武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43	-	-	-	-	-	-	-	-	208.43	-
四川创投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9.81	-	-	82.06	-	-	-	-	-	461.87	-
成都创投世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8.70	-	-	78.06	-	-	-	-	-	726.76	-
广安小平故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1	-	-	0.15	-	-	-	-	-	100.06	-
四川天府增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6.49	-	-	71.99	-	-	-	-	-	548.48	-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四川卡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1	-	-	0.03	-	-	-	-	-	14.74	-
众煜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	350.00	-	4.11	-	-	-	-	-	354.11	-
遂宁市鼎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	-	36.98	-	-	-	-	-	526.98	-
川企（海南）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4,100.00	-	-	-	-	-	-	-	-	4,100.00	-
宜宾久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443.42	-	-	-	-	-	-	-	-	443.42	-
成都市金牛区交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51	-	-	-	-	-	-	-	-	55.51	-
四川省数智传感器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	-15.21	-	-	-	-	-	1,184.79	-
四川东科振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	246.30	-	-	-	-	-	-	-	246.30	-
广元市朝天区罗圈岩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00	-	-	-	-	-	-	-	-	20.00	-
四川智仁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7.93	-	17.93	-	-	-	-	-	-	80.00	-
四川省工程装备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6.33	-	6.33	-	-	-	-	-	-	200.00	-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四川工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90.12	-	-	-	-	-	-	-	-	490.12	-
中智壹号成都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84.75	-	-	-	-	-	-	-	-	2,084.75	1,154.56
苏州普力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1,040.90	-	-	-197.62	-	-	-	-	-	843.28	-
四川川机祺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41.76	-	-	-	-	220.59	262.35	-
成都哈工智传科技有限公司	-	-	-	-0.05	-	-	1.55	-	28.58	26.99	-
苏州普力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千辉装饰公司	60.00	-	-	-	-	-	-	-	-	60.00	60.00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四川省建材工业科学研究所岷江水泥厂	94.04	-	-	-	-	-	-	-	-	94.04	94.04
简阳节能材料厂	35.10	-	-	-	-	-	-	-	-	35.10	35.10
省建委房地产公司	2.00	-	-	-	-	-	-	-	-	2.00	2.00
四川百川金开生物工	66.20	-	-	-	-	-	-	-	-66.20	-	-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程有限公司											
四川雨云慧垒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	-	-	-	-	-	-10.00	-	-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3.26	-	-	-91.67	-	-	-	-	-	1,221.58	-
泸州市金盾数据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	0.36	-	-	-	-	63.36	63.73	-
成都中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3.58	-	-	-	-	12.48	8.90	-
豪符密码检测技术（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	-	-	42.28	-	-	-	-	802.62	844.91	-
成都山水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47	-	-	-	-	-	-	-	-	121.47	121.47
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690.00	-	-	-	-	-	-	-	-690.00	-	-

（2）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564.72万元、34,696.00万元、32,837.39万元和16,326.3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47%、7.93%、6.15%和3.08%，规模呈现波动下降趋势，长期应收款主要为纳溪中学迁建工程PPP项目的应收款项。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4,696.00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21,131.28万元，增加155.78%，主要系增加关联方借款及利息；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2,837.39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1,858.61万元，降幅5.36%，变动不大；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6,326.32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16,511.06万元，减少50.28%，主要系部分应收款项由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3）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7,994.21万元、168,295.38万元、171,200.10万元和168,642.75万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43%、38.45%、32.08%和31.82%，呈现上涨趋势。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120,301.17万元，上涨250.66%，主要系本期合并了经信厅及科技厅管理的共18家并表的标的企业。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2,904.72万元，上涨1.73%，变动不大。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68,642.75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2,557.35万元，下降1.49%，变动不大。

（4）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9,995.81万元、66,193.08万元、87,754.93万元和115,899.0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01%、15.12%、16.44%和21.87%，呈现增长趋势。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1年末增加46,197.27万元，上涨231.03%，主要系西部股权投资基地项目、南充临江新区先进制造（真空）产业园双创基地一期项目、四川精事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等随开发进度，新增投资使得在建工程金额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2年末增加21,561.85万元，上涨32.57%，主要系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基地、自贡航空产业园保障性租赁

住房（人才公寓）项目、在安装设备、四川振兴新一代电子信息智慧产业园一期等项目投资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15,899.07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28,144.14万元，上涨32.07%，主要系在建项目的继续投入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零星工程	431.13
库房物资	32.30
新智慧园区	160.55
硅橡胶筹备公司	0.93
荣县工业园区郝家坝集中区 C2-09d	0.15
荣县振兴产业园项目燃气安装工程项目	12.38
南充临江新区先进制造（真空）产业园双创基地一期(地块一)	3.85
南充临江新区先进制造（真空）产业园双创基地一期（地块二）	2,440.01
园区管理平台-硬件	131.71
南充临江新区先进制造（真空）产业园双创基地一期（地块三）	666.32
四川振兴新一代电子信息智慧产业园一期	15,955.59
自贡航空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项目	8,848.36
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项目	4,485.36
安装工程	2.46
在安装设备	2,499.60
机械密封、特泵生产基地	4,876.07
阀门研发中心	2,338.74
中密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研发综合体建设工程	816.84
攀枝花米易基地	62.02
龙泉经开区基地二期	137.24
赤泥资源化处理中试试验验证科研合作项目	1,149.24
办公室装修	2,657.55
量体套测试备样机 001	0.84
液氧储槽技改	80.34
二期项目	147.13
3000 吨/年甲基氧化吗啉及 A 产品生产装置项目	946.87

醇胺类脱硫脱碳溶剂合成装置	384.87
MPP/DPP 扩能	622.35
一期项目	1,026.16
用电扩容项目	75.73
房屋建筑物	615.14
新都石板滩项目	69.32
西部股权基金基地	64,221.92
合计	115,899.07

(5)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237.69万元、40,122.55万元、39,158.27万元和38,552.1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99%、9.17%、7.34%和7.27%，呈现波动增长趋势，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财务软件。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加32,884.86万元，上涨454.36%，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减少964.28万元，降幅2.40%，变动不大。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8,552.16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606.11万元，减少1.55%，变动不大。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明细

单位：万元、亩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用途	土地面积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所在区域
1	龙国用(2001)字第 09442 号	龙泉驿区公园路二段 86 号	出让	2001-03-14	工业	4.62	是	成都市龙泉驿区
2	龙国用(2001)字第 09443 号	龙泉驿区公园路二段 86 号	出让	2001-03-14	工业	12.78	是	成都市龙泉驿区
3	龙国用(2001)字第 09444 号	龙泉驿区公园路二段 86 号	出让	2001-03-14	住宅	15.70	是	成都市龙泉驿区
4	龙国用(2001)字第 09445 号	龙泉驿区公园路二段 86 号	出让	2001-03-14	住宅	185.15	是	成都市龙泉驿区
5	龙国用(2008)字第 92897 号	龙泉驿区公园路二段 86 号	出让	2008-08-05	工业	3.05	是	成都市龙泉驿区
6	龙国用(2002)字第 15870 号	龙泉驿区公园路二段 86 号	出让	2002-01-11	工业	0.34	是	成都市龙泉驿区
7	龙国用(2002)字第 15871 号	龙泉驿区公园路二段 86 号	出让	2002-01-11	工业	0.64	是	成都市龙泉驿区
8	龙国用(2002)字第 15872 号	龙泉驿区公园路二段 86 号	出让	2002-01-11	工业	3.80	是	成都市龙泉驿区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用途	土地面积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所在区域
9	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0040 号	高新区磨家镇冯家湾村 3 社、观音堂村 3 社	出让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生产经营	23,115.31	是	四川绵阳
10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510 号	河市镇金星村	划拨	2020-11-30	工业用地	171.67	否	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
11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509 号	河市镇金星村	划拨	2020-11-30	工业用地	58.50	否	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
12	00044245、00044244、00044247、00044240	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旭路 25 号	出让	2014-1-31	工业生产用	8,764.90	是	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旭路 25 号
13	00136392	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旭路 25 号	出让	2010-12-31	工业生产用	15,865.10	是	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旭路 25 号
14	第 0006831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视高工业园	出让	2023-12-1	工业生产用	18,002.13	是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视高工业园
15	第 0006831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视高工业园	出让	2012-3-1	工业生产用	121,807.20	是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视高工业园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用途	土地面积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所在区域
16	第 0006831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视高工业园	出让	2016-6-1	工业生产用	3,397.08	是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视高工业园
17	苏工园国用（2015）第 00057 号	苏州工业园区江田里路 25 号	出让	2015-3-1	工业生产用	1.00	是	苏州工业园区江田里路 25 号
18	第 0067809	成都市武科西四路 8 号	出让	2012-3-1	工业生产用	18,666.82	是	成都市武科西四路 8 号
19	成国用 2011 第 306 号	成都市武科西四路 8 号	出让	2009-1-1	工业生产用	28,032.15	是	成都市武科西四路 8 号
20	自国用（2016）第 110725 号	自贡市沿滩区卫坪镇卫里村六组	出让	2006-1-4	工业生产用	1.00	是	自贡市沿滩区卫坪镇卫里村六组
21	川（2022）自贡市不动产权第 0090285 号	自贡市沿滩区卫坪镇卫里村六组	出让	2022-6-10	工业生产用	1.00	是	自贡市沿滩区卫坪镇卫里村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用途	土地面积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所在区域
								六组
22	川国用（2012）第 00205 号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30 号	出让	2012-10-11	商业用地	12,580.84	否	成都市武侯区
23	川国用（2012）第 00197 号	锦江区墨香路 48 号	出让	2009-12-31	科研用地	21,070.81	是	成都市锦江区
24	川（2021）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20689 号	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965 号	出让	2016-4-27	科研用地	28,666.81	是	成都市龙泉驿区
25	川（2018）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1816 号	米易县克朗新区 D-07-A 号地块	出让	2018-2-26	科研用地	13,365.92	是	攀枝花市米易县
26	川（2022）南部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5、46、47、48、49、50、51、52、53 号	四川省南部县河西产业园向阳路 9 号	转让	2022-4-1	工业生产用	38,145.40	是	南充市南部县
27	川（2019）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474 号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义和乡杨庙村三组	出让	2019 年 9 月 2 日	工业用地	70.00	是	眉山市彭山区
28	川（2019）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9475 号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义和乡杨庙村三组	出让	2019 年 9 月 3 日	工业用地	100.00	是	眉山市彭山区
29	川（2019）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53316 号	温江区金马镇温泉社区 15 组	出让	2019 年 8 月 13 日	工业用地	34.00	是	成都市温江区
30	温国用（2013）第 3992 号	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道办事处前进社区 2 组	出让	2023 年 3 月 29 日	工业用地	37.47	是	成都市温江区
31	川国用（2006）第 00680 号	温江区杨柳东路中段 98 号	出让	2006 年 11 月 10 日	科研设计用地	16,091.70	是	成都市温江区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用途	土地面积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所在区域
32	川（2019）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06896 号/0006897 号	广汉市湘潭路八段 9 号	出让	1999.08/2015.01	工业用地	45.71	是	德阳市 广汉市
合计						368,318.60		

（6）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462.75 万元、64,549.88 万元、80,982.83 万元和 80,570.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60%、14.75%、15.18%和 15.2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64,549.88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912.87 万元，减少 2.88%，变动不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80,982.8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6,432.95 万元，增加 25.46%，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80,570.57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412.26 万元，降幅 0.51%，变动不大。

表：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振兴·东村文创产业园	60,861.95
振兴东村文创产业园地下停车场	5,742.04
南充临江新区先进制造园双创基地项目	7,658.70
荣县振兴果蔬供应链智慧产业园项目	2,121.71
四川振兴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地块一)项目	3,253.02
金牛工业园区	933.15
合计	80,570.57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226.79万元、21,753.63万元、16,163.57万元和22,553.1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83%、4.97%、3.03%和4.26%。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21,753.63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7,526.84万元，增加52.91%，主要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16,163.57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5,590.06万元，减少25.70%，主要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进而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所致。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22,553.17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6,389.59万元，增幅39.53%，主要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进而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59,278.56万元、910,061.23万元、1,051,428.95万元和998,513.09万元，呈上升趋势。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910,061.23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550,782.67万元，增加153.30%，主要系本期合并了经信厅及科技厅管理的共18家并表的标的企业带入的负债增加。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1,051,428.95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41,367.72万元，增加15.53%，主要系应付债券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998,513.09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52,915.86万元，降幅5.03%，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90,776.93	39.14	390,867.56	37.17	375,630.31	41.28	161,832.19	45.04
非流动负债	607,736.16	60.86	660,561.39	62.83	534,430.92	58.72	197,446.37	54.96
负债合计	998,513.09	100.00	1,051,428.95	100.00	910,061.23	100.00	359,278.56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61,832.19万元、375,630.31万元、390,867.56万元和390,776.9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5.04%、41.28%、37.17%和39.14%。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375,630.31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213,798.12万元，增加132.11%，主要系本期合并了经信厅及科技厅管理的共18家并表的标的企业带入的流动负债增加。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390,867.56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5,237.25万元，增加4.06%，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390,776.93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90.63万元，减少0.02%，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8,426.20	30.31	96,994.91	24.82	78,801.58	20.98	1,000.00	0.62
应付票据	10,611.67	2.72	9,855.85	2.52	11,598.60	3.09	4,088.00	2.53
应付账款	104,740.44	26.80	99,177.36	25.37	93,003.96	24.76	26,930.88	16.64

预收款项	54,586.76	13.97	895.48	0.23	1,628.26	0.43	-	-
合同负债	9,908.14	2.54	54,794.58	14.02	51,039.89	13.59	1,985.61	1.23
应付职工薪酬	14,979.56	3.83	23,081.23	5.91	17,837.72	4.75	7,594.48	4.69
应交税费	9,106.56	2.33	14,782.67	3.78	18,635.19	4.96	5,258.04	3.25
其他应付款	63,102.29	16.15	61,978.32	15.86	70,843.57	18.86	64,915.50	4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8.67	1.14	27,197.22	6.96	31,061.61	8.27	50,000.00	30.90
其他流动负债	876.63	0.22	2,109.94	0.54	1,179.93	0.31	59.68	0.04
合计	390,776.93	100.00	390,867.56	100.00	375,630.31	100.00	161,832.19	100.00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78,801.58 万元、96,994.91 万元和 118,426.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62%、20.98%、24.82% 和 30.31%，呈增长趋势。

截至 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78,801.58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77,801.58 万元，上涨 7,780.16%，主要系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和电子元器件业务，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所致。截至 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96,994.9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8,193.33 万元，上涨 23.09%，主要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118,426.2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1,431.29 万元，上涨 22.10%，主要系因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930.88 万元、93,003.96 万元、99,177.36 万元和 104,740.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64%、24.76%、25.37% 和 26.8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6,073.08 万元，上涨 245.34%，主要系供应链业务和研究院产品销售业务应付账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6,173.40 万元，上涨 6.64%，变动不大。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104,740.4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5,563.09 万元，增加 5.61%，变动不大。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82,426.41
1 至 2 年（含 2 年）	11,592.62
2 至 3 年（含 3 年）	2,172.32
3 年以上	2,986.01
合计	99,177.3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A	16,538.37	货款	1 年以内	16.68	否
四川南充都京港务有限公司	12,487.75	货款	1 年以内	12.59	否
B	5,978.08	货款	1 年以内	6.03	否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808.21	工程款	1 年以内 1-2 年	4.85	否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4,430.18	货款	1 年以内	4.47	否
合计	44,242.59			44.61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四川南充都京港务有限公司	12,487.75	货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2	否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4,634.50	货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4.42	否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724.28	工程建设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3.56	否
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03.38	工程建设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2.58	否
介休市宏源选煤有限公司	2,268.40	货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2.17	否
合计	25,818.31			24.65	

(3) 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628.26 万元、895.48 万元和 54,586.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0.43%、0.23%和 13.97%，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1,628.26 万元，绝对变动额不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732.78 万元，降幅 45.00%，绝对变动额不大。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53,691.29 万元，增幅 5995.82%，主要原因系四川产城公司的眉山基金基地项目销售新增预售房款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四川南充都京港务有限公司	12,487.75	货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22.88	否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4,634.50	货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8.49	否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724.28	工程建设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6.82	否
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03.38	工程建设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4.95	否
介休市宏源选煤有限公司	2,268.40	货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4.16	否
合计	25,818.31			47.30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4,915.50 万元、70,843.57 万元、61,978.32 万元和 63,102.2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0.11%、18.86%、15.86%和 16.15%。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928.07 万元，上涨 9.1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8,865.25 万元，降幅 12.51%，主要系应付股权收购款、应付/预估工程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23.97 万元，增幅 1.81%，变动不大。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绿地集团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781.75	14.17	1-2 年	否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465.14	7.20	1 年以内 1-2 年	否
四川中建建宏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00.00	5.49	5 年以上	否
成都佳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96.69	2.90	2-3 年	否
新达泵阀（成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39.00	2.81	1 年以内 1-2 年	否
合计		20,182.58	32.56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674.59	21.67%	2 至 3 年	否
四川中建建宏置业有限公司	无息借款、拆迁费用未支出部分	4,496.20	7.13%	5 年以上	否
韩国 RFT 公司	佣金	1,883.19	2.98%	1 年以内 (含 1 年)	否
成都佳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96.69	2.85%	2 至 3 年	否
新达泵阀（成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39.00	2.76%	1 至 2 年	否
合计		23,589.67	37.38%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应付利息	3,772.41
应付股利	11,306.94
其他应付款项	48,022.94
合计	63,102.29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7,446.37 万元、534,430.92 万元、660,561.39 万元和 607,736.1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54.96%、58.72%、62.83%和 60.86%。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为 534,430.9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36,984.55 万元，增加 170.67%，主要系本期接收经信厅及科技厅管理的共 18 家并表的标的企业带入借款增加。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为 660,561.39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26,130.47 万元，增加 23.60%，主要系应付债券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为 607,736.16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52,825.23 万元，降幅 8.00%，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21,747.10	36.49	203,182.50	30.76	178,791.04	33.45	99,983.62	50.64
应付债券	341,001.60	56.11	314,893.61	47.67	172,818.30	32.34	-	-
租赁负债	1,282.25	0.21	1,282.43	0.19	358.34	0.07	-	-
长期应付款	18,369.75	3.02	120,222.97	18.20	160,711.18	30.07	97,462.75	4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7.94	0.20	2,429.00	0.37	1,945.83	0.36	-	-
递延收益	24,147.52	3.97	18,550.87	2.81	19,804.69	3.7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	-	1.53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736.16	100.00	660,561.39	100.00	534,430.92	100.00	197,446.37	100.00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9,983.62 万元、178,791.04 万元、203,182.50 万元和 221,747.1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64%、33.45%、30.76%和 36.49%，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78,807.42 万元，上涨 78.82%，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4,391.46 万元，上涨 13.64%，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所致。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增加 18,564.60 万元，增幅 9.14%。

(2)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72,818.30 万元、314,893.61 万元和 341,001.6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32.34%、47.67% 和 56.11%，呈现上升趋势。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72,818.30 万元，上涨 100.00%，主要系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子公司成都高新振兴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发行 7.2 亿元 CMBS 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42,075.31 万元，上涨 82.21%，主要系发行人公开发行 14 亿元一般中期票据所致。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6,107.99 万元，上涨 8.29%，主要系发行人公开发行 3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续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2 川振兴	四川产业振兴集团	2022-03-25	2025-03-30	2027-03-30	3+2	5.00	3.40	5.00
2	21 川振兴	四川产业振兴集团	2021-12-29	2024-12-31	2026-12-31	3+2	5.00	3.50	5.00
3	22 振兴 A	成都高新振兴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07-06	每三年对日	2040-07-06	3+3+3+3+3	5.20	3.75	5.10
	22 振兴 B			每三年对日			1.90	4.00	1.90
	22 振兴次			/			0.10	/	0.10
4	23 四川振兴 MTN001	四川产业振兴集团	2023-02-24	/	2026-02-27	3	10.00	3.20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5	23 四川振兴 MTN002	四川产业振兴集团	2023-11-23	/	2026-11-27	3	4.00	3.10	4.00
6	24 四川振兴 SCP001	四川产业振兴集团	2024-03-26	/	2024-12-22	0.74	3.00	2.14	3.00
合计							34.20		34.10

(3)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7,462.75 万元、160,711.18 万元、120,222.97 万元和 18,369.7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9.36%、30.07%、18.20%和 3.02%，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由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构成。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63,248.43万元，上涨64.89%，主要系关联借款增加和财政拨款、拆迁补偿专项应付款的增加，其中拆迁补偿专项应付款系2020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省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成都市青羊区搬迁安置平台公司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搬迁协议》，将从青羊区十二桥路2号搬迁至金牛区天龙大道1166号中铁产业园，因搬迁事项尚未完成，发行人已收到但暂未付出去的部分搬迁过渡期停产停业和设施设备补偿费用入账在专项应付款中。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40,488.21万元，降幅25.19%，主要系长期应付款中关联方借款减少所致。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为18,369.75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101,853.22万元，下降84.72%，主要系关联方借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所致。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685,613.58 万元，占总负债的 68.66%。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44,611.98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50.26%，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344,611.98	50.26
债券融资	341,001.60	49.74
合计	685,613.58	100.00

(2)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223,866.47 万元，占总负债的 22.42%。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8,426.20						118,42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4,438.67						4,438.67
应付债券	101,001.60	100,000.00	140,000.00				341,001.60
长期借款		17,267.44	23,100.00	24,264.00	12,878.20	144,237.46	221,747.10
合计	223,866.47	117,267.44	163,100.00	24,264.00	12,878.20	144,237.46	685,613.57

(3) 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	518,822.90	75.67
保证	9,592.36	1.40
抵押	85,848.57	12.52
质押	71,349.74	10.41
合计	685,613.57	100.00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445.97	734,759.02	797,864.00	134,76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965.15	700,207.39	848,219.43	172,69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0.82	34,551.63	-50,355.43	-37,930.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031.61	493,076.53	559,854.15	136,98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47.01	617,250.67	561,037.33	234,55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40	-124,174.15	-1,183.17	-97,56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327.12	388,980.60	518,647.21	339,21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063.60	274,356.09	315,651.43	190,19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36.48	114,624.51	202,995.79	149,024.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363.02	1,622.21	-53.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71.04	25,365.01	153,079.39	13,471.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415.94	305,075.32	279,710.31	126,630.9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930.74 万元、-50,355.43 万元、34,551.63 万元和 10,480.8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221.46	689,194.36	577,398.52	55,334.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1.65	9,457.82	13,854.12	2,76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72.86	36,106.84	206,611.36	76,66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445.97	734,759.02	797,864.00	134,76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316.01	501,051.17	535,294.05	85,07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13.02	95,504.19	79,380.44	15,20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09.28	45,705.49	36,642.31	4,36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26.85	57,946.54	196,902.64	68,05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965.15	700,207.39	848,219.43	172,69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0.82	34,551.63	-50,355.43	-37,930.7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930.74 万元、-50,355.43 万元、34,551.63 万元和 10,480.8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930.7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旭光科技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后，进一步拓展电子元器件业务布局，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并支付了一定的资金，且相应业务的回款较

多在 2022 年实现，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呈净流出情形。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355.4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净流出金额增加 12,424.69 万元，净流出增幅为 32.76%，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华盈物资和海南公司等新开展供应链业务，子公司旭光科技进一步扩展电子元器件业务，需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并支付大量资金，川机集团生产密封产品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等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幅度增长较大，且由于账期原因使得销售回款略滞后于采购付款，进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呈大幅净流出情形。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551.6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增加 84,907.0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在 2023 年实现回款，导致总体回款金额增加，且 2023 年发行人减少了预付款项的支付，进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呈大幅净流入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产生现金流入的经营活动为基金管理业务、电子元器件业务和供应链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收入由管理费用和退出收益组成，受投资项目周期和退出情况影响较大；电子元器件业务由于技术门槛较高，在研发、生产和设备购置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供应链业务因需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且回款存在一定的滞后，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有一定影响，符合相关行业特性。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568.74 万元、-1,183.17 万元、-124,174.15 万元和-2,415.4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呈波动趋势。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83.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 96,385.57 万元，减少 98.79%，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收回投资较多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4,174.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 122,990.98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分别为 234,552.28 万元、561,037.33 万元、617,250.67 万元和 311,447.0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7,568.74

万元、-1,183.17 万元、-124,174.15 万元和-2,415.4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投资方向为基金投资。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发行人集团本部作为 LP 参与主要在管基金投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见下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集团本部作为 LP 参与的主要在管基金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基金认缴规模	目前在管规模	发行人作为 LP 实缴金额	预计回收周期(年)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4.00	6.29	8	分红、被投资企业股份转让（上市或非上市）、社会股东回购、并购、出售股权、换股、实现债权、清算等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	74.24	38.61	8.00	10	分红、公开发行上市、换股、出售股权、股东回购及上市公司收购等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4	8.05	4.90	5	分红、二级市场交易、收益分配等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	5.66	4.00	10	分红、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实现债权等
四川兴融永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	2.47	2.47	10	分红、转让被投资企业的权益等
雅安振兴先进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	2.90	2.79	6	分红、股权转让、股权回购、收益分配等
泸州市江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1	5.08	2.60	20	分红、股权转让、减资、实现债权等
四川天府蜀道贰期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7.50	2.50	12	分红、股权转让、到期清算等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	8.40	2.25	8	分红、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实现债权等
成都盈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5.00	2.23	6	分红、转让被投资企业的权益、被投资企

					业清算等

上述投资属于发行人的正常投资活动，有利于优化投资布局和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随着后续投资资金的收回，将为发行人后续偿债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故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024.14 万元、202,995.79 万元、114,624.51 万元和-52,736.48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39,217.87 万元、518,647.21 万元、388,980.60 万元和 175,327.1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90,193.74 万元、315,651.43 万元、274,356.09 万元和 228,063.6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2,995.79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53,971.65 万元，上涨 36.22%，主要为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子公司成都高新振兴润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发行 7.2 亿元 CMBS 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4,624.51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88,371.28 万元，减少 43.53%，主要为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	3.81	3.87	3.68	4.50
速动比率	3.14	3.21	3.12	4.05
资产负债率	49.49%	51.42%	50.05%	39.49%
EBITDA	-	127,008.08	97,689.97	46,573.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76	4.27	3.44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50、3.68、3.87 和 3.81，速动比率分别为 4.05、3.12、3.21 和 3.14。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提高，同时考虑到公司现金类资产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程度较高，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9.49%、50.05%、51.42%和49.49%，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2022年，为了进一步扩张业务范围，发行人增加了主动负债力度，因而资产负债率存在一定的上升。最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44、4.27和4.76，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呈现上升趋势，财务风险较小。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9,885.40	719,860.78	565,303.77	54,348.90
营业收入	259,885.40	719,860.78	565,303.77	54,348.90
营业总成本	245,487.03	702,368.22	545,466.32	63,518.23
营业成本	184,058.22	557,871.24	431,310.07	27,359.89
税金及附加	2,592.44	5,000.41	4,153.52	722.80
销售费用	12,087.57	26,434.55	18,083.88	1,538.50
管理费用	27,056.87	61,011.70	53,504.12	21,597.31
研发费用	9,544.48	25,826.44	19,222.60	739.40
财务费用	10,147.46	26,223.88	19,192.12	11,560.33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68.80	16,747.29	11,694.41	236.95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54.27	57,624.74	41,693.36	35,898.9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39.40	8,920.89	1,006.56	17,372.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8.79	-115.91	1,278.52	-11,814.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09	-1,225.89	-2,799.5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	6.59	1,231.74	-3.75
营业利润	33,398.20	99,450.27	73,942.54	32,521.53
加：营业外收入	576.92	1,344.04	1,470.73	265.14
减：营业外支出	357.76	3,867.27	1,695.80	43.59
利润总额	33,617.35	96,927.04	73,717.48	32,743.08
减：所得税	5,403.71	24,844.93	13,379.17	9,384.17
净利润	28,213.65	72,082.11	60,338.31	23,358.91
减：少数股东损益	16,055.70	31,187.34	28,144.37	2,10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57.94	40,894.77	32,193.93	21,254.03

综合收益总额	28,213.58	72,083.13	60,338.31	23,358.9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55.70	31,188.10	28,144.37	2,104.8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2,157.88	40,895.03	32,193.93	21,254.03

1.营业收入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管理	8,883.84	3.42	23,372.56	3.25	22,598.39	4.00	15,634.13	28.77
咨询	1,280.80	0.49	4,646.30	0.65	5,839.47	1.03	4,434.94	8.16
资金占用	1,968.49	0.76	6,609.28	0.92	4,592.27	0.81	422.14	0.78
产品销售	203,367.96	78.25	363,946.64	50.56	313,207.99	55.41	25,566.44	47.04
供应链	19,618.03	7.55	256,004.95	35.56	182,295.76	32.25	-	-
检测及技术服务	5,815.19	2.24	20,927.79	2.91	21,118.79	3.74	-	-
PPP 项目	2,783.77	1.07	6,087.60	0.85	3,480.26	0.62	3,480.26	6.40
工程服务	1,279.79	0.49	2,818.56	0.39	894.16	0.16	-	-
租赁物业	4,118.87	1.58	7,806.06	1.08	4,227.69	0.75	-	-
其他	10,768.67	4.14	27,641.05	3.84	7,049.00	1.25	4,810.99	8.85
合计	259,885.40	100.00	719,860.78	100.00	565,303.77	100.00	54,348.9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348.90 万元、565,303.77 万元、719,860.78 万元和 259,885.40 万元，收入增长迅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基金管理、供应链业务。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510,954.87 万元，大幅上涨 940.14%，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新增供应链业务和研究所的销售业务，且电子元器件收入大增。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566.44 万元、313,207.99 万元、363,946.64 万元和 203,367.96 万元，2022 年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较 2021 年增长 1,125.07%，主要系 2022 年，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管理的 19 家标的企业股权划转给发行人，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将管理的 1 家标的企业股权划转给发行人，划入的子公司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产品销售业务，发行人研究所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上升所致。2023 年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较 2022 年增长 16.20%，属业务规模扩张引起的正常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链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182,295.76

万元、256,004.95 万元和 19,618.03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划入的子公司四川振兴华盈物资有限公司、川振兴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使得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收入大幅上升。2023 年发行人供应链业务较 2022 年增长 40.43%，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634.13 万元、22,598.39 万元、23,372.56 万元和 8,883.84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较 2021 年增长 44.55%，主要系管理项目增加且部分项目退出获得超额收益所致。2023 年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较 2022 年增长 3.43%，变动不大。

2. 营业成本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管理	65.73	0.04	168.03	0.03	2,370.46	0.55	99.00	0.36
咨询	43.55	0.02	60.66	0.01	121.48	0.03	72.88	0.27
资金占用	-	-	95.29	0.02	574.83	0.13	-	-
产品销售	147,967.51	80.39	264,777.22	47.46	224,364.49	52.02	21,609.91	78.98
供应链	19,351.72	10.51	251,554.90	45.09	180,435.15	41.83	-	-
检测及技术服务	3,677.34	2.00	14,807.55	2.65	14,774.62	3.43	-	-
PPP 项目	1,876.83	1.02	3,889.30	0.70	2,204.78	0.51	2,194.81	8.02
工程服务	1,385.37	0.75	2,381.10	0.43	489.39	0.11	-	-
租赁物业	2,819.68	1.53	5,589.11	1.00	1,924.22	0.45	-	-
其他	6,870.50	3.73	14,548.08	2.61	4,050.65	0.94	3,383.29	12.37
合计	184,058.22	100.00	557,871.24	100.00	431,310.07	100.00	27,359.8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7,359.89 万元、431,310.07 万元、557,871.24 万元和 184,058.22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因新增供应链业务和研究所的销售业务，且电子元器件销售大增，使得当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1,476.43%。2022 年，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管理的 19 家标的企业股权划转给发行人，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将管理的 1 家标的企业股权划转给发行人，划入的子公司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产品销售业务，四川振兴华盈物资有限公司、川振兴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使得发行人研究所产品销售业务和供应链业务规模显著扩大，成本大幅上升。2022 年，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成本较上年增

长 202,754.58 万元，供应链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180,435.15 万元，成为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成本上升的主要来源。2023 年因产品销售、供应链业务、检测及技术服务销售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29.34%。

3.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管理	8,818.11	11.63	23,204.53	14.32	20,227.93	15.10	15,535.13	57.56
咨询	1,237.25	1.63	4,585.64	2.83	5,717.99	4.27	4,362.06	16.16
资金占用	1,968.49	2.60	6,513.99	4.02	4,017.44	3.00	422.14	1.56
产品销售	55,400.45	73.06	99,169.42	61.22	88,843.50	66.30	3,956.53	14.66
供应链	266.31	0.35	4,450.05	2.75	1,860.62	1.39	-	-
检测及技术服务	2,137.85	2.82	6,120.24	3.78	6,344.18	4.73	-	-
PPP项目	906.94	1.20	2,198.30	1.36	1,275.48	0.95	1,285.45	4.76
工程服务	-105.58	-0.14	437.46	0.27	404.77	0.30	-	-
租赁物业	1,299.19	1.71	2,216.95	1.37	2,303.46	1.72	-	-
其他	3,898.17	5.14	13,092.97	8.08	2,998.35	2.24	1427.7	5.29
合计	75,827.18	100.00	161,989.55	100.00	133,993.70	100.00	26,989.0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6,989.01 万元、133,993.70 万元、161,989.55 万元和 75,827.18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1 年增加 107,004.70 万元，大幅上涨 396.48%，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新增供应链业务和研究所的销售业务，且电子元器件销售大增所致。2022 年，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管理的 19 家标的企业股权划转给发行人，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将管理的 1 家标的企业股权划转给发行人，划入的子公司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产品销售业务，四川振兴华盈物资有限公司、川振兴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使得发行人研究所产品销售业务和供应链业务规模显著扩大，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大幅上升，从而毛利润也显著提升。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成毛利润较上年增长 84,886.97 万元，供应链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增长 1,860.62 万元，成为发行人 2022 年度毛利润上升的主要来源。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27,995.84

万元，上涨 20.89%，系产品销售、供应链业务、检测及技术服务销售增加较多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基金管理	99.26	99.28	89.51	99.37
咨询	96.60	98.69	97.92	98.36
资金占用	100.00	98.56	87.48	100.00
产品销售	27.24	27.25	28.37	15.48
供应链	1.36	1.74	1.02	-
检测及技术服务	36.76	29.24	30.04	-
PPP项目	32.58	36.11	36.65	36.94
工程服务	-8.25	15.52	45.27	-
租赁物业	31.54	28.40	54.49	-
其他	36.20	47.37	42.54	29.68
合计	29.18	22.50	23.70	49.6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66%、23.70%、22.50%和 29.18%，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以来，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低毛利率的产品销售及供应链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表：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12,087.57	26,434.55	18,083.88	1,538.50
管理费用	27,056.87	61,011.70	53,504.12	21,597.31
研发费用	9,544.48	25,826.44	19,222.60	739.40
财务费用	10,147.46	26,223.88	19,192.12	11,560.33
期间费用合计	58,836.38	139,496.57	110,002.72	35,435.54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22.64%	19.38%	19.46%	65.20%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35,435.54万元、110,002.72万元、139,496.57万元和58,836.38万元。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租赁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办公费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及其他财务费用。

表：2021-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30,007.18	23,894.67	13,749.0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5.64	10.32	-
减：利息收入	3,651.26	3,307.00	2,512.3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78.16	-1,686.71	286.81
其他	246.12	291.17	36.81
合计	26,223.88	19,192.13	11,560.34

5.投资收益分析

投资收益方面，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35,898.99万元、41,693.36万元、57,624.74万元和33,654.27万元。2022年度投资收益较2021年度增加5,794.37万元，增幅达16.14%，主要系2022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2023年度投资收益较2022年度增加15,931.38万元，增幅达38.21%，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获得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2.66	498.00	-4,929.56	398.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13	-1,170.19	-61.83	1,19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731.55	22,376.03	6,446.56	27,354.4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67.57	34,879.02	29,763.94	5,265.7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5.05	146.8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65.72	-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0.21	-	-
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	447.44	-	-
国债逆回购的利息收入	-	168.76	-	-
其他	292.36	355.11	10,327.38	1,685.79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33,654.27	57,624.74	41,693.36	35,898.99

2021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的具体来源如下：

(1) 股权投资项目及基金投资项目持有期间的收益分配，主要来自于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德阳振兴玻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资阳市雁江区鼎雁生态环境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雅安振兴先进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处置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产生的收益，主要处置对象包括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的具体来源如下：

(1) 基金投资项目持有期间的收益分配，主要来自于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雅安振兴先进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产生的分红收益，主要分红对象包括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处置一级市场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主要处置对象包括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的具体来源如下：

(1) 基金投资项目持有期间的收益分配，主要来自于成都金建展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泸州市江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东移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聚发经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产生的分红收益，主要分红对象包括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处置一级市场股权投资及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产生的收益，主要处置对象包括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的具体来源如下：

(1) 基金投资项目持有期间的收益分配，主要来自于四川兴融永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泸州市江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东移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处置一级市场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主要处置对象包括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发行人主要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盈利和分红情况如下：

(1)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经完全退出对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报告期内其累计向发行人分红 4,671.52 万元。

(2) 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经完全退出对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报告期内其暂未向发行人分红。

(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实现营业收入 400,441.60 万元，净利润 63,376.99 万元。报告期内其累计向发行人分红 805.64 万元。

(4)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实现营业收入 136,935.98 万元，净利润 34,704.22 万元。报告期内其累计向发行人分红 1,908.57 万元。

(5)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实现营业收入 23,991.07 万元，净利润 3,152.56 万元。报告期内其累计向发行人分红 1,789.45 万元。

(6)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实现营业收入 359,048.21 万元，净利润 3,891.21 万元。因其未分配利润为负，报告期内其暂未向发行人分红。

整体来看，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持续为正，且逐步增加。发行人投资收益来源较为多元，主要来自于基金投资项目持有期间的收益分配、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产生的分红

收益以及处置一级市场股权投资及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产生的收益。从主要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盈利和分红情况来看，发行人投资收益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17,372.83万元、1,006.56万元、8,920.89万元及-25,639.40万元，波动较大。

2021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的具体来源于通过定增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产生损益的投资标的包括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的具体来源于通过定增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产生损益的投资标的包括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的具体来源于通过定增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产生损益的投资标的包括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的具体来源于通过定增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产生损益的投资标的包括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主要具体来源于通过定增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由于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该股票报告期末最新的收盘价确定，且股票市场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导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随着投资标的股价波动，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随之波动；考虑股票市场的波动性通常高于企业经营性收入的波动性，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具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7.营业外收入分析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65.14万元、1,470.73万元、1,344.04万元和576.92万元。2022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2021年增加1,205.60万元，增幅为454.71%，主要系2022年发生拆迁补偿收入、收购子公司利得、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较多所致。

表：2021-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35	22.64	-
接受捐赠	1.49	2.73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1.32	111.89	258.00
盘盈利得	0.00	0.56	-
罚款收入	2.82	42.30	-
违约赔偿收入	309.18	4.10	-
拆迁补偿收入	705.25	338.54	-
收购子公司利得	66.48	381.23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7.41	296.60	-
其他	159.74	270.15	7.14
合计	1,344.04	1,470.73	265.14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00.11
接受捐赠	1.62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87
违约赔偿收入	0.46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74
拆迁收入	64.58
其他	71.54
合计	576.92

8.营业外支出分析

营业外支出方面，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是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3.59万元、1,695.80万元、3,867.27万元和357.76万元。

表：2021-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2.57	5.85	11.27
对外捐赠支出	59.30	1,198.93	5.00
非常损失	0.21	3.77	-
罚款支出	77.30	327.61	2.70
违约赔偿支出	13.90	5.00	-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0.51	-	-
其他	3,673.48	154.65	24.62
合计	3,867.27	1,695.80	43.59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30
对外捐赠支出	68.50
盘亏损失	0.4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0.58
其他	272.98
合计	357.76

9.利润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水平呈波动上升趋势。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32,521.53万元、73,942.54万元、99,450.27万元和33,398.20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逐年上涨。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23,358.91万元、60,338.31万元、72,082.11万元和28,213.65元，发行人净利润稳定上涨。

10.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盈利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毛利率	29.18%	22.50%	23.70%	49.66%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1.39%	3.73%	4.42%	3.02%
净资产收益率	2.80%	7.58%	8.27%	5.50%

从盈利指标看，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9.66%、23.70%、22.50%和29.18%。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新增供应链业务毛利率较低且电子元器件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2%、4.42%、3.73%和1.39%；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50%、8.27%、7.58%和2.80%。

（六）关联交易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表：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亿元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 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投融资及资 产管理	800.00	72.67%	72.6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四川省人民政府，由四川省财政厅履行国有资本管理职责。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和参股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情况详见第“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财政厅	实际控制人

2. 关联交易

1、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并从关联交易管理的职能机构与职责、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对于关联交易的具体操作与执行进行了规定。

2、关联方资金拆借（借入）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向关联方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借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关联方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2/1/11	2025/1/1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2/4/21	2025/4/2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2/7/11	2025/7/10
合计	95,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50,000,000元，经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公司于2024年3月和2024年4月提前向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还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和450,000,000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关联方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拆入资金已全部偿还完毕，余额为零。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如下：

表：发行人关联方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川企(海南)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4,350.00	2022/1/18	-
合计	14,350.00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表：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37.82	62.58%
	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	-	-	-	21.83	36.12%
	成都市金牛区交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0.78	1.30%
	合计	-	-	-	-	60.43	100%
长期应收款	川企（海南）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6,179.39	100%	15,031.39	100%	-	-
	合计	16,179.39	100%	15,031.39	100%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财政厅	2,966.30	100%	1,392.42	100%	744.63	10.47%
	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	-	-	-	6,316.46	88.84%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48.62	0.68%
	合计	2,966.30	100%	1,392.42	100%	7,109.71	100%
长期应付款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5,232.22	100%	125,305.56	100%	95,213.71	100%
	合计	95,232.22	100%	125,305.56	100%	95,213.71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	-	50,000.00	100%
	合计	-	-	-	-	50,000.00	100%
应付股利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	-	9,045.88	1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合计	-	-	-	-	9,045.88	1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143.63	100%	11,143.63	100%	25,000.00	100%
	合计	11,143.63	100%	11,143.63	100%	25,000.00	100%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争议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争议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下属公司-华盈物资	蓝泰（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891.47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涉刑事犯罪，法院驳回起诉移送公安侦查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718.40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8%，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31.64	票据保证金、业务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3,658.60	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3,155.25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917.6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555.31	借款抵押
合计	15,718.4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公司所投资项目存在一定规模关注及不良类项目，需关注其后续风险化解进度及回收情况；
- 2、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较多，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2021 年至今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 2021 年至今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2024/7/30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6/28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27	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6/28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6/24	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4/6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4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6	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对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相关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对相关债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下简称“本次评级”）。中证鹏元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四川振兴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相关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1、本次评级过程介绍

在对四川振兴集团的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采用了自身制订的“金融企业通用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cspy_ffmx_2024V1.0）”，具体评级模型得分情况表如下。

评级模型评级指标	评级指标分档
一、业务状况等级	5/7
1、经营与竞争	5/7
行业环境	5/7
品牌及竞争力	5/7
融资能力	4/7
2、治理和管理	5/7
所有权结构	4/4
关联交易	4/4
管理水平和内控监督	4/7
战略合适性	4/7
信息透明度	4/7
风险管理	4/7
二、财务表现等级	15/17
1、盈利能力	16/17
2、偿债能力及流动性	15/17
资产负债率	6/7
流动比率	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7
指示性信用评分	aa
调整因素	0
个体信用状况（BCA）	aa
外部特殊支持	+2
模型级别	AAA

注：财务表现的指标均为定量指标，定量指标评分阈值及得分情况详见评级方法，下面详细说明定性指标评定理由。

(1) 业务状况

1) 经营与竞争

①行业环境

中证鹏元评定四川振兴集团“所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行业准入门槛较高、监管体系较完善、行业整体融资渠道较丰富、行业整体发展前景较有利”得分为 5 分。

具体评定理由为：私募股权基金行业对人才专业性和投资能力要求很高，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高，且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发展，且随着注册制的实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退出渠道更加顺畅和多元化，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②品牌及竞争力

中证鹏元评定四川振兴集团“品牌认可度较强，市场份额较高，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专业性、全面性和服务效率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得分 5 分。

具体评定理由为：公司在四川省内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品牌认可度较高，公司作为四川省政府直属基金投资集团，将担任四川省产业引导母基金出资主体并负责具体组建工作，影响力大幅提升。

③融资能力

中证鹏元评定四川振兴集团“融资渠道多元化程度一般、融资能力一般、融资成本一般”，得分 4 分。

具体评定理由为：现阶段四川振兴集团发行债券主要为私募债，资本市场认可度仍有待提升。

2) 治理和管理

①所有权结构

中证鹏元评定四川振兴集团“所有权结构清晰，无组织复杂性问题，公司治理架构设置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能够有效运行”，得分 4 分。

具体评定理由为：四川振兴集团股权结构清晰，组织架构完善，可以满足运营需要。四川振兴集团治理体系较为规范，未发现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履职困难情形。

②关联交易

中证鹏元评定四川振兴集团“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措施，实际控制人和核心股东不能对具体业务施加影响”，得分 4 分。

具体评定理由为：四川振兴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系统的项目审批决策机制，可有效

降低关联方对四川振兴集团业务的影响。

③管理水平和内控监督

中证鹏元评定四川振兴集团“具有行业平均水平的管理层，初步按照现代企业管理理念设立有部门组织架构和内部管理体系，有效性有待检验；近五年有发生主要内控问题”得分 4 分。

具体评定理由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经营班子成员均具备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人员方面，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在职人员 5,112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2,233 人，大、中专及以下学历 2,879 人；拥有高级职称人员 292 人，拥有中级职称人员 466 人，人员储备较为充足。但随着公司合并范围的扩大，下属子公司数量大幅增加，业务范围更加多元，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④战略合适性

中证鹏元评定四川振兴集团“制定了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得分 4 分。

具体评定理由为：四川振兴集团由单一的国家级公司制产业投资基金公司已转型发展为集基金投资、科创产业、资产管理于一体的基金投资集团。未来公司将按照“12345”总体发展思路，发挥基金引导作用，突出科技战略先导作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切实履行好“振兴四川产业、促进天府创新”的使命担当。整体来看，公司确定了较为清晰的中长期发展目标，但随着各项战略目标不断推进，公司需持续提升管理效率以及人力保障以满足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战略发展规划，但在宏观经济增长承压、资本市场行情低迷大背景下，未来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⑤信息透明度

中证鹏元评定四川振兴集团“每年在公开渠道披露经营数据和财务报表（报告），但业务及财务数据均较简单，基本没有业务和风险的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公信力相对较弱”，得分为 4 分。

具体评定理由为：四川振兴集团每年均有披露年度财务数据，但没有披露完整的经营报告和财务报告。

⑥风险管理

中证鹏元评定四川振兴集团“管理层和监事会具有风险管理意识；初步建立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较为表面化；风险管理独立性有待进一步加”，得分为 4 分。

具体评定理由为：四川振兴集团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相应风险控制架构，对投资业务各环节风险控制作出了明确规定；四川振兴集团在管基金规模较大，随着四川省产业引导母基金的组建工作逐步推进，以及在管基金规模的增加，需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综上，四川振兴集团业务状况得分为 5 分。

（2）财务状况评分

财务状况具体评定理由见下表。

评级指标	数据年份	评分
净资产收益率	2021-2023	6/7
资产负债率	2021-2023	6/7
高流动性资产覆盖比率	2021-2023	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21-2023	7/7
财务状况得分	-	15/17

综合考量业务状况和四川振兴集团财务状况后，四川振兴集团指示性信用评分评定为“aa”。

（3）调整因素

中证鹏元未针对四川振兴集团 ESG 因素、审计报告质量、不良信用记录和补充调整进行调整。

综合考虑指示性信用评分和调整因素后，四川振兴集团个体信用状况（BCA）评定为 aa。

（4）外部特殊支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并由四川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中证鹏元认为在公司面临债务困难时，四川省政府提供支持的意愿非常强，体现为：公司是四川省省属国有企业，由四川省财政厅对公司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公司作为四川省政府直属综合性基金投资集团，将担任四川省产业引导母基金出资主体并负责具体组建工作；

同时公司负责管理多支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承担着支持四川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发展、创新创业等职责，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较为突出的重要性。2023 年 6 月四川省财政厅以货币资金形式对公司增资 3.00 亿元，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川财建【2024】104 号文件，四川省财政厅将此前委托公司管理的 12 支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等资产无偿划转至公司，截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四川省财政厅已签署完股权划转协议，12 支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合计 30.59 亿元财政出资已入账，公司资本实力大幅增强，未来随着绿色基金、天府禾畅基金的划入以及四川省产业引导母基金的出资逐步到位，公司资本实力有望进一步增强。此外，2023 年公司共获得政府补助 1.46 亿元，对当期利润形成一定补充。

同时，中证鹏元认为四川省政府提供支持的能力极强，四川省经济和财政实力雄厚，产业基础良好，2023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0,132.9 亿元，全国排第五位，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0%，整体经济发展水平较好。综合来看，四川省政府在资产注入、资本金及政府补助等方面给予公司大力支持。

综合考虑，四川省财政厅对四川振兴集团提供的特殊支持可以在其个体信用状况的基础上提升 2 个等级，四川振兴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5）行业对比

指标	四川振兴集团	粤科集团	新动能基金	城发基金
资产总额	204.49	430.36	386.37	130.16
所有者权益	99.35	266.05	270.93	94.71
营业收入	71.99	78.04	0.61	1.35
投资收益	5.76	12.99	10.63	(6.15)
净利润	7.21	11.74	9.84	(5.98)
净资产收益率	7.58%	4.58%	4.13%	(5.99%)
资产负债率	51.42%	38.18%	29.88%	27.23%

注：以上各指标均为 2023 年（末）数据，“粤科集团”指“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新动能基金”指“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城发基金”指“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证鹏元整理

2、2024 年评级结果与 2023 年评级结果对比情况

中证鹏元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对四川振兴集团所发行的相关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四川振兴集团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相关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经综合对比，2024 年评级结果与 2023 年评级结果差异原因主要为：

1) 作为四川省政府直属综合性基金投资集团，公司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较为突出的重要性，在资产注入、资本金及政府补助等方面持续获得四川省政府大力支持。公司是四川省省属国有企业，由四川省财政厅对公司履行管理职责。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2024 年 6 月发布的川财金【2024】36 号文件，四川省将正式组建四川省产业引导母基金，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公司作为四川省政府直属综合性基金投资集团，将担任四川省产业引导母基金出资主体并负责具体组建工作；同时公司负责管理多支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承担着支持四川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发展、创新创业等职责，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较为突出的重要性，在资产注入、资本金及政府补助等方面获得四川省政府大力支持。

2) 受益于四川省财政厅现金增资及资产注入，公司资本实力大幅增强。2023 年 6 月四川省财政厅以货币资金形式对公司增资 3.00 亿元；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63.1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82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1.0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川财建【2024】104 号文件，四川省财政厅拟将此前委托公司管理的 12 支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合计 30.59 亿元财政出资无偿划转至公司名下，截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四川省财政厅已签署完股权划转协议，12 支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合计 30.59 亿元财政出资已入账，公司资本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将前期省级财政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安排给绿色基金（省级财政协议出资 10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实际到位 3 亿元）的出资一并划转至四川省产业引导母基金，将天府禾畅基金（财政出资 2 亿元）划转至公司名下；随着相关基金股权划入及四川省产业引导母基金的出资逐步到位，未来公司资本实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3) 收入及利润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受益于产品销售业务收入规模增加，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7.34%至 71.99 亿元；2023 年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收益和分红收入增加，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8.21%至 5.76 亿元；综合影响下，202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7.21 亿元，同比增加 19.46%，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3%和 7.58%，盈利能力较强。

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以下风险因素：

1) 公司所投资项目存在一定规模关注及不良类项目，需关注其后续风险化解进度及回收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首期基金投资项目中不良类项目 5 个，未退出本金合计 12.29 亿元，账面价值合计 4.42 亿元，浮亏合计 7.87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管市场化基金已投项目中主要关注项目及不良类项目合计 16 个，其中关注类项目 9 个，不良类项目 7 个，账面投资规模合计 39.65 亿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出资合计 2.50 亿元，需关注其后续风险化解进度及回收情况。

2)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较多，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业务主要由各子公司负责经营，截至 2023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34 家，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综上所述，中证鹏元对四川振兴集团评级过程符合评级模型的要求，贴合四川振兴集团实际经营情况，最终评定四川振兴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相关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相对充足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为 258.76 亿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为 73.22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为 185.54 亿元，未使用额度占授信额度比例为 71.70%。

表：发行人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
成都银行	98,442.91	21,533.63	76,909.28
兴业银行	199,600.00	24,417.77	175,182.23
浙商银行	100,000.00	28,300.00	71,700.00
建设银行	176,020.00	79,199.00	96,821.00
交通银行	81,368.00	51,834.21	29,533.79
四川银行	225,099.88	110,754.58	114,345.30
浦发银行	110,000.00	28,362.00	81,638.00
渤海银行	115,000.00	30,000.00	85,000.00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
上海银行	348,762.85	82,362.85	266,400.00
光大银行	116,250.00	20,000.00	96,250.00
成都农商行	90,990.00	46,500.00	44,490.00
泸州银行	243,500.00	28,364.00	215,136.00
大连银行	30,700.00	10,700.00	20,000.00
贵阳银行	10,000.00	7,600.00	2,400.00
中信银行	212,000.00	46,990.00	165,010.00
恒丰银行	40,000.00	6,300.00	33,700.00
中国农业银行	70,000.00	17,924.17	52,075.83
中国银行	87,200.00	56,646.10	30,553.90
农业发展银行	3,300.00	3,300.00	0.00
邮储银行	101,000.00	1,000.00	100,000.00
广发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华夏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工商银行	16,400.00	11,605.55	4,794.45
光大证券	4,000.00	2,500.00	1,500.00
民生银行	38,000.00	2,000.00	36,000.00
招商银行	30,000.00	4,000.00	26,000.00
合计	2,587,633.64	732,193.86	1,855,439.78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7.00 亿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发行利 率	余额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发行利 率	余额
1	21 川振兴	2021-12-29	2024-12-31	2026-12-31	3+2	5.00	3.50	5.00
2	22 川振兴	2022-03-25	2025-03-30	2027-03-30	3+2	5.00	3.40	5.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10.00	-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10.00	-	10.00
3	24 四川振兴 SCP001	2024-03-26	-	2024-12-22	0.74	3.00	2.14	3.00
4	23 四川振兴 MTN001	2023-02-24	-	2026-02-27	3	10.00	3.20	10.00
5	23 四川振兴 MTN002 (科创票据)	2023-11-23	-	2026-11-27	3	4.00	3.10	4.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7.00		17.00
合计						27.00		27.00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 3.00 亿元，为债务融资工具 3.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 额	尚未发 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 注册额度募 集资金用途
1	四川振兴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3-12-28	6.00	3.00	3.00	2025-12-28	补流、偿还有 息债务
合计		-	-	-	6.00	3.00	3.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缴纳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但本次债券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均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合称“交易所”）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在前款规定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二级市场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按照本制度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3)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持有人狐疑、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等；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 财务管理部（融资工作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2) 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 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 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 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 武金波

职务: 总会计师

(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为:

1) 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所需要的报告和文件;

3)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包括发行和存续期的信息披露、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维系投资者关系, 促进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

4)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向财务管理部(融资工作部) 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5) 保证信息披露及时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和接任人员; 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 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 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3)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4)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 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 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 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交易所认可的平台进行公告；

(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备查；

(6) 财务管理部（融资工作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者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公司各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48.90 万元、565,303.77 万元、719,860.78 万元和 259,885.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358.91 万元、60,338.31 万元、72,082.11 万元和 28,213.65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34,765.29 万元、797,864.00 万元、734,759.02 万元和 261,445.97 万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同时，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建设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258.76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 73.22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85.54 亿元。

（二）变现流动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728,237.42 万元、1,380,473.58 万元、1,511,262.39 万元和 1,487,666.4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04%、75.93%、73.90%和 73.73%。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分别为 260,416.66 万元、224,404.67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途径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的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则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提前安排资产变现事宜，确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第二，可以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适当缩减或暂缓新项目支出，确保优先偿还本次债券。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次债券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争议解决

1.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成都，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2.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

1.1 为规范《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

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或者先行由会议召集人垫付后由发行人再向垫付费用的召集人支付。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发行人拟实施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部分涉及的相关行为（如有）的；

2.2.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

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

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 拟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和相应利息。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或者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后再由发行人支付给相关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申万宏源，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一、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申万宏源的权利义务，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小节中，“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申万宏源证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第一条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其中，“2024 年”仅为识别本次债券而设，并不表示本次债券必然于 2024 年经交易所上市（预）审核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如需）、发行、上市/挂牌或其他含义。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工作日”指本期债券上市/挂牌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本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本期债券上市/挂牌证券交易所。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专项账户由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

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还本付息及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主体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或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九) 甲方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

(三十)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条件, 或者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三十一) 甲方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三十二）甲方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甲方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三十三）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甲方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下同）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甲方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三十四）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三十五）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甲方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三十六）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

（三十七）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三十八）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或者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甲方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对甲方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8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 3.7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重大事项传闻；
- （六）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重大事项已经发生的时点。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认为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 配合乙方对甲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甲方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配合乙方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协议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

- (一)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如需按照法院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人可以选择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申请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二)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三)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其中，上述各项中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独立保函。

甲方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应由甲方承担。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前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经批准报出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于批准报出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

甲方应当督促并保证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及甲方聘请的其他专业机构能够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18 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甲方

应当根据该调整对其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影响的程度，事先在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中予以明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甲方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履行以下内部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甲方应将该调整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甲方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挂牌，甲方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挂牌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除外。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

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甲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甲方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开展专项排查。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或履行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而产生的费用，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而产生的费用，甲方追加或再次追加担保而产生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者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主体（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甲方、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责任时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信息披露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代表债券持有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三）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上述（一）至（四）项下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且不包括在乙方应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如有）内。上述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由甲方支付，乙方并无义务为甲方垫付。如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五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20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3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可能因开展各类业务活动、与甲方之间存在债权债务等情形，而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为防范相关利益冲突风险，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建立相应信息隔离墙制度。

乙方采取信息隔离墙等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实际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如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根据本协议第十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甲方、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任一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应付本金或利息（含回售款、分期偿还款、赎回款、提前偿还款、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如有），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改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义务或者募集说明书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约定的义务（上述本条第（一）、（二）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并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自然日仍未得到完全纠正；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吊销、撤销、关闭、停业、清算、破产、重整、被法定有权机关决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或者已经开始与上述情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出现甲方能否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或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或者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六）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七）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八）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则只要本期债券中任何一期债券出现上列任何一项情形，即构成本期债券的所有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4 如果发生本协议 10.2 条项下的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要求甲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也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甲方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甲方提前偿还全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10.5 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挂牌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挂牌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乙方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等），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0.6 甲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乙方。

10.7 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产生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8 乙方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与本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责任。

10.9 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协会、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法院、仲裁机构或调解组织等，因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10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本协

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主承销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成都，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发行首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 （一）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二）变更受托管理人；
- （三）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12.4 对于甲方不配合乙方进行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即提出书面辞职）；甲方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999 号 1 栋 1 单元 16 楼 1619 号

法定代表人：黎家远

联系人：韩琳、董建坤、凌晨、吴畏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999 号

电话：028-86128397

传真：028-86128397

邮政编码：610000

二、牵头承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陈柯羽、刘洪志、唐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电话：010-88013907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三、联席承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高加宽、肖萌、李钢、唐咏家、邓志伟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627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负责人：袁华之

联系人：王燕平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五路 396 号金控时代广场 2 栋

电话号码：028-87039931

传真号码：028-87039931

邮政编码：610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张宇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号码：021-63391166

传真号码：021-63392558

邮政编码：200001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联系人：黄磊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号码：028-85560449

传真号码：028-85560449

邮政编码：610041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陈柯羽、刘洪志、唐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电话：010-88013907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7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中密控股（300470.SZ）股份的数量为 53,900 股。该等持股系因场外期权交易或场外收益互换交易过程中对冲风险需要而通过自营账户持股，不带有自营的择时、选股观点，不以博取股票上涨收益为最终交易目的，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

发行人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49%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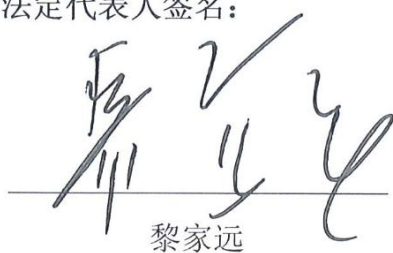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黎家远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黎家远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曾显斌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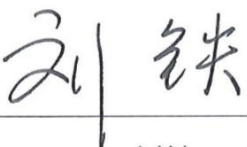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铁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伦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周莉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平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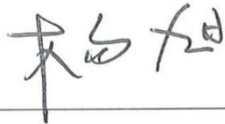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旭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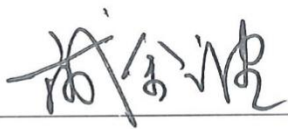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武金波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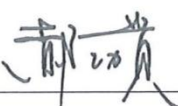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郝功贵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申知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柯羽
陈柯羽

刘洪志
刘洪志

唐霞
唐霞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张翼飞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4〕32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

- 1 -

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签字):

丁长剑

被授权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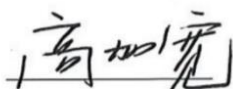
张翼飞

签署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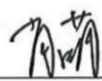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加宽



肖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胡金泉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3）1号

2024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

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

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 》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内部系统使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23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 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胡朝建



王燕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寿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21 年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 2021 年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资信评级报告；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区查阅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999 号 1 栋 1 单元 16 楼 1619 号

法定代表人：黎家远

联系人：韩琳、董建坤、凌晨、吴畏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999 号

电话：028-86128397

传真：028-86128397

邮政编码：610000

牵头承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陈柯羽、刘洪志、唐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电话：010-88013907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